

前 言

欢迎参加第100届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简称广交会）。

第100届广交会于2006年10月15—30日分两期举行，同时使用广州市流花路117号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流花路展馆（以下简称流花路展馆）和广州市新港东路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琶洲展馆（以下简称琶洲展馆）。

为方便参展，规范秩序，把广交会办成具有国际水平的贸易盛会，特制定《第100届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参展手册》（以下简称《手册》）供广交会参展企业参阅。

本《手册》的解释权归中国对外贸易中心。

时间安排

时 间	地 点	展出内容	
10月7—12日	流花路展馆 琶洲展馆	筹 展	
10月15—20日 第一期	流花路展馆	纺织服装类及医药保健类	服装、家用纺织品、纺织原料面料、抽纱、地毯及挂毯、裘革皮羽绒及制品、鞋帽、医药保健品及医疗器械
	琶洲展馆	工业类暨综合展区	百届综合展区、家用电器、电子及信息产品、灯具灯饰、工具、机械及设备、小型车辆及配件、五金制品、建材、化工及矿产、车辆及工程机械（户外）
10月20—24日	流花路展馆 琶洲展馆	撤 换 展	
10月25—30日 第二期	流花路展馆	礼品类	礼品、装饰品、玩具、编织品、园艺、钟表眼镜、办公文具、体育及旅游休闲用品
	琶洲展馆	日用消费品类	日用品、箱包、土畜产品、家具、陶瓷、器皿及餐厨用品、食品及茶叶、铁石制品（户外）
10月30日18:00—11月1日	流花路展馆 琶洲展馆	撤 展	

参展特别提示

一、第一期筹展时间调整

第一期筹展期调整为：10月7日—12日。

其中：特装材料进场时间：10月6日19:00—24:00

特装展位搭建时间：10月7日—10日

特装展位展品进馆及摆放时间：10月10日—12日

标准展位展品进馆及摆放时间：10月11日—12日

10月13日—14日全面封馆进行安全检查并安排有关庆典活动。

具体时间安排详见第一部分第四章。

二、个别展区布局调整

(一) 第一期 21.2 展厅设为综合展区，全部实行特装布展。

(二) 启用 26 号馆负一层展厅 (26. -1)，并增加搭建 26 号馆北广场户外展棚 (26.0)。

1、一期部分展区调整：

(1) 家用电器、电子及信息产品展区调整至 22.2 至 25.2 展厅。

(2) 灯具灯饰展区调整至 26. -1 及 26.1 部分。

(3) 化工及矿产展区调整至 26.0。

(4) 27.1 新增安排小型车辆及配件展区。

2、二期部分展区调整：

(1) 26. -1 新增安排器皿及餐厨用品展区。

(2) 26.0 新增安排家具展区。

(3) 铁石制品展区移至 21 号馆北广场，从 10 月 16 日晚开始布展。

三、提高布展水平

为提高第 100 届广交会总体布展水平，大会将严抓布展组织和管理，请各参展商认真策划，精心组织，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做好布展设计施工和展品组织工作。

(一) 遵照《第 100 届广交会各展区总体布展要求》执行。

(二) 遵守《布展施工管理规定》、《安全保卫规定》、《展馆防火规定》、《展馆用电安全规定》。

(三) 对位于综合展区参展商的特装布展要求：

1、全部进行单层特装，总体高度统一为 5 米；

- 2、特装结构布局合理、安全；
- 3、突出品牌、突出展区产品特点、突出企业形象；
- 4、展台布展设计风格简洁、大方、明亮；
- 5、展品布置要突出重点、提高档次，摆放整齐、有层次，切忌繁杂堆砌；
- 6、综合展区公共地毯的统一基调色为红色，请注意保持展位的布展色调与周围环境和谐。

目 录

参展特别提示

广交会展位使用责任书	8
第一部分 参展须知	9
第一章 组织机构	9
第二章 展区安排	11
第三章 分配性和招展性展位申请与安排办法	11
第四章 时间安排	14
第五章 证件管理规定	16
第六章 布展施工管理规定	19
第七章 展样品搬运服务管理规定	27
第八章 筹撤展运输车辆管理规定	27
第九章 撤换展管理规定	31
第十章 安全保卫规定	33
第十一章 展馆防火规定	34
第十二章 展馆用电安全规定	37
第十三章 展位使用管理规定	40
第十四章 参展展品管理规定	42
第十五章 宣传品管理规定	44
第十六章 卫生保障工作	46
第十七章 违约处理	46
第十八章 广交会铁石制品展区布、撤展管理规定	49
第十九章 媒体记者邀请办法	50
第二部分 服务指南	51
第一章 展商资料备案	51
第二章 展商/展品网上登记	51
第三章 办证服务	52
第四章 展览现场服务	56
第五章 运输、仓储、搬运服务	60
第六章 信息与电子商务服务	64
第七章 采购商邀请	67

第八章 跨国公司采购服务	68
第九章 海外商会服务	69
第十章 查询与投诉接待	69
第三部分 常见问题	71
第四部分 附件	76
附件1-2.1 广交会展馆商品及展区分类表	76
附件1-2.2 展区分布与导向图	
附件1-3.1 广交会参展单位申请参展及资格审查、复核表	78
附件1-6.1 广交会展位规格及编号规则	79
附件1-6.2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模式	80
附件1-6.3 标准展位图配置图例	
附件1-6.4 特装布展图纸申报及初审意见表	81
附件1-6.5 标准展位展具改装申报表	82
附件1-6.6.1 广交会标摊用电传真格式表	83
附件1-6.6.2 广交会特装用电申报表	84
附件1-6.6.3 广交会特装展位用电安全责任承诺书	85
附件1-6.7 第100届广交会特装布展施工资质认证企业名单	86
附件1-6.10 特装布展图纸设计方案样板	
附件1-8.1 流花路展馆筹、撤展院内行车线路图	
附件1-8.2 琶洲展馆展览期间车辆行驶路线及停放示意图	
附件1-8.3 琶洲展馆筹撤展车辆行驶路线及停放示意图	
附件1-14.1 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参展展品范围	92
附件1-14.2 商标、专利、版权、质量认证情况备案清单	104
附件1-14.3 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	105
附件1-14.3.1 提请投诉书	108
附件1-14.3.2 承诺书	109
附件2-1.1 参展企业备案资料项目表	110
附件2-4.1 展具设备图例	
附件2-4.2 办公用具收费标准	112
附件2-4.3 展具设备收费标准	113
附件2-4.4 花木收费标准	115
附件2-4.5 展馆用电收费标准	116

附件2—4.6 文字制作收费标准·····	118
附件2—4.7 展品运输、寄存收费标准·····	119
附件2—4.8 开通长途及加租电话服务收费标准·····	120
附件2—4.9 宽带接入和信息设备出租服务收费标准·····	121
附件2—4.10 电子商务中心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122
附件2—5.1 琶洲展馆展样品现场搬运服务委托单·····	123
附件2—5.2 广交会琶洲展馆展样品外包装标签样式·····	124
附件2—5.3 第100届广交会琶洲展馆一、二期筹、撤展搬运服务点及车辆行驶路线示意图·····	
附件2—6.1 “网上广交会”会员服务·····	125
附件2—8.1 第100届广交会参展商参加跨采报名表·····	128
第五部分 技术数据 ·····	129
第100届广交会展馆各展厅限高、楼面负荷一览表·····	129

编号:

广交会展位使用责任书

[交易团、商/协会与参展企业]

为规范广交会展览秩序，杜绝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行为，健全和落实问责制，甲方（组团或招展单位）与乙方（参展企业）共同签定本责任书。

一、甲方安排乙方在第___届广交会的_____展区共有展位个。乙方保证上述展位按参展实名制，以实际使用者的名义如实进行备案登记，并承担所有的相应责任。

二、乙方保证严格遵守《广交会展位使用管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对因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完全责任。

三、在广交会期间，乙方完全接受由广交会有关机构组织实施的对展位使用管理情况的现场检查和监管。

四、若经广交会业务办正式发文通知确认乙方有展位违规转让或转租（卖）行为，乙方服从并接受按《广交会展位使用管理规定》作出的相关处罚，并取消乙方从当届起连续六届在违规展区的参展资格。

五、乙方同时承诺认真遵守广交会所有规定，做好参展工作。

六、本责任书一式叁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广交会业务办备案一份。

甲方（组团/招展单位）：

乙方（参展单位）：

（公章）

（公章）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

注：1、编号：按参展企业广交会编码。

2、保证性品牌类、分配性展位使用责任书由交易团与参展企业签订，保证性名优新特类、招展展位使用责任书由商/协会与参展企业签订。

3、请各交易团、商/协会签署后于9月20日前寄回外贸中心交易会工作处规划科。地址：广州市流花路117号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邮编：510014，电话：020-26080811，26080812。

第一部分 参展须知

第一章 组织机构

一、主办和承办机构

主办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广东省人民政府

承办机构：中国对外贸易中心（以下简称外贸中心）

二、组展方式

广交会实行“省市组团、商会组馆、馆团结合、行业布展”的组展方式。设 50 个交易团，各类企业应按其所在行政区域或系统参加交易团，并作为交易团成员参加广交会。6 个进出口商会及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发挥行业服务协调作用，负责相关展区协调管理工作。

三、广交会机构设置

（一）广交会秘书处（简称秘书处）

电话：020—26080075（流花路展馆）

020—89130405（琶洲展馆）

职责：负责广交会大会总体协调；广交会重大活动的组织与协调；商务部领导及嘉宾到会接待工作，落实部、司领导交办事宜。负责广交会有关信息的编号、上报；广交会各办之间的文件流转和机要、保密等文秘管理工作；下设广交会现场服务指挥部，统筹现场展览服务和通讯、财务等配套服务；后勤保障等日常工作。

秘书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外贸中心办公室（电话：020—26080107）。

（二）广交会业务办公室（简称业务办）

电话：020—26080057（流花路展馆）

020—89130415（琶洲展馆）

职责：组织、布置出口成交工作，负责外贸政策研究、形势分析，指导出口成交统计工作；指导广交会展览成效评估工作，研究制定广交会组展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有关广交会改革发展调研；负责有关业务信息编报（包括广交会总结等）；指导查处违规转让和倒卖展位以及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联系交易团、商会/协会，协调有关展览工作；指导和推动信息化工作，建立完善的广交会电子政务系统、电子商务系统和信息服务系统等。

业务办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外贸中心交易会工作处（电话：020—26080812）。

（三）广交会外事办公室（简称外事办）

电话：020—26080077（流花路展馆）

020—89130435（琶洲展馆）

职责：负责广交会对外交往、外事活动的组织安排。包括安排广交会领导的外事活动；接待应邀来访的外国经贸代表团；邀请或协助邀请外方主讲人、驻华使（领）馆官员、商会团体或公司代表等参加在广交会期间举办的上述相关会议。

外事办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外贸中心外联处（电话：020—26080915）。

（四）广交会政治工作办公室（简称政工办）

电话：020—26080068（流花路展馆）

020—89130445（琶洲展馆）

职责：负责广交会思想政治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协调。

政工办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外贸中心政工处（电话：020—26080710）。

（五）广交会保卫办公室（简称保卫办）

电话：020—26080015（流花路展馆）

020—89130455（琶洲展馆）

职责：负责广交会展馆和重要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对到会采购商、国内与会人员的住所及主要活动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实行统一的组织指挥，包括制定广交会保卫方案，协调各级公安部门行动，维护广州地区的社会治安，为广交会创造安全良好的社会环境；负责展馆的防火安全；负责维护广交会展馆及其附近道路交通秩序，保障交通畅顺。

保卫办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外贸中心保卫处（电话：020—26081006）。

（六）证件服务中心（简称证件中心）

电话：020—26081071（流花路展馆）

020—89131196（琶洲展馆）

职责：会同外贸中心有关部门，负责广交会证件的印证、制证、发证，采集、分析、汇总采购商信息资料；负责规划完善办证系统、培训使用办证系统和现场管理。

证件中心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外贸中心保卫处（电话：020—26080462）。

（七）新闻中心

电话：020—26080026（流花路展馆）

020—89130465（琶洲展馆）

职责：负责广交会期间记者邀请、接待、重要采访活动的安排以及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负责收集、整理《舆情快报》；负责编辑出版《广交会通讯》；负责宣传品发放管理。

新闻中心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外贸中心新闻宣传处（电话：020—26082610）。

（八）卫生保障办公室（简称卫生办）

电话：020—26080492（流花路展馆）

020—89130485（琶洲展馆）

职责：负责统一领导和指挥广交会卫生保障工作。与卫生行政部门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和掌握卫生动态，制定卫生保障工作方案和卫生防疫情况宣传口径；检查卫生保障措施落实情况；接受病情报告，处理卫生保障工作中的突发事件；组织、协调卫生防疫力量及相关工作；汇总广交会卫生防疫情况信息，编写简报。

卫生办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外贸中心展会服务部（电话：020—26081502）。

（以上机构会议期间电话的启用时间为10月9日，如有变化，以广交会公布的电话号码为准。）

第二章 展区安排

广交会展馆按商品类别设置展区、组织布展。

一、按商品归类，设置工业、纺织服装、医药保健、日用消费品、礼品等五大类。

二、在商品类下设34个商品展区。展区名称及布局详见《广交会展馆商品及展区分类表》（附件1—2.1）及《展区分布与导向图》（附件1—2.2）。

第三章 分配性和招展性展位申请与安排办法

一、展位类型

广交会展位分为分配性展位和招展性展位两种，大部分展区还设有保证性展位。分配性展位由交易团、联合交易团分团负责安排，招展性展位由商/协会负责安排。展区设置及展位类别详见《广交会展馆商品及展区分类表》（附件1—2.1）。

二、参展申请

任一申请广交会展位的单位可根据《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参展展品范围》（附件1—14.1）选择参展展区，在规定时限内按所在行政区域或系统向相关交易团、联合交易团分团提出参展申请。

三、参展必备条件

(一) 依法取得法人营业执照（有效期内），依法进行外贸经营者备案登记，并已办理进出口企业代码。

(二) 具有所申请参展展区的协调管理商会或外资协会会员资格。各商/协会协调管理的展区详见《广交会展馆商品及展区分类表》（附件 1—2.1）。

(三) 上一年度广交会统计口径下的出口金额（一般贸易、进料加工贸易项下，需要在广交会上看样成交的商品，不包括大米、大豆、玉米、原油、成品油、煤炭、烟草的海关统计出口金额）（以备案系统中海关代码所对应的海关统计金额为准）须达到以下标准：

广交会参展企业最低出口金额要求

地区	企业类型	参展类别/展区	
		工业类（化工及矿产展区除外），医药保健类，纺织服装类	日用消费品类，礼品类，工业类的化工及矿产展区
沿海地区省市 （含联合、五菱、新时代、大连交易团）	流通型企业	300 万美元	200 万美元
	非流通型企业	200 万美元	100 万美元
中部及东北地区省市（含海南、河北）	流通型企业	200 万美元	100 万美元
	非流通型企业	100 万美元	50 万美元
西部地区省市	流通型企业	100 万美元	50 万美元
	非流通型企业	50 万美元	20 万美元

(四) 申请参展的商品符合广交会相关展区展品范围的要求。

(五) 无严重违反广交会各项管理规定的行为，包括：无严重侵犯知识产权，无多次涉及知识产权纠纷或贸易合同纠纷，无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等。

(六) 无违法的记录。

四、展位安排程序

交易团、联合交易团分团负责受理本行政区域或系统企业的展位申请，根据广交会参展必备条件进行参展资格审查。凡符合广交会参展必备条件的申请单位由交易团（分配性展位）、商/协会（招展性展位）按展位安排标准进行评分，以确定相关单位的广交会展位的安排资格。

五、展位安排标准

广交会分配性和招展性展位一律按量化评分与优选原则的办法安排，不得采取招标方式安排展位。具体评分标准由各交易团、联合交易团各分团、各商/协会细化，但必须包括以下 5 项评分指标的内容（不少于 70%权重）：

（一）上一年度出口额：分值权重不少于 40%

（二）国家级奖励：分值权重不少于 10%

国家级奖励名称限定为名牌产品、驰名商标、高新技术企业；颁发机构限定为下列政府机构：商务部、国家质检总局、工商总局、科技部。

（三）国际通行的管理体系认证：分值权重不少于 10%

国际通行的管理体系认证指以下认证：

1、ISO9000 系列 质量管理体系，且质量认证体系覆盖范围中列举产品应与申请展区相关

2、ISO14000 系列 环境管理体系

3、OHSAS18000 系列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4、SA8000 社会责任标准

或与申请展区有关的行业认证，如：

5、Oeko-Tex Standard 100 生态纺织品认证

6、HACCP 食品生产企业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

7、ISO/TS16949 汽车行业质量体系

（四）实用新型、发明专利或外观专利（10 项外观专利按 1 项发明专利折算）或产品列入国家高新技术产品目录或获得国家科技部颁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证书：分值权重不少于 5%

（五）海外市场注册商标：分值权重不少于 5%

以上所有指标都需出具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在有效期内；无有效期的，各项证书自发放日起三年内有效。

鉴于各地、各行业实际情况不同，可由交易团、联合交易团分团、商/协会结合本地、本行业实际情况，在 30%权重范围内制定与上述标准无冲突的评分指标，或上调上述 5 项指标的权重。

西藏交易团展位安排单列。

六、展位安排优选原则

（一）展位按评分高低依次安排。

为培育有发展前途和出口潜力的中、小生产企业参展，各交易团、联合交

易团各分团参展企业总数中可有不超过 20%不受展位安排标准限制。

(二) 各交易团分配性展位, 各商/协会招展性展位总数不少于 50%用于安排生产和工贸企业。

(三) 广交会支持中西部地区发展, 为促进中西部地区发展对外贸易, 各商/协会招展性展位总数中不少于 20%用于安排中部地区交易团(含辽宁、河北、海南)企业, 不少于 10%用于安排西部地区交易团企业。中、西部企业招展展位评分指标的出口额分别按 1.5 和 2 的系数进行计算。

七、展位安排标准量化评分实行一年一评, 相应展位安排原则上一定两届保持不变。

八、本规定在商务部和广交会网站以及全国性新闻媒介对外公布。各交易团、联合交易团各分团、各商/协会的展位具体细化安排办法须采用类似方式对外公布。

企业对展位安排有疑问的, 可向交易团、联合交易团分团、商/协会要求作出解释。对解释不满意的, 可以书面形式, 向商务部外贸司促进处(电话: 010-65197761, 传真: 010-65197452, 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反映有关情况, 有关材料同时抄送中国对外贸易中心交易会工作处(电话: 020-26080486, 传真: 020-86681600, 地址: 广州市流花路 117 号)。上述机构只受理具名投诉(含真实姓名、企业名称及有关材料)。对举报和投诉反映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于受理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反馈给具名投诉人与企业。

九、交易团、联合交易团分团、商/协会不按本规定安排展位的, 一经查实, 广交会将按违规安排展位的数量扣减其展位基数。

十、本规定自第 99 届广交会起执行。此前凡与本规定相抵触的相关规定, 均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由广交会业务办负责解释。

第四章 时间安排

第一期:

一、筹展期

(一) 特装区:

展位搭建期: 10 月 7-10 日 每天 8:30-17:30

展品进馆及摆放期: 10 月 10 日 8:30-17:30

10 月 11-12 日 每天 8:30-24:00

在特装区进行特装布展的施工单位凭施工证可办理 10 月 6 日筹展车证和

筹展证以及当晚的加班申请，提前于 10 月 6 日 19:00—24:00 运送特装材料进展位，但不得提前施工。

10 月 7—10 日，如布展施工单位或参展企业确有需要，可加班至 22:00，但需提出加班申请；11 日、12 日展馆开放至当天 24:00，11 日如需加班超过 24:00 的布展施工单位或参展企业，需提出加班申请。加班申请请于当日 16:00 前向审图组提出（流花路展馆设在 1 号馆序幕大厅的一条龙服务点，琶洲展馆设在新港东路地铁北出入口内宾办证点）。

铁石制品展区筹展时间：10 月 16—20 日 每天 19:00—次日 7:00

10 月 21 日 7:00—23 日 9:00

（二）标摊区：

展品进馆及摆放期：10 月 11—12 日 每天 8:30—24:00

10 月 13—14 日全面封馆，参展企业应在 10 月 12 日 24:00 前清场完毕。

二、展出期

（一）参展商进馆时间：10 月 15—20 日：每天 9:00—18:00

（二）采购商进馆时间：10 月 15—20 日：每天 9:30—18:00

三、撤展期

（一）特装区展位撤展：10 月 20 日 18:00—21 日 13:00（26.1 机械及设备展区大型机电仪展厅 10 月 20 日 18:00—21 日 22:00）

（二）标摊区展位撤展：10 月 20 日 18:00—21 日 3:00

广交会不接受第一期任何延期撤展的申请。

第二期：

一、筹展期

（一）特装区

展位定位：10 月 21 日 13:00—15:00（26.1 器皿展区 10 月 21 日 22:00—23:00）

展位搭建期：10 月 21 日 15:00—24:00（26.1 为 23:00—24:00）

10 月 22 日 8:30—24:00

展品进馆及摆放期：10 月 23 日 8:30—24:00

10 月 24 日 8:30—20:00

第二期筹展期间，如确需加班超过 24:00 的布展施工单位或参展企业，需提出加班申请。加班申请请于当日 18:00 前向审图组提出（流花路展馆设在 1 号馆序幕大厅的一条龙服务点，琶洲展馆设在新港东路地铁北出入口内宾办证

点)。

(二) 标摊区

展位搭建期：10月21日 3:00—23日 8:00

展品进馆及摆放期：10月23日 8:30—24:00

10月24日 8:30—20:00

10月24日 20:00 全面封馆，参展企业应在此时限前清场完毕。

二、展出期

(一) 参展商进馆时间：10月25—30日：每天 9:00—18:00

(二) 采购商进馆时间：10月25—30日：每天 9:30—18:00

三、撤展期

(一) 特装区展位撤展：10月30日 18:00—31日 17:30

11月1日 8:30—17:30

(二) 标摊区展位撤展：10月30日 18:00—31日 17:30

11月1日 8:30—17:30

10月31日—11月1日，需申请加班撤展的企业，可于当天 9:30—17:00 在流花路展馆1号馆序幕大厅东侧咨询处，琶洲展馆珠江散步道24号馆一条龙服务柜台办理手续。

第五章 证件管理规定

一、广交会内宾证分为工作证、参展商证、临时进馆证、筹展证、撤展证、大会搬运证及车证七大类。

二、与参展有关的各类证件的用途及名额

(一) 参展商证——供参展单位业务人员进馆使用。

名额安排标准：

1、按展位数分配参展商证名额。一个标准展位3名。

2、车辆及工程机械展区的参展单位，参展商证名额为每5m² 1名（小数部分四舍五入计，小于5m²按1名计）。

3、铁石制品展区的参展单位，参展商证名额为每10 m² 1名（小数部分按四舍五入计）。

4、化工及矿产展区的参展单位，每个展位（2M×2M）2名。

5、各交易团的办证名额，应严格按照展位备案资料所分配的名额办理。

(二) 临时进馆证（分1、2、3、4、5、6天6种证件）——供参展单位或

与参展单位有业务关系而需要临时进馆从事业务活动的人员使用。

名额安排标准：各参展单位临时进馆证名额按本单位参展商证名额的 45% 计算。每个标准展位可办理 8 天标准人的临时进馆证。

(三) 筹展证（分 1、2、3、4、5、6 天和全期 7 种证件）——供参展单位或协助参展单位进入展馆进行布展的人员使用。

名额安排标准：交易团筹展证指标是参展商证指标的三分之二。特装展位施工单位的筹展证办证指标由现场服务指挥部审图组按此标准确定。

(四) 撤展证——供参展单位或协助参展单位从事撤展工作的人员使用。

名额安排标准：按交易团参展商总人数的 10% 分配。特装展位的撤展证办证指标由现场服务指挥部审图组按每 9 m² 1 人的标准确认。

(五) 车证——供商会/协会、交易团和有关服务单位的车辆进出、停放在广交会以及运输展样品的车辆进出广州市和广交会使用。

车证分类：内停证、外停证、通行证、停车证、筹展证、撤展证（根据需要配置一定数量的司机证）。

1、停车证：

——内停证

限 12 座以下小车使用。该证是车辆进出和停放在流花路展馆大院和琶洲展馆地下停车场的证件。

——司机证

仅配给流花路展馆内停证车辆，每车限配一张司机证。

——流花路展馆外停证

凭此证在流花路展馆院外指定位置和规定时间内临时停放车辆，但不得进入流花路展馆大院，不得进出琶洲展馆。

——琶洲展馆停车证

凭此证在规定日期内可进出和停放在琶洲展馆。进入地下停车场的车辆、司机须持大会有效证件。持此证车辆不得进出流花路展馆。

2、通行证：

该证是车辆进出广交会的证件，持此证的车辆允许在流花路展馆通行，不准停放。进入流花路展馆大院通行时间：17:00—19:00，贴“会务”标志车辆通行时间：9:00—19:00。

3、筹、撤展车证：

该证是运送展样品的车辆进出市区和展馆的证件。流花路展馆和琶洲展馆

筹、撤展车证不能通用。

4、车证、车位指标安排标准

每个商会/协会、交易团及联合分团均只安排一个流花路展馆院内停车证和一个小车通行证，持停车证车辆须按指定位置停放。每 40 名参展商核发 1 个大客车证，每 3 个大客车证安排 1 个停车位。以上车位安排原则适用于第一期和第二期，但大客车证与车位须根据两期的交易团人数变化分别安排与办理。

换展期间（10 月 21 日至 24 日），各商会/协会、交易团及联合分团持停车证的小车，禁止在流花路展馆大院内停放。

三、注意事项

（一）办证人员和印章

1、除第一期筹展证外，办理其他与参展有关的证件，须由交易团指定专人负责，不受理个人的办证申请。

2、办证须使用统一规格的办证专用章，专用章由各交易团向大会证件服务中心领取启用。该印章为各交易团办证的唯一专用章，请各交易团妥善保管。

（二）更换证件的手续

1、参展商证允许更换，临时进馆证，筹、撤展证不得更换。

2、交易团更换参展商证，应将办证资料通过网上传输到广交会办证系统办理，申领证件的同时要交回原证，并缴交换证费用。

3、凡更换证件（含交易团和商会、外企协会工作人员证），广交会开幕前不收费。第一期自 15 日零时，第二期 25 日零时起，每更换 1 个证件，收取人民币 200 元。

4、第一期换证时间至 10 月 18 日 17:00 止，第二期换证时间至 10 月 28 日 17:00 止。

（三）加强特装施工单位“留展证”办、换证的管理

1、申请办、换证时，必须出具由核准单位加盖公章确认的介绍信。

2、办、换证截止时间与参展商证的相同。

3、更换“留展证”要以旧证换新证，同时收费 200 元/每证。

（四）其他

1、佩戴不同证件人员的进馆时间：大会工作证 8:30；参展商证 9:00；采购商证 9:30；临时进馆证 9:30。

2、证件不得转借、变卖、涂改，违者将按大会的有关规定处理。

3、证件丢失后须马上报告发证部门及所在交易团、参展单位。

4、交易团、参展企业需交齐参展费后才能领取参展商证。

5、除大会搬运证和车证外，其他与参展有关的证件，在流花路展馆和琶洲展馆通用。

第六章 布展施工管理规定

第 100 届广交会继续设立特殊装修布展区域（以下简称特装区）与标准摊位布展区域（以下简称标摊区），具体实施办法及布展施工管理规定如下：

一、特装区与标摊区的范围

（一）划入特装区的展位包括：

1、保证性展位，包括品牌展位和名优特新特展位；

2、分配性、招展性展位单一参展商 2 个以上位置相连、并自愿进行特装布展的展位；

划入特装区的展位必须全部实行特装布展，即：单一参展商 2 个以上位置相连的标准展位不采用标摊装搭的形式，而是申请预留空地，委托通过广交会特装布展资质认证的布展施工单位进行的木结构装修布展或使用其他与广交会标摊装搭材料不同的制式材料进行的复杂装修布展。

（二）标摊区

除列入特装区外的其它展位布展模式为标摊区，全部展位一律不得安排特装布展，由大会统一进行标准展位搭建。

各展区标摊均设指定的标准展具配置模式（配置图例见附件 1—6.1、附件 1—6.2、附件 1—6.3）。在不改变标摊围板、楣板及主体框架的前提下，参展商可申请对指定的展具配置模式进行改装（简称展具改装），即委托标摊搭建部门（外贸中心展会服务部）增减、更换、取消标摊内指定配置的展具，或拆除标摊间的隔板。

二、布展单位

（一）特装布展施工单位

确定实行特装布展的参展企业必须选用通过广交会特装布展资质认证的特装布展承建单位具体实施。凡未获广交会特装布展施工单位资质认证的单位，一律不得在广交会承接或进行特装布展施工。广交会审图组不接受未通过资质认证的特装布展施工单位报图。通过资质认证的布展单位名单详见附件 1—6.7。

承建两层展位的布展施工单位除具备广交会特装布展资质外，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1、注册资金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

2、具有从事大型展览特装施工 3 年以上的经验，并在广交会从事特装施工

3 年以上。(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过去 3 年内在广交会无违规施工记录。

4、施工图纸(包括结构、节点等)必须由具有结构设计资质的建筑设计院(室)出具。

5、有能力并承诺愿意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

(二) 标摊装搭单位

广交会指定外贸中心展会服务部为标摊搭建单位。所有标摊的搭建及展具配置及相应的水电设备安装工作由外贸中心展会服务部(以下简称服务部)负责,其布展行为同样受本规定约束。

三、申报时间及联系电话

审图组组建时间: 2006 年 7 月 15 日—2006 年 10 月 30 日

办公地点: 流花路展馆: 广交会 1 号门东侧交易大厦三楼

琶洲展馆: 地铁站出入口旁内宾办证点(对外办公时间 10 月 7—30 日)

邮寄地址: 广州市流花路 117 号交易大厦三楼广交会审图组(邮编: 510014)

联系电话:

●流花路展馆: 综合服务咨询 020—26081987

消防咨询 020—26081988

用电咨询 020—26081989

展位改装咨询 020—26081990

传真: 020—26081985, 26081986

●琶洲展馆: 020—89130402, 89131811(10 月 7 日—30 日启用)

传真: 020—89129481

四、展位特装、标摊展具改装申报办理程序

■ 特装部分

(一) 单层展位特装布展

第 100 届广交会特装区布展图纸均由各交易团(联合分团)负责初审,初审合格后统一送交广交会审图组。

布展风格

为规范各展区的布展风格和基本形象,突出品牌和各类参展商品特色,提高广交会布展水平,广交会确定了“各展区的总体布展风格”并在广交会网站(www.cantonfair.org.cn)上公布。

特装企业必须遵照所在展区的总体布展风格要求进行布展设计、施工。

报审内容

- 1、特装布展图纸申报及初审意见表（附件 1—6.4）。
- 2、设计方案的立体彩色效果图。
- 3、设计方案的平面图、立面图（包括详细尺寸和材料说明）。
- 4、有关用电资料。具体要求：（可参照附件 1—6.10 样板图）

（1）清晰详尽的配电系统图。注明总功率、总开关额定电流值、总开关电压（220V/380V），注明所采用电线型号和敷设方式。

（2）准确的配电平面图。注明展位的总配电箱位置；灯具的种类、功率和安装位置。

（3）特装布展如涉及用电，须附上施工单位电工有效操作证明的复印件，开幕期间值班电工的名单、电工操作证号码、联系电话、《第 100 届广交会特装展位用电安全责任承诺书》等资料。

（4）琶洲展馆特装用电，将根据申报功率，预装相同用电规格的配电箱，并由施工单位交纳电箱押金。

（5）报图申报功率与实际用电功率应尽量一致，因预装电箱与现场实际用电功率不匹配需展馆方更换电箱的，由施工单位交纳更换电箱手续费。（附件 1—6.6.2）

（6）《广交会特装用电申报表》（附件 1—6.6.2）、《第 100 届广交会特装展位用电安全责任承诺书》（附件 1—6.6.3）

以上所有设计图纸和文字说明须使用 A4 规格，要求图表清晰，并按此顺序编号装订。一律采用快递邮寄或送交方式，不接受传真图纸资料。

申报截止时间

特装图纸报审图组审批的截止时间为 2006 年 8 月 15 日（指寄至或送达审图组时间）。

在此时限规定前报审特装布展图纸的参展单位，大会将为其预留空地，并退回预收的展位搭建和展具配置费，该费在结算时统一退至交易团，参展单位可向所属交易团查询领取。超出此时限送交审图组的特装报审图纸，展位搭建及展具配置费一律不予退回。

申报及审核程序

1、特装区参展商取得展位图后，立即组织特装资质单位进行展台设计。

2、特装区参展商准备申报资料，填妥“特装布展图纸申报及初审意见表”（附件 1—6.4）后报所属交易团（分团）进行初审。

3、交易团（分团）对本团特装区企业的布展方案进行初审，并填写“特装布展图纸申报及初审意见表”、加盖公章。

4、7 月 15 日—8 月 15 日，交易团（分团）将初审合格的特装图纸统一报广交会审图组审核。

5、审图组在收到特装申报资料后，按照登记一审核特装范围一审核用电安全一预留空地一核校费用的程序进行复审。

6、如报送资料不符合有关规定，审图组将审核意见通知交易团（分团）按整改要求5日内（即8月20日前）重新申报，逾期未能通过审核的，不得进场施工。

7、审图组实时将申报情况和结果在网上公布，特装布展施工单位、参展企业、交易团、商会均可在广交会网站（www.cantonfair.org.cn）查询。

布展单位进场施工程序及须办理的手续

1、在网上或直接向审图组查询，确认报审的特装图纸已获批准。

2、凭介绍信到审图组领取“特装展位布展确认书”和“消防批文”。

3、到审图组（10月7日前设在交易大厦三楼；10月7—12日，21—24日流花路展馆设在1号馆序幕大厅现场一条龙服务点，10月7—30日琶洲展馆设在新港东地铁口内宾办证点）交纳施工管理费、清场押金和电费。

施工管理费收费标准为25元/期/平方米（展位净面积）（包括简易装修的标准展位）；清场押金收费标准为每9平方米500元（包括申请拆空配置的标准展位）；特装展位的用电按用电开关大小收费。

4、提交布展人员名单（从事技术工作的要同时提供相关技术资格证件正本复印件等资料，如电工、焊工证正本和复印件、联系电话等）和施工所用工具清单。

5、提交《第100届广交会特装展位用电安全责任承诺书》。

6、办理施工证。

7、办理筹展证。根据核定的布展人员名额，在证件服务中心办理筹展证。

8、按规定的筹展时间进场施工。由现场保卫工作人员按“消防批文”和《展馆防火规定》对装修工程进行监管。

9、装修完成后，由现场保卫人员和大会检查组会同广州市公安消防局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特装展位施工完毕并经检查合格，广交会派电工到展位与特装布展单位签订“特装用电登记表”，指导布展单位电工引线到指定配电箱，广交会电工负责开箱接电。

10、对展位装修工程中遇到疑难问题，本着安全第一的原则，由展馆保卫科协同解决。

有关要求

1、所有特装布展展位的设计与布展，其垂直正投影不得超出预留空地的范围。

2、须按照外贸中心与各商会联合确定的各展区布展总体风格和要求进行设

计和施工，配合协调和管理。

3、展馆内布展须注意的空间参数：流花路展馆内装饰、布展装搭物最高上限为距天花面 80cm，距设备层面 50cm，悬空装搭物最低下限为距地面 2.5m。具体布展最大高度详见本《手册》第五部分《第 100 届广交会展馆各展厅限高、楼面负荷一览表》。

4、布展单位对所有已通过审批确定的申报内容，一律不得自行更改；如确需更改的，须经现场保卫同意。对擅自更改的，广交会将不予供电，并给予警告直至处罚。

5、布展单位施工时须将施工证挂在展位醒目位置。施工须严格按《展馆防火规定》，不得超出施工证规定范围，并随时接受广交会检查组的监督和检查。一经发现布展单位超出规定范围施工，广交会检查组可口头警告直至取消其施工证，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该布展单位负责。

6、布展单位不得在现场使用切割机、电锯，不得在现场喷漆。施工需要使用电焊和风焊须向广交会保卫办申请，并提供有效操作证办理施工动火证手续。手续完备后，由广交会电工指定接电点，方能接电动火施工。

7、特装展位电气部分具体要求：

(1) 须配备设置有 30mA 漏电保护器的配电开关箱（自带或租用），要安装在展位明显和安全的位置，便于操作和检查。

(2) 电线须选用 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和护套电线。禁止使用花线和铝芯线。

(3) 电箱内总开关额定电流值应与申报用电的开关电流值一致，不得超出申请用电的电流值，否则视为少报多用。

(4) 三相负荷超过 20A 电流的非机械动力用电，应设分开关分级保护。单相负荷超过 16A 电流，应采用三相电源设计，并三相平均分配展位负荷。

8、特装展位送电前须作安全检查，施工单位电工应先自检；隐蔽电气部分封闭前，应主动联络广交会电工协助安全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展位，广交会电工不予送电。

9、特装展位的施工和维护工作由特装布展单位负责，相关的交易团和商会负责监管。

（二）两层展位特装布展

适用范围

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方可申请搭建两层展位。

- 1、展位所在展馆的高度（地面至设备层）高于 8.5 米（含 8.5 米）；
- 2、属特装区域内的展位；
- 3、展位净面积在 72 平方米以上（含 72 平方米），即 8 个标准展位以上（含

8个);

4、与其他展位不直接相连（即独立成岛型）的展位或三面开口的展位。

特别要求

1、二层展位搭建面积限于展位地面面积的 1/2 以内，搭建高度限 8 米。

2、必须由具有结构设计资质的建筑设计院（室）出具详细的施工图纸（包括结构、节点等图），在图纸上标明设计恒载及活载值，设计恒载及活载的总和不得超过展厅的核定承载值，并加盖设计院（室）的出图章。

3、用料与用电：搭建两层展位的承重结构须采用钢材搭建并做好防漏电保护接地，装饰材料必须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电器部分须严格按照用电要求施工。

4、灭火器配置：由于搭建两层展位遮挡了消防喷淋，为确保安全，一层展位必须自行配置悬挂式 6 公斤干粉灭火器，每 20 平方米配置一个，20—30 平方米配置 2 个，依次类推。

5、第二层必须具备如下条件，方能摆放展样品，以及进行业务洽谈，以确保安全：

①展位所摆放的展样品及洽谈人员的总重量和单位面积重量均不得超过施工图纸所标注的总活载值和单位面积活载值。搭建的第二层展位每平方米范围内洽谈人员不得超过 0.5 人。

②搭建的第二层展位严禁使用任何电热器具。

③搭建的第二层展位严禁开展公安和消防部门认为不安全的其他活动，不得从事任何演示活动。

④大会保卫办部门安排保安人员每 2 小时巡查二层展位一次，如发现参展企业违反以上规定，擅自摆放超重展样品或人员过于密集等，将提出警告，必须立即整改；对不服从管理、造成安全隐患的，即时清理展品，封闭二层，并予通报批评。如因违反规定而造成坍塌事故的，将根据大会与特装企业签署的安全责任书追究参展企业和特装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扣除特装施工单位的全额安全保证金），并要求赔偿大会相应的经济损失。

申报和进场施工程序

1、交易团（分团）将初审合格的搭建两层展位的材料报送审图组，由审图组汇总后交外贸中心保卫处和技术保障部专业人员会审。

2、办理施工证。二层施工管理费：按一层费用标准（25 元/期/平方米）的 50%计收。

3、竣工验收。施工完成后，必须由现场保卫人员会同参展单位、布展施工单位和有关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关于报审内容、申报截止时间、复审程序、进场施工须办理的其他手续、有关要求均参照第（一）点单层展位特装布展中的相应规定办理。

（三）综合展区布展

第 100 届广交会第一期 21.2 展厅设为综合展区。

布展要求

- 1、全部进行单层特装，总体高度统一为 5 米；
- 2、特装结构布局合理、安全；
- 3、突出品牌、突出展区产品特点、突出企业形象；
- 4、展台布展设计风格简洁、大方、明亮；
- 5、展品布置要突出重点、提高档次，摆放整齐、有层次，切忌繁杂堆砌；
- 6、综合展区公共地毯的统一基调色为红色，请注意保持展位的布展色调与周围环境和谐。

关于**报审内容、申报截止时间、复审程序、布展单位进场施工程序及须办理的手续、有关要求**均参照第（一）点**单层展位特装布展**中的相应规定办理。

■ 标摊改装部分

对位于标摊区内、在保留标摊楣板和三面围板前提下，申请取消其他所有指定配置的展具设备、自行携带展具布展的企业，凡涉及用电的，必须参照**单层展位特装布展**的有关规定办理申报和进场手续：由特装施工资质单位承建、交纳施工管理费和清场押金、办理施工证，按大会指定的时间（换展期 22 日 19:00 以后）进场施工。

其他仅更换、增减标摊内展具设备的，按以下规定由参展商向审图组直接申报办理。（10 月 7 日后在两馆现场一条龙服务点办理）

报审内容

- 1、标准展位展具改装申报表（附件 1—6.5）
- 2、改装方案的平面图。
- 3、改装要求文字说明。
- 4、如涉及用电设备，须填报《广交会标摊用电传真格式表》。（附件 1—6.6.1）

申报时间及改装费用

广交会对提前申报、逾期申报和现场申报改装实行不同的收费标准（见附件 2—4.3）。提前申报时限是 9 月 30 日前；逾期申报时限是第一期 10 月 1—6 日、第二期 10 月 1—17 日；现场申报时限是第一期 10 月 7—12 日 12:00、第二期 10 月 21—24 日 12:00。

提前和逾期申报改装受理程序

（1）审图组在收到施工单位报送的参展单位改装报审资料后，进行登记审核。

（2）审图组计算展具（含用电设备）改装发生的费用，传真通知参展商并在 www.cantonfair.org.cn 网站上公布。

(3) 参展商确认费用并将款项汇入指定帐户。

(4) 审图组通知服务部、技保部实施。

现场申报改装受理程序

参展单位直接到现场一条龙服务点办理申请和交费即可。

有关要求

1、对广交会统一搭建的展位、配置的展具，未经审图组许可或未到现场一条龙服务点办理手续的，参展商和布展单位不得擅自拆装改动，否则，广交会有权强制恢复原状，所产生的费用及后果全部由参展企业自行承担。

2、为保证标摊用电安全，大会对安装在标摊内的电箱不作任何位置上的移动，展商在悬挂网片、摆设自带展具配置时请注意避开。

3、流花路展馆标摊高度为 2.40 米，布展限高 2.33 米；琶洲展馆标摊高度为 2.50 米，布展限高 2.43 米。

五、布展须知

(一) 所有布展须符合《安全保卫规定》、《展馆防火规定》及《展馆用电安全规定》(见本《手册》第一部分的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的要求。

(二) 特别需提请注意的事项：

1、所有参展、布展单位未经审图组确认同意，进场时一律不准带展具进馆布展。

2、严禁锯裁展馆的展材、展板或在展材、展板上油漆、打钉、开洞。

3、不得在展厅人行道、楼梯路口、电梯门前、消防设施点、空调机回风口等地段随意乱摆、乱挂、乱钉各类展样品、宣传品或其它标志；不得使用双面及单面胶等粘贴材料在展馆通道的柱子上粘贴任何物件。

4、不得在展馆天面上打钉或利用天面管线悬吊展架、灯箱及各类装饰物件。

5、展样品拆箱后，包装箱、碎纸、泡沫、木屑等易燃包装物须及时清出，不得在展位背板后存放包装箱等杂物。剩余的展样品运出展馆大门，一律凭交易团开出的放行条，经门卫验核放行；装修剩余的物料、工具、脚手架等，一律凭施工证正本，经门卫验核后方可运出展馆门口。

6、特装展位背板必须作美化双饰面处理，其中外饰面不得含广告内容，维护展厅整体美观。

7、展馆内严禁吸烟。

8、第一期在 10 月 12 日 17:00 后，不得有未布展的空展位；10 月 20 日下午 18:00 前不得撤展。第二期在 10 月 24 日 12:00 后，不得有未布展的空展位；10 月 30 日下午 18:00 前不得撤展。

六、监管机构

广交会现场服务指挥部为广交会布展施工的监管机构，对参展商、施工单

位的布展施工进行全程监督和管理，并对违规单位进行处罚。

七、违规处罚

凡在布展施工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一律按照《违规处罚条例》（见本《手册》第一部分第十七章）进行相应的处罚。对特装资质单位的违规行为，还可依据外贸中心与之签署的合同书中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章 展样品搬运服务管理规定

为维护广交会展样品搬运秩序，营造规范、有序的搬运作业环境，结合广交会展馆的需要，特制定本规定。

一、广交会展样品搬运服务由广交会现场服务指挥部统一指挥和管理。广交会现场服务指挥部有权对违规搬运或转借证件为违规搬运提供便利的行为进行纠正和处分。

二、广交会统一组织展样品搬运队为组团单位或参展企业提供从卸货地点到摊位的整车预约装卸服务或零散展样品搬运服务，搬运人员所持证件正面印有“大会搬运”字样。

三、各组团单位或参展企业的工作人员可自行搬运本单位的展品及设备，大会禁止利用筹、撤展证进馆为其它单位提供有偿搬运的行为，一经现场发现或被举报后查实，由广交会保卫部门没收证件并逐出展馆。

四、琶洲展馆在筹、撤展期间，手推车只准许在展场南路货车停车场、展场北路布展广场及各展厅内搬运。为保护珠江散步道及四层飘台地面设施，在该地方只允许使用配备橡胶轮胎的手推车。

五、不得使用手扶电梯运载展样品，损坏手扶电梯或其他设施的，必须承担修复的所有费用。

六、参展单位如发现广交会统一组织的展样品搬运队或搬运工有违反规定的，可向广交会现场服务指挥部投诉。投诉电话：流花路展馆 020—26086666，琶洲展馆 020—89131205。

第八章 筹撤展运输车辆管理规定

一、参展单位自运展样品的运输车辆进入流花路展馆大院和琶洲展馆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凭广交会发放的有效车证；
- （二）在车证规定的时间段内；
- （三）有参展商带车。

二、装卸货时限要求：

(一) 运输车辆进院后须服从广交会车管部门的调度。运输车辆装卸货不得超过 2 小时[30 日晚撤展车辆不得超过 3 小时, 1.75 吨以下(含 1.75 吨), 12 座以下(含 12 座)的客货车辆限定在 1 小时内驶离], (上琶洲展馆二层展厅的运输车辆装卸货限 1 小时内), 司机不准离车。

(二) 由于集装箱体积大, 移动慢, 在馆内停放, 将会严重影响撤换展工作, 因此广交会不受理集装箱在大院内吊卸及存放业务, 集装箱车辆进入流花路展馆大院和琶洲展馆筹、撤展区域以 2 小时为限[30 日晚撤展车辆以 3 小时为限, 1.75 吨以下(含 1.75 吨), 12 座以下(含 12 座)的客货车辆限定在 1 小时内驶离], 装卸货后应立即驶离。

(三) 第一期所有撤展车辆须在 21 日 13 时前驶离展馆, (26.1 机械及设备展区大型机电仪展厅撤展车辆延至 21 日 22 时驶离), 违者将交由交警部门处理。

三、装卸货地点：

(一) 筹撤展运输车辆须服从交通人员指挥, 按指定位置停放及装卸货。

(二) 两期筹、撤展期间, 当流花路展馆大院和琶洲展馆筹撤展区内车位停满时, 流花路展馆参展单位的运输车辆应暂停在人民北路非机动车道靠边排队等候, 由流花路展馆 5 号门进院装卸货; 琶洲展馆参展单位的运输车辆应暂停在大客车停车区等候, 听从交通人员指挥进展区装卸货。

四、两期筹撤展期间运输车辆行驶路线：

(一) 流花路展馆

1、2 号门进, 经南广场、西马路、北马路至东马路方向行驶, 车辆卸完货后, 可根据停放位置、并单向循环行驶原则, 选择位于西马路的 3 号门出口、位于东马路的 6 号门和 1 号门出口驶出广交会大院。

2、5 号门进, 经北马路、东马路、南广场至西马路方向行驶, 车辆装卸完货后, 可根据停放位置、并单向循环行驶原则, 选择位于东马路的 6 号门和 1 号门出口、位于西马路的 3 号门出口驶出广交会大院。

3、2 号门和 5 号门只准车辆进入, 不准车辆驶出。详见《流花路展馆筹、撤展期间院内行车线路图》(附件 1—8.1)

(二) 琶洲展馆

1、由新港东路经展场西路进入各装卸区。

2、由滨江东路经展场西路进入各装卸区。

3、进入各装卸区的运输车辆, 可根据停放位置选择展场中路、展场西路,

由新港东路或滨江东路驶离展区。

4、展场中路不准货车南往北驶，详见《琶洲展馆筹、撤展车辆行驶路线及停放示意图》。（附件 1—8.3）

五、车辆通行和停放限制：

（一）流花路展馆

1、筹撤展期间，载客车辆一律不准在广交会流花路展馆大院内停放。

2、换展期间（10月20日18:00至24日20:00）所有交易团、商会的小车不得在广交会流花路展馆大院内停放。

（二）琶洲展馆

1、筹、撤展期间，载客车辆一律不准在展馆区域马路停放。

2、筹、撤展期间，超过7米长的车辆不得直接驶上二层展厅，须到大客车停车场过车再驶入。

3、筹、撤展（换展）期间驶上二层展区车辆每批限制在40辆以下，一小时内驶离展馆。

4、开馆期间所有车辆不准驶上二层展区。

六、琶洲展馆车辆行驶管理规定细则

（一）筹、撤展期间客、货运车辆

1、车证的查验放行

（1）所有筹、撤展货运车辆凭琶洲展馆统一核发的筹、撤展车证并按车证上所注明的时间在场内装卸货物。

（2）筹、撤展期间，交易团、商会以及中心各单位公务用车均凭流花路展馆内停证或琶洲展馆停车证查验放行，持流花路展馆通行证的车辆只准通行，不准停放。

2、车辆的行驶路线、停放位置安排以及相关要求

（1）货运车辆

由新港东路调头（往西行驶）右转经展场西路、展场南路进入展品所在展馆指定货车停放区域（展馆南面），依次为25、24、23、22、21号馆，车辆装卸货后，可根据停放位置，从展场中路、新港东路驶离展馆。

相关要求：

●运输车辆进入广交会琶洲展馆须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指挥、调度。

●运输车辆应根据展品所在馆号，选择指定的货车停车位置停放，司机不得离车。

●运输车辆不得停放在展厅各出入口、通道以及非展馆指定的货车停放区域装卸货。

●筹、撤展车辆(含集装箱车辆)2小时内[30日晚撤展车辆3小时内,1.75吨以下(含1.75吨),12座以下(含12座)的客货车辆限定在1小时内]装卸完货物即驶离展场,不得超越规定时间在场内停放。

●运送展样品的车辆一律不许进入展馆(机械及设备展区除外),只可停在展馆南面的大货车停车区装卸货,由参展商自行或委托展馆搬运人员运进或运出展厅。

(2) 载客小车

由新港东路左转(往北行驶)进入中央车站下客,由滨江东路左转经会展西路进入展馆地下车库指定区域停放(以23号馆下方区域为主,位置不够时可扩展到22、24号馆下方区域)。

相关要求:

●凡进入琶洲展馆地下停车场停放的小车均由展馆西面唯一入口经过车底防爆安检后进入,驾驶员须持有琶洲展馆有效凭证。

●禁止车辆在地下停车场过夜停放。

以上详见附件1—8.3《琶洲展馆筹、撤展车辆行驶路线及停放示意图》。

(二) 展览期间车辆

广交会琶洲展馆展览期间即10月15—20日,10月25—30日各类车辆须凭有效证件,按规定路线进出琶洲展馆。具体如下:

1、车证发放管理

(1) 琶洲展馆设停车证,此证仅供车辆进出及停放广交会琶洲展馆之用。

(2) 持流花路展馆内停证的小型车辆可在琶洲展馆进出与停放,但持琶洲展馆车证的车辆不得进入流花路展馆。

2、车证的查验放行

(1) 交易团、商会/协会及有关单位免检公务用车凭流花路展馆内停证免检放行;持内停证但无免检标志的车辆经检查后放行。交易团接送巴士及酒店接送巴士凭琶洲展馆停车证放行。

(2) 琶洲展馆穿梭巴士可凭琶洲展馆核发的停车证或流花路展馆内停证放行。

3、车辆行驶路线

(1) 交易团巴士

由新港东路调头(往西行驶),经会展西路、滨江东路(往东)、右转进入

草坪大客车停车场（琶洲展馆西北角）下客后，驶离车场。每天 17:00 后驶回车场上客后经展场西路、新港东路驶离会场。

（2）酒店接待巴士

酒店接待车由新港东路进入展场中路车站下客，下客后即驶离，经滨江东路、会展东路或会展西路驶离会场，下午经新港东路进入会展西路、阅江路、展场西路、展场南路货车停车区车位上客，从展场中路、新港东路离场。

（3）穿梭巴士

广交会在流花路展馆和琶洲展馆分别设置穿梭巴士停靠点，流花路展馆、琶洲展馆巴士对开。从流花路发车的巴士由新港东路、会展西路、展场西路、展场南路专用车位上下客，按规定时间发车，经展场中路、新港东路返回流花路展馆。

（4）出租车

新港东路左转（往北行）驶往展场中路出租车站临时停靠，上落客后驶离会场。

相关要求：

●琶洲展馆出租车站仅供的士临时停靠上下客之用，上下客后应立即驶离，不得在此停留等客。

以上详见附件 1—8.2《琶洲展馆展览期间车辆行驶路线及停放示意图》。

（三）停车收费标准

- 1、持流花路展馆内停证的小车在琶洲展馆停放，不另收费。
- 2、持流花路展馆通行证的小车在琶洲展馆不准停放，只准通行。
- 3、持流花路展馆外停、临停车证的交易团接送巴士不准在琶洲展馆停放。
- 4、外贸中心内部公务车免费停放。
- 5、琶洲展馆、流花路展馆穿梭巴士免费停放。
- 6、在琶洲展馆停放的车辆，按物价局批准标准收费。

第九章 撤换展管理规定

广交会换展时间紧，为确保环环相扣，请各商会/协会、交易团和参展企业高度重视，自觉遵守大会规定，严格按照限定时间做好各项撤、布展工作。

一、第一期在 10 月 20 日 18:00，第二期在 10 月 30 日 18:00 之前严禁撤展。纸皮箱进场时间为 10 月 20 日或 30 日 17:00 之后。对提前打包、撤展又不听劝告的单位，将给予取消下届参展资格的处罚。

二、展样品及各种参展器材运出展馆大门，一律凭交易团开出的放行条，经门卫验核放行。不得给参展企业空白放行条，不得为非本团企业发放放行条，放行条开据要有存根，要有签发人签名等。各参展企业应于撤展当天 12 时前办理好放行条。广交会保卫办展馆保卫科（流花路展馆设在 6 号馆二楼，琶洲展馆设在 23 号馆一层 05 房）不再办理此项业务。如确有需要委托广交会保卫办展馆保卫科代开放行条，由交易团开出委托书。

三、第一期撤展务必迅速、干净、彻底。各交易团、商会/协会督促参展企业第一期闭幕后，在规定时间内（标准展位 10 月 21 日 3:00 前，特装 10 月 21 日 13:00 前）将展品及特装材料搬离展馆，弃置的特装材料也须自行清出展馆。

流花路展馆：清运出的特装材料堆放在东、西、北马路旁的垃圾池或指定的临时堆放点。

琶洲展馆：特装单位须自行将特装板材及废弃物清运出琶洲展馆范围。在撤展高峰期，为确保交通顺畅，一层展厅的特装废弃物可先搬至以下指定的临时堆放点，待交通方便时再及时清运出琶洲范围：

（一）展场南路以南停车场设 2 个临时堆放点，即分别在 22.1、24.1 馆南门对面“炮楼”电梯旁空地，一层展馆南片 5 个展厅（21.1—25.1 馆）的特装废弃物可临时堆放该处；

（二）北广场设 1 个临时堆放点，即 27.1 馆北门对面凹位空地。一层展馆北片 3 个展厅（26.1、27.1、28.1 馆及室外展场）的特装废弃物可临时堆放该处。

二层展厅不设临时堆放点，各展厅特装（含标准展位取消配置改装）的展具及其弃置物品要求特装单位必须自行清运出琶洲展馆。撤展过程中展（样）品及材料的保管由参展商自行负责。10 月 21 日 11:00 以后尚未撤展以及无人看守的特装、改装展位，广交会将专门组织清理，所涉及的清场押金不予退还。

四、对不按规定清场的特装展位，广交会检查组记录在案，清场押金不予退还，并在《广交会通讯》上通报；下届收取该单位清场押金时，标准从原每 9 平方米 500 元提高到每 9 平方米 1000 元。

五、要求爱护馆内一切设施，不得夹带搬走，不得损坏，违者除照价赔偿外，情节严重的给予重罚。

为保持馆内良好秩序，广交会将于每届第一期、第二期闭幕前发出《撤展通知》，对撤展工作作出详细规定。《撤展通知》发各商会/协会、交易团，并

在《广交会通讯》上刊登。

六、接运展品的车辆凭撤展证第一期在 10 月 20 日 19:00，第二期在 10 月 30 日 19:00 后分时段进入展馆。

第二期特装和标摊的筹展车辆分批进展馆。特装企业须凭审图组开具的车辆数核准证明和特装布展施工证办理筹展车证，并于 10 月 21 日 15:00 起进场布展。其余持证的标准展位布展车辆于 10 月 23 日 8:00 后方可进入展馆。

七、第一期撤展期间，各交易团、商会须留人值班至撤展完毕。第二期布展期间，各交易团和负责第二期相关展区管理工作的食土、轻工、五矿商会确保 24 小时电话值班（至少留 2 个电话号码），遇有情况，确保尽快处理。

第十章 安全保卫规定

为了维护广交会的良好秩序，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确保大会安全，依据社会治安有关管理规定，制定本规定。

一、各商会/协会、交易团分团应成立保卫组，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保卫干部，协助做好广交会和展馆的安全保卫工作。组长由团长、会长担任，各组长为本单位广交会期间安全保卫第一责任人。

二、实行安全保卫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制定安全保卫方案措施，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和管理，提高与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自觉遵守广交会各项规定，共同维护广交会秩序，确保广交会安全。

三、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坚决打击法轮功邪教组织等非法活动，教育与参会人员不信教、不传教、不参与邪教非法组织。提高警惕，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四、加强广交会证件管理，从第一期筹展之日起至第二期撤展结束，所有进大院人员须将有效期内的大会证件挂在胸前，服从和配合保卫人员检查。广交会期间，除免检人员外，其它与会者均需主动自觉服从和配合门卫查验证件和安全检查。不准将证件转借他人和带无证人员进馆，违者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五、做好安全防盗工作，妥善保管好展样品和个人随身物品。每天闭馆前，将贵重展样品存放在展柜和保险柜内或采取其它有效保护措施。手提电脑，必须使用防盗锁。陈列的管制刀具和枪械等展样品需入柜上锁或固定在展板上，并由专人负责看守和管理，开、闭展时要清点好数目，如有丢失要及时报告大会保卫办。参展商应按时进馆，并请不要提前退馆，以确保展样品安全，防止被盗。

六、剧毒品、易燃易爆和放射性等展样品，只能使用仿制代用品，严禁携带实物进入展馆。

七、展馆展位装修、搭建，依照《展馆防火规定》执行。展样品的陈列须按规定摆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展样品摆出展位外。不得在展位以外派发宣传资料。要服从广交会检查组、保卫人员的检查纠正。

八、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和认真做好安全防火工作。切实贯彻执行《展馆防火规定》，加强对所属人员安全防火教育，做到防火工作人人皆知，自觉遵守，确保安全。

九、展馆内[包括展场、展位、办公室、仓库、通道、楼（电）梯前室和天桥等场所]严禁吸烟，违者按章处罚。吸烟者须到广交会设置的吸烟区吸烟。

十、筹展期间，运送展样品的汽车进入大院后，按指定地点临时停放，卸货后立即驶出大院。搬运展样品出大院时，须凭交易团出具的放行条，经门卫人员查验后放行。

十一、进入大院的汽车须服从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按规定路线行驶，按指定位置停放。

十二、广交会期间，凡拾获的各种物品应及时送交广交会保卫办展馆保卫科登记处理，不准自行保管和擅自处理。保卫科办公地点：流花路展馆 6 号馆 2 楼 6277 房，琶洲展馆 23 号馆一层 05 房间。

以上规定，请大家严格遵守，共同维护大会秩序，确保广交会安全。

广交会保卫办电话：流花路展馆 020—26080015

琶洲展馆 020—89131203

展馆保卫科电话：流花路展馆 020—26080531，26080532

琶洲展馆 020—89122047，89122048

第十一章 展馆防火规定

为做好广交会展馆的安全防火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以下简称《省实施〈消防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广交会展馆需要，制定本规定。

一、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

（一）各商会/协会会长、各交易团（分团）的团长、以及各展位的负责人为相应的各展区、团、展位的第一防火责任人。

（二）第一防火责任人对所在展区、团、展位安全防火工作负全责。

（三）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消防法》和《省实施〈消防法〉办法》，严格遵守外贸中心消防工作有关管理规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制定

消防工作防范措施，严格落实防火责任制，加强检查，加强管理，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把火灾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二、全馆禁止吸烟

广交会展馆内[包括办公室、大厅、会议室、展位、仓库、走廊通道、天桥、楼（电）梯前室、卫生间、咖啡室等地]禁止吸烟。违者将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吊扣或没收证件、通报批评、清除出馆等处罚。造成事故的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外商违章吸烟者，按照外国公民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三、消防通道始终保持畅通无阻

（一）馆内主通道宽度不得小于 3 米，流花路展馆关键通道宽度不得少于 5 米。琶洲展馆主通道宽度确保 5 米以上。

（二）严禁在展位以外的任何地方（包括楼梯、电梯前室、通道等）摆放展样品，不得将展样品悬挂在消防、配电、空调设施或天花上，违反者除没收外，给予通报批评。造成设施损坏和不良后果的，除照价赔偿外还要追究相关责任。

（三）装修材料、展样品不得堆放在展厅门口或展馆通道上，以免堵塞消防通道。

（四）安全管理人员有责任对违规摆放的物品进行清理，清理中造成的任何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物主承担。

四、各类装修、搭建必须申报

凡进馆进行各类装修的施工单位，不论装修面积大小，必须申报。办理施工证和进馆证后，方可进行施工布展。对未申报或不按要求装搭的展位，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五、展位装修消防安全要求

展位装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装修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和以下规定，进行设计施工。

（一）装修设计和施工不能超过展位的垂直投影。

（二）所有装修材料均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展馆内不得使用未经阻燃处理的草、竹、藤、纸、树皮、泡沫、芦苇、可燃塑料板（万通板）、可燃地毯、布料和木板等物品作装修用料。

（三）已经制定成品或半成品的构件，因特殊原因未使用难燃材料，按每平方米涂 0.5 公斤防火漆进行处理。经现场保卫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安装。

（四）自觉爱护展馆内的各种消防器材和设施。消防栓和灭火器材前 1.5 米范围内不得摆放任何物品，严禁阻挡、圈占、损坏和挪用消防器材。

（五）馆内装修构架（含展品、灯箱等）流花路展馆必须与天花保持 0.8

米以上的净空。无天花的展馆应离设备层 0.5 米，所有展位及装修不得以任何形式封顶，确保消防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淋灭火系统的功能正常发挥。琶洲展馆，单层限高 6 米，双层限高 8 米。凡封顶展位，按每 20 平方米配置一个 6 公斤筒式干粉灭火器。

所有装搭物、洽谈桌椅、展样品等，不得阻挡、圈占消防设施、电器开关箱，不得占用通道。

所有装修框架和展样品摆放，必须牢固可靠，避免倒塌造成人员伤亡等事故。

（六）各布展施工单位进场布展前须将用电负荷报送审图组审核，施工完毕，经大会派员检查后方可通电。

（七）展位安装的电器产品，其电线须使用公安消防部门检验合格的难燃导线，并套金属管或难燃套管敷设。同时，按照用电要求，做好接地体的跨接。严禁使用花线、铝芯线等。施工电线通过地毯时，中间不能有接口，否则，要套管敷设。

（八）广告牌、灯箱、灯柱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日光灯镇流器应采用消防科研单位检验合格的产品。

（九）各展位的筒灯、射灯、石英灯等灯具的安装须与展品、装饰物等保持 30CM 以上的距离，并应加装接线盒，电线不准外露。

（十）展馆各展位不准使用电水壶、电炉、电烫斗等大功率电器设备，如确实有需要，须申请批准后方可使用。大功率的灯具（100W 以上）应加装防护装置，并应安装在不燃结构上；碘钨灯一律要有防护罩保护；流花路展馆二楼以上安装霓虹灯须另行申报，批准后方可安装。

（十一）为保证展场的安全，鞋帽、编织品、礼品、装饰品、玩具展区除特装区及预置的灯具外，不得增设任何照明设备。

（十二）电工、焊工须持证上岗。特装区展位须有专职电工留守值班。

（十三）工程竣工后，报现场保卫人员，经现场保卫会同市公安消防局等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六、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进入展馆

（一）不准将烟花、爆竹、汽油、煤油、酒精、天那水、氢气以及保卫部门认为可能威胁展馆安全的物品带入馆内。以上展样品只能使用代用品。广交会闭幕后，所有化工展样品由参展单位自行清理带出馆外。

（二）施工、机械操作表演确实需要用汽油、天那水、酒精等易燃液体或明火作业（电焊、气焊），使用前 24 小时须报现场保卫管理人员审批，批准后，

派专人负责管理，确保安全。

七、包装材料应及时清出馆外

筹展期间使用的各类展样品包装箱、纸屑等杂物务必在广交会开幕前及时清理出馆外，严禁将其存放在展位内、柜顶或展位板壁背后，如有违反，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八、认真做好闭馆前的清场工作

(一) 广交会每天闭馆前，各参展代表应积极配合保卫人员做好清场工作。

(二) 清场的主要内容有：1、展位内的可燃杂物、火种和其它灾害隐患；2、切断本展位的电源；3、保管好贵重物品和关好门窗。

此规定已报广州市公安消防局备案。

第十二章 展馆用电安全规定

为做好广交会展馆的用电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整个展馆安全供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广州地区电气设备装置规程》，结合广交会展馆需要，特制订本规定。

一、展览用电管理部门

外贸中心展会服务部（以下简称“服务部”）是广交会管理展览用电的职能部门。各交易团及参展企业，凡在筹展和展览期间需要布展施工和展出用电，应依照本《手册》第二部分《服务指南》办理有关用电申请手续并遵守本规定。

二、对施工和布展使用电气材料和设施设备的安全规定

(一) 选用的电气材料和设施设备须符合国家的产品质量标准和消防安全要求。

(二) 配电开关箱内必须设置 30mA 漏电保护器。

(三) 电线须选用 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和护套电线。禁止使用花线和铝芯线。

(四) 穿过人行地面、地毯和暗敷设在装修物内的电线须穿管（金属管，难燃塑料管）保护。

(五) 金属保护管和金属构件须做电气跨接，并做安全接地。

(六) 各电气回路必须有专用保护地线，并与凡可能接触漏电的金属物件相连。

(七) 筒灯、石英灯要有石棉垫防护；广告灯箱、灯柱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消防部门检验合格产品。

(八) 使用大功率发热灯具应加装防护罩（如 100W 以上碘钨灯）。禁止使

用 500W 以上的大功率灯具。

(九) 展位用电，须如实办理申请手续。不得随意接入展厅的电箱和插座上。不允许利用天花悬挂灯具和电线。参展用电设备申请 24 小时供电的，须确保无故障隐患，并设置合适可靠的保护开关。因用电设备故障或自带开关失灵导致配电开关保护动作而断电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参展企业负责。

(十) 若出现展馆固定配电设施开关保护跳闸导致展位停电，应立刻通知大会电工到场处理，严禁擅自重新合闸送电。

(十一) 各参展企业和施工单位要注意爱护展馆的电气设施设备，不准乱拉乱接，一经发现，即作停电处罚。由此给广交会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参展单位负责赔偿。

(十二) 展位内的用电器具及线路、开关等配电设施，要自觉接受大会电工检查。发现隐患，要配合整改，不得拒绝检查或借故拒不整改。

三、特装布展展位的电气安全管理规定

(一) 特装布展如涉及电气安装，施工单位须具有电气安装资质，电工须持有效操作证，并凭上述有效证件到施工证办理点进行签证登记，电工和焊工须持有效操作证上岗，否则不允许进馆施工。

(二) 电气安装须严格按照《广州地区电气设备装置规程》和特装展位电气部分的具体要求（详见本《手册》第一部分第六章《布展施工管理规定》），承建商用电必须与服务部签订安全用电协议后才能施工。

(三) 特装展位布展不允许遮挡或覆盖展馆的照明电箱、动力电箱、电话配线箱。如确需遮挡，报审图组批准，但须留出宽 600mm 的进入通道；并留有足够的箱前操作间距。操作间距以能打开电箱操作为衡量依据，但不得小于 600mm，以便安全检查和故障处理。

四、安全责任和现场值班

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特装展位所属的交易团、参展商、承建施工单位要对其展位的用电安全负责，有义务认真遵守广交会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特装展位应在开幕期间留有值班电工，并将值班电工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值班地点报现场保卫管理人员、审图组备案。

五、标准展位的电气安全管理规定

(一) 严禁私自乱拉乱接或增加照明灯具，申请的电源插座不得插接展位照明灯具。须严格在所允许的最大容量 500W 内使用，不得插接超出允许容量的电器设备，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违者将视为对安全供电构成隐患而作停电处理，并追究参展单位的责任。

(二) 标准展位的插座统一装在展位前左右两边。

(三) 广交会配置安装于展位上的所有用电设施设备，参展商不得随意拆除或移位，更不能带出展馆。

(四) 展商布展完毕和每天闭馆时都应检查安装在展位内的射灯有否脱落，如发现射灯脱落应立即通知大会电工，避免灯具损坏展品。

六、展出电器样品的安全管理规定

(一) 禁止使用电热设备（如电水壶，电炉，电烫斗）。如确需展示用电，须向现场服务指挥部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

(二) 参展的展样品或设备设施需 24 小时供电的，须由参展企业提出书面申请，由所在交易团签章后，到“一条龙”服务点申报办理。

七、布置展样品的电气安全管理规定

(一) 所有安装的灯具与展样品等物品之间须保持 300mm 以上的距离。

(二) 配电箱、插座要安装在明显、方便操作与检查的位置。

八、违章处理

(一) 参展企业擅自拆改标准展位配置灯具或线路，私自移动灯具或展位配电箱的，大会电工将强制恢复原状，并给予因恢复原状而产生的费用 2 倍的处罚；造成灯具、线路或配电箱损坏、遗失的，在《广交会通讯》上通报批评，并责令照价赔偿。

(二) 不办理用电申请，私自接装用电、乱接乱拉的，将给予停止该展位用电，并按私接电器用电量两倍收费处罚。

(三) 对损坏展馆电气设施设备者，将予以同等价值两倍的处罚。

(四) 对不如实申报用电量，少报多用者，广交会电工有权责令其补交费用，拒不补交的按本章第八条第一款处理。影响用电安全情节严重的，予以警告直至通报批评。

(五) 如检查发现展位有违反广交会安全管理规定、不符合安全要求、构成用电安全隐患的，一律不予该展位供电，将责令其整改或拆除，拒不整改的予以通报批评。

(六) 对因违章用电而发生事故的展位，将视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及相关单位负责人责任，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三章 展位使用管理规定

一、广交会展位仅限经资格审查、复核和备案参展单位使用。展位实际使用单位须与展位楣板标明的参展单位及联营（供货）单位一致。任何参展单位均须以实际使用者的名义如实进行备案登记，并承担所有相应责任。

（一）凡总公司直属子公司使用广交会展位的，须以该子公司名义直接进行备案登记；总公司已交纳商会会员费的，其直属子公司参展不必再交纳会员费。如仍以总公司名义备案登记的，与该展位关联的一切责任概由该总公司承担。

（二）如联营（供货）单位共同参展，各交易团、联合交易团分团汇总后，于2006年7月30日前完成网上备案，并在展位楣板上同时列明联营（供货）单位的名称，备查。

参展企业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联营（供货）单位收取超出正常展位费用的任何费用。

联营（供货）单位在参展中如违反广交会有关规定的，由所属展位备案登记参展企业承担所有责任。

（三）交易团、商/协会在下达分配及招展展位时，要向参展企业明确只供企业自用、严禁转让或转租（卖）。

二、严禁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凡属展位实际使用单位与展位楣板标明的参展单位或联营（供货）单位不一致，均视同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

（一）违规认定标准

- 1、以非参展单位的名义对外签约；
- 2、在展位内派发非参展单位或非备案联营（供货）单位名称的名片；
- 3、以任何其他方式将展位转让、转授、分包、分租给非参展单位或联营（供货）单位的第三方使用；
- 4、参展企业向联营（供货）单位收取超出正常展位费用的其他费用；
- 5、未报、虚报、假报展位负责人及未按要求办理展位负责人变更手续；
- 6、超出每一标准展位最多一家登记备案联营（供货）单位的规定，或0.5个展位的参展企业与联营（供货）单位共同参展；
- 7、参展企业遮盖楣板上联营（供货）单位的标识或不按大会规定摆放参展证明牌；
- 8、超出联营类型限定范围[见本办法第三条第（三）款]；
- 9、经大会业务办、政工办共同确认的其他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的行

为：

（二）违规认定方式

由大会组成的展位检查组现场检查，发现违规使用展位的，即根据上述违规认定标准进行现场核实认定。

三、各交易团、各商/协会、各参展单位要对所属展位的使用加强管理。

（一）各交易团、商/协会负责与其所安排的全部参展企业签订《广交会展位使用责任书》。

（二）所有展位须指定 1 名展位负责人。

1、展位负责人须是该展位参展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并办理参展商证，可由业务人员兼展位负责人。展位负责人须坚守岗位，在正常工作时间不允许擅自离馆，并有义务向检查单位说明展位使用情况。

2、每个展位须指定一位展位负责人，即每位展位负责人只能负责本公司在某展区的一个或多个连片展位。

3、各交易团于 2006 年 7 月 30 日备案截止日之前将参展单位展位负责人情况录入备案系统，不录入展位负责人情况的将无法完成备案登记。

（三）联营参展仅限于流通型企业与非流通型企业联营。

四、广交会期间，由广交会业务办牵头，大会政工办具体组织检查组实施展位使用检查，大会业务办负责对违规使用展位的单位进行处理。检查组由政工办牵头，会同保卫办、商/协会及交易团代表共同组成。参加现场检查的交易团实行每期轮换制。根据交叉检查的原则，商/协会和交易团代表不参与检查本展区和本交易团展位。

五、对违规使用展位的单位，作如下处理：

（一）当日闭馆期间即对违规展位进行清场。

（二）没收有关参展证件。

（三）处罚结果对外公布，并在《广交会通讯》上通报。

（四）展位违规转让或转租（卖）的，取消该备案登记参展企业从当届起连续六届在违规展区的参展资格，并将其记入违规名单。

六、广交会设置投诉举报专线电话（电话号码：020—26087777，传真：020—26080819），展位购买方主动向大会提供展位倒卖证据并经展位检查组查实认定的，如展位购买方符合广交会参展资格，当届可继续使用该展位参展，并安排其下一届广交会的参展，所涉及的展位划转至举报企业所属交易团管理，用于安排该举报企业的参展。

七、本规定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凡与本规定相抵触的相关规定,均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由广交会业务办负责解释。

第十四章 参展展品管理规定

一、参展商品

(一) 广交会展品(包括展位内摆放的产品及张贴的宣传图片、发放的资料,下同)须是参展单位或经参展单位许可由供货单位提供的产品(物品),并符合以下规定:

1、由参展单位对参展展品进行登记。

2、凡涉及商标、专利、版权、质量认证的展品,参展单位须取得合法权利证书或使用许可合同(以下统称权利证书)。

3、由供货单位提供的展品,参展单位和供货单位须在参展前签订书面展品参展协议(协议内容包括:展品类别,展品参展的展位号,商标、专利、版权、质量认证条款及时效等,并附相应合法权利证书复印件)。口头协议一律无效。

(二) 在参展单位展位内有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展品,视为违规展品,禁止参展,并由参展单位承担责任。

1、未按《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参展展品范围》(附件 1—14.1)要求,跨展区摆放的展品。

2、涉及商标、专利、版权、质量认证的展品,无合法权利证书(复印件)。

3、无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正本的展品。

4、不能说明来源或归属的展品。

5、其他不符合规定的展品。

二、展品管理

(一) 参展单位负责对所属展位展品进行管理。

1、参展单位的展位负责人在广交会举办期间须携带以下展品资料:

(1) 展品清单;

(2) 《商标、专利、版权、质量认证情况备案清单》(附件 1—14.2)及商标、专利、版权、质量认证的合法权利证书(复印件);

(3) 参展单位与供货单位签订的展品参展协议书(正本)。

2、广交会期间各展位负责人须每日对本展位展品进行检查,如发现来历不明的展品,要立即向所属商会和交易团书面报告,并立即撤下展台。

3、更换展位负责人,代替人须逐项核实确认展品及展品资料,并对展位展

品负责。

(二) 广交会期间各商/协会组织展品检查组负责检查广交会有关展区参展展品摆放情况,并将检查及处理情况报大会业务办。各交易团负责对本团参展展品进行检查。广交会业务办监督管理、保卫办予以协助配合。

三、对涉嫌违规展品查处程序及处理

(一) 对侵犯知识产权的展品,按照《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处理(附件1—14.3)。

(二) 对跨展区摆放的展品由各相关进出口商会/协会认定,并根据本办法第三条第六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三) 对虚打质量认证标牌的展品及其它不属于知识产权范围的违规展品,由各相关进出口商会在交易团的协助下给予认定,并根据本办法第三条第六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四) 对展品进行检查时,检查单位(检查人)应向参展单位(展位负责人或当事人)出示证件。检查单位负责对检查时发现的违规情况作现场记录和现场处理,并将现场记录和处理情况于当日报广交会业务办。

(五) 检查单位对展品进行检查时,参展单位(当事人)须按要求提供有关资料,进行说明,并对检查记录确认签字。对拒检者,其展品视为“不能说明来源或归属的展品”,并根据本办法第三条第六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六) 对出现违规展品的参展单位,分别给予下列处罚:

1、已查明确属违规的展品,由参展单位立即自行撤下。拒不执行的,展品由广交会予以没收。

2、不能说明来源或归属的展品由广交会予以没收。

3、视情节轻重,再给予下列追加处罚:

(1) 通报批评;

(2) 扣减该参展单位相应展区的展位,取消其两届广交会参展资格,对性质严重的永久取消其参展资格。

(七) 举报人或当事人如对处理有异议,可向广交会申诉或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申诉。

四、其他

(一) 广交会鼓励单位和个人举报违规行为。商标、专利、版权权益人应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如发现其他参展单位涉嫌侵权,应及时向广交会举报。

(二) 展馆内未设展位之处的参展展品视为违规展品,广交会有权进行查

处。

(三) 参展单位使用的样本、目录以及所有已批准在广交会上发放的刊物，对涉及商标、专利、版权、质量认证的产品宣传，须符合有关法规。编印单位亦须按有关法规进行严格审查。有关权益人如发现涉嫌侵权，应及时向广交会进行举报，由广交会进行查处。

第十五章 宣传品管理规定

为规范管理广交会宣传品，经商务部批准，特制定本规定。

一、广交会宣传品，是指经广交会批准，广交会开幕期间在广交会展馆内发放，以宣传国家商务政策、外经贸改革与发展、广交会、参展企业和参展商品为主要内容，为参展商和采购商服务的外经贸类印刷品、电子出版物及其他用于宣传的信息载体。

二、广交会宣传品分为三大类：（一）广交会印制的宣传品，包括《广交会通讯》、《广交会会刊》、《参展商名录》、《广交会宣传光盘》、《展区指南和导向图》等直接为大会服务的宣传品；（二）各进出口商会、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的广交会专刊（每个单位限一本）；（三）经广交会批准进馆发放的商务部直属单位宣传品以及全国性外经贸类报纸、杂志和其他宣传资料。除上述三类外，其他任何宣传资料均不具备广交会宣传品资格。

三、广交会宣传品的发放管理由新闻中心负责。（一）所有广交会宣传品由新闻中心派专人负责，在指定地点公开供采购商和参展商自愿免费取用，不得售卖；（二）每种宣传品在广交会对外发放的数量不少于 8000 册；（三）宣传品须在广交会开幕前（春交会 4 月 15 日前；秋交会 10 月 15 日前）送至指定地点，并交纳适量发放工本费用（每种 8000 元人民币/届）；（四）非广交会宣传品不得在展馆范围内的公共场所或宣传品发放点派发，不得擅自派发至展位，更不得售卖。

四、第二、三类宣传品应在封面醒目处印上“第××届广交会宣传品”字样。未经大会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以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名义征集文稿和广告；不得在任何宣传品的封面及封底使用“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中、英文字样（包括简写体）和广交会徽标；不得以与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含大会各办）或中国对外贸易中心联合或合作名义编印、发放宣传品。

五、广交会宣传品必须标明宣传品和编印单位名称。所选用文稿、图片，

以及涉及广告、专利、版权等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如发生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由编印单位承担责任。

六、第一类宣传品内容由广交会新闻中心负责审核；第二、三类宣传品由编印单位自行按本规定第一条和第五条要求严格审核，并填写审核表报广交会新闻中心备案。新闻中心有权检查，并对违规单位作出处理。

七、申报广交会宣传品资格按如下手续办理：

（一）由编印单位办理申报。

（二）申报时间：春交会 2 月 1 日前，秋交会 8 月 1 日前。

（三）申报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1、广交会宣传品申报表（一式二份）；

2、编印单位法人资格证明书（一式一份）；

3、编印单位的情况介绍（一式一份）；

4、提供最近两期样刊；

5、编印单位的承诺书。包括：遵守本管理规定及大会有关规定，如违反规定接受处理；

6、新闻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第三类宣传品审批有效期为一定两届。

八、各进出口商会（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广交会专刊之外的宣传品仅限于在本会办公室和会员企业展位发放；各交易团的宣传品仅限于在本团办公室和本团所属企业展位发放；参展企业和服务单位的资料，仅限于在本展位发放。

九、广交会新闻中心组织专人对馆内发放的广交会宣传品的质量、内容和发放情况进行检查。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宣传品，一经发现，即予取缔：

（一）违反本规定擅自对外发放宣传品；

（二）编印单位申报不实，虚报，假报；

（三）出现严重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四）出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十、经商务部批准在广交会发放的其他展会招商宣传资料以及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的展会招商宣传资料，归入新闻中心统一管理，具体办法参照本规定执行。

十一、广交会休会期间，相关工作由中国对外贸易中心新闻宣传处负责联络。电话：020—26082610，26082611，传真：020—26082607。

第十六章 卫生保障工作

一、大会指定各商会/协会、各交易团（分团）秘书长为卫生责任人，具体负责本单位的卫生保障工作，密切掌握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各参展人员应自觉服从卫生责任人的管理，密切配合其开展工作，提供与卫生防疫有关的个人信息，每天报告身体健康状况。

二、参展人员要搞好工作、居住环境和个人卫生；去人群密集的公共场所要采取防护措施；注意饮食卫生，不随便在外就餐；注意室内自然通风；注意天气变化，防寒保暖、劳逸结合、保重身体，不要带病工作。

三、参展人员在宾馆出现发热、咳嗽、头痛、呕吐、腹泻或其它身体不适症状时，要立即报告卫生责任人，及时到就近医院检查、治疗，不要带病坚持工作，更不要进入馆内；如在馆内出现前述症状时，要立即报告大会卫生保障办值班室，安排送指定医院检查、治疗。

四、参展人员应严格遵守大会卫生保障方面的规章制度，加强组织纪律性，不随便议论、打听、传播有关信息，自觉维护正常秩序。

五、大会通过《个人卫生防病知识》宣传单、《卫生保障工作简报》、《广交会通讯》等媒介，向参展人员宣传个人卫生防病知识，公布有关卫生保障信息。参展人员应及时了解、掌握卫生动态和防病知识，增强防病意识。

六、大会设有医务室。流花路展馆医务室设在 15 号馆后座一楼，电话：020—26080120；琶洲展馆医务室设在珠江散步道综合服务区 22 号馆 5 号柜台，电话：020—89130120。

第十七章 违约处理

任何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参加广交会，即为接受本《参展手册》约束的意思表示；违反本《参展手册》的任何规定，即构成违约，须按本章规定接受违约处理。

一、对不按时办理《特装布展图纸申报及初审意见表》的单位，不再受理其特装布展报建并不准其进场施工。

二、特装施工单位，未申报、未办理施工证而擅自进场施工的，责令停工退场，并责成其依程序办理领证手续。

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装修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和《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防火规定》要求设计和施工的，如不按规定使用阻燃或不燃材料和难燃电线，阻碍消防通道，圈占、阻拦消防设施，封顶不进行消防安全处理，超高等

行为，由广交会检查组责令其停工整改，自签收整改通知 2 小时后仍不整改者，给予停电处罚；自签收整改通知 8 小时后仍不整改者，给予查封展位处罚，并将该单位登记备案，取消下届布展资格。

四、参展单位私接电源或私自增加照明灯具的，一经发现，即作停电处罚。并由该单位负责赔偿由此给广交会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布展单位施工时未将施工证挂放在展位醒目位置，不按《展馆防火规定》施工或超出施工证规定范围的，一经发现，给予口头警告，对警告不理会的，广交会检查组取消其施工证，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该布展单位负责。

六、布展施工单位由于服务质量、服务态度问题受到参展单位投诉，并经广交会查实的，每 2 次投诉予以警告 1 次。布展施工单位被处以 3 次以上（含 3 次）警告的，取消下届广交会布展施工资格。

七、参展单位擅自拆改标准展位及展位内配置的，给予口头警告，暂扣进馆证件，强制恢复原状，并给予因恢复原状而产生的费用的 1 至 2 倍的处罚；对造成展材损坏、遗失的，在《广交会通讯》上通报批评，并责令照价赔偿。

八、未经组馆商会审核批准，擅自更改展位楣板文字的，或对原标摊楣板进行任何形式覆盖的，在《广交会通讯》上通报批评，强制恢复原状，并给予其因恢复原状产生费用的 1 至 2 倍的处罚。

九、未经广交会许可，擅自带与广交会相同的展材、展具进馆布展的，一律不得出馆。

十、锯裁展馆展材、展板的，在《广交会通讯》上予以通报批评，并给予受损物原价 1 至 2 倍的处罚；在展材、展板上油漆、打钉、开洞的，照展板的原价赔偿。

十一、凡在展馆内墙壁、展板、通道柱子上用发泡胶粘贴或在标摊满贴即时贴裱底的，一经发现，给予口头警告，责令违规者恢复原状，并支付每平方米 100 元（不足 1 平方米的按 1 平方米计）的清洁及维护费，同时立即取下粘贴物。

十二、凡将展样品的包装箱、包装物、纸屑等杂物存放在展位内的，一经发现，在《广交会通讯》上给予通报，并由广交会安排人员强行清理，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违规单位承担。

十三、撤展时，展位内的张贴物和特装展位的装搭物，使用单位要自行拆除、清理撤出馆外，参展单位的展样品（特别是陶瓷、器皿展区的展品）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部撤出展馆，未经广交会保卫办允许，又不撤出的，当无主物处理，并在下届广交会给予通报批评，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该参展单

位负责。

十四、第一期在 10 月 12 日 17:00，第二期在 10 月 24 日 12:00 后仍未布展的空展位，一律由广交会没收，并由该参展单位承担一切损失。

十五、第一期在 10 月 20 日 18:00，第二期在 10 月 30 日 18:00 前撤展的展位，一经发现确认，记录在案，取消其下届参展资格或扣减下届展位数量。

十六、撤展时，擅自带广交会的展材、展具及电器、通讯等各类设备、设施出馆的，予以通报批评，并给予原价 1 倍的处罚。情节严重者，交保卫办处理，取消下届广交会参展、布展资格。

十七、非广交会指定的搬运人员，不得参与有偿搬运。违者，给予通报批评，没收搬运人员的搬运工具及证件，并由广交会有关部门追查证件的来源。

十八、擅自使用手扶电梯运载展样品，不听劝告并损坏设施的，给予造成经济损失的 2 倍处罚。

十九、损坏大院内固定设施的，强令恢复原状，并承担修复的所有费用。

二十、对违章吸烟者的处罚：

（一）参展商，扣押进馆证 2—3 天，责令本人写出书面检讨，并由交易团领导签字后，在《广交会通讯》通报批评。

（二）临时进馆参展人员，没收进馆证。

二十一、开幕期间，对占用通道摆放展品并经多次劝告不听者，广交会没收违章摆放的展品并暂扣展位负责人的进馆证和展样品，在《广交会通讯》通报批评。

二十二、对在展位外派发资料者，除没收资料外，暂扣进馆证。

二十三、对无证进馆人员，采取补款 300 元后，送出广交会大院处理。

二十四、对转借进馆证的，作无证人员补款 300 元的处理，没收其证件，送出馆外，并追究借证人员责任。

二十五、持外勤证人员不得进入展馆二楼，违者暂扣进馆证，本人写出书面检讨，经其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后，视情况作出处理。

二十六、对吵架者，暂扣进馆证，写出书面检讨，交所属交易团处理；对打架者，没收其进馆证，并在《广交会通讯》通报批评，取消下届参展资格。

二十七、不经同意，擅自拍摄别人展样品的，胶卷作曝光处理；对偷拿一般展样品的，责令其本人写出书面检查，没收进馆证；对偷拿贵重展样品的，交公安机关处理。

二十八、对不服从保卫人员检查，无理取闹者，没收进馆证，送交保卫部

门处理。

第十八章 广交会铁石制品展区布、撤展管理规定

为了规范铁石制品展区的布、撤展工作秩序，确保广交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规定。

一、参展商必须按大会要求办理筹、撤展证和车证方能进场进行布、撤展工作。

二、参展商必须按照大会安排的进场批次和时间进场布、撤展，如因展品运输途中发生意外而不能按时到达的，应及时通知五矿商会或大会现场管理部门，并提供相关证据，否则按迟到处理。

三、每一进场批次原则上安排一至两天为吊车作业时间，如确因特殊情况而需追加吊装时间的，由参展商自行与大会运输公司联系，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参展商负责。

四、各参展商必须按照大会规定的展样品卸货区域及打包区域进行作业，展样品的摆放不得超出企业所属摊位的划线范围，不能以各种借口占用公用通道，违者大会将发出整改通知书，责成立即整改；如屡劝不改者，大会将安排搬运人员将展品搬离现场，搬运时所产生的费用由该违规企业负责，大会将作违规记录。

五、参展商布展完毕后应留人看守本企业展位，否则出现丢失、损坏等问题的由企业自行承担经济损失。

六、展品进场后需要离场的，应事前向五矿商会提出申请，并向现场管理人员出示商会批准的放行条（放行条须注明离场展品的种类和数量）方可离场。

七、展区内所有展位不得使用任何物料自行搭建顶棚，违者大会将责成其立即拆除，如拒不拆除者，将取消该企业的参展资格。

八、撤展时，各参展商须按照大会安排的撤展时间表有序离场，撤展车辆必须持有大会发出的撤展次序通知进场撤展，提前撤展的车辆将不得进入展区。

九、撤展后，展品、展架必须全部离场，否则大会将安排搬运人员将展品搬离展区，搬运时所产生的费用由该违规企业负责，并作违规记录。

十、违规处罚：对不按时进场布展的企业迟到一次加收场地使用费和现场值班人员误工费 3000 元；迟到两次取消企业在铁石制品展区当届广交会参展资格；除迟到外，企业有其它违规记录两次或以上的，取消其铁石制品展区下届广交会参展资格。

十一、铁石制品展区布、撤展的具体现场管理部门为外贸中心展场经营部物业科。

第十九章 媒体记者邀请办法

一、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下称广交会）欢迎媒体到会采访。广交会新闻中心是邀请、受理和审批媒体记者申请采访广交会的唯一机构。为确保正常的洽谈秩序，广交会期间境内媒体到会采访实行指定媒体、限定名额的邀请办法。

二、每届广交会开幕前一个月（即每年3月15日和9月15日前），广交会新闻中心根据上一届到会记者的采访报道情况确定当届邀请媒体名单及记者名额，寄发《广交会采访邀请》。

三、首次申请采访广交会的媒体，请提前两个月（即2月15日和8月15日前）提出并向广交会新闻中心提交如下申请材料：（一）采访申请（加盖单位公章）；（二）本单位简介以及样报（样刊）；（三）拟到会采访的记者姓名、新闻记者证复印件。新闻中心将在开幕前一个月内给予答复。新闻中心不受理记者个人的到会采访申请。

四、受邀媒体未派记者到会或没有任何报道的，将不被列入下一届的邀请计划。

五、各省、市、区交易团如有随团记者赴会，应由交易团直接向新闻中心申请，每团原则上不超过3人。

六、与会采访记者必须持有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核发的新闻记者证。

七、未按规定办理采访手续和未领取广交会记者证的记者在馆内没有采访权，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采访活动和使用采访器材。一经发现，没收证件，请出展馆，其在馆内活动发生纠纷而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其本人承担。

八、港、澳、台及境外媒体赴广交会采访可通过以下途径申请，经审批同意后，由广交会新闻中心办理记者证。

（一）港、澳地区媒体向中央人民政府驻港、驻澳联络办（简称“中联办”）申请（联系电话：00852-23087386）。

（二）台湾地区媒体向广东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申请（联系电话：020-83307341）。

（三）外国媒体向广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申请（联系电话：020-81218888 转新闻处）。

（四）港、澳、台及境外媒体驻华机构记者可持有效证件直接向广交会提出申请（联系电话：020-26080028）。

九、广交会休会期间，相关工作或咨询请与中国对外贸易中心新闻宣传处宣传二科联系（联系电话：020—26082611 传真：020—26082607）

第二部分 服务指南

第一章 展商资料备案

请参展单位向交易团提出参展申请时详细填写《参展企业备案资料项目表》（附件 2—1.1），由交易团负责录入到广交会网络备案系统（<https://www.cantonfair.gov.cn>），网上录入截止时间为 2006 年 7 月 30 日。

参展商备案资料是展位楣板文字制作、证件办理、参展企业名录刊登、现场展览服务开单、费用收支的唯一数据源。

第二章 展商/展品网上登记

本届广交会继续推行展商/展品网上登记。请展商于 2006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登录广交会网站“参展易捷通”（<http://exhibitor.cantonfair.org.cn>）登记展商详细资料，并自行对照选择展品类别登记展品详细资料。请展商在填写《广交会参展单位申请参展及资格审查、复核表》时认真填写完整有效的手机号码及电子邮箱，以便通过手机短信或电子邮箱获得登录“参展易捷通”的帐号及密码。未在备案系统中登记手机或电子邮件的展商请完整填写《广交会“参展易捷通”密码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广交会 SCAN 组以获得登录帐号和密码。

广交会 SCAN 组的联系方式：

（一）前期咨询（2006 年 8 月 1 日前）

咨询电话：020—26081119 传真：020—86675202

电子邮箱：scan@cantonfair.org.cn

（二）报送咨询（2006 年 8 月 1 日后）

咨询电话：020—26081129, 26081131, 26081132

传 真：020—26081130, 26081133

电子邮箱：scan@cantonfair.org.cn

届时，所登记的展商/展品资料会免费发布在广交会网站、广交会宣传光盘、SCAN 展商展品查询系统中。

第三章 办证服务

广交会设立证件服务中心，为参展人员提供方便、快捷的办证服务。与参展有关证件的具体办证方法如下：

办证资料的总体要求：

1、身份证复印件必须能清楚地辨认出人像和字迹。

2、在身份证复印件与介绍信之间，交易团必须加盖印痕清晰的骑缝章，否则不予受理。

3、提供现场办证或通过扫描录入办证资料的证件专用彩色相片，必须是用相纸洗印出来的光面相片。不得使用由普通打印纸打印出来的相片。证件专用彩色相片的五官必须清晰，头部应占相片的 2/3。

4、筹展证和撤展证的证件专用彩色照片为蓝底两寸（40mm×50mm）。

5、由于本届采用了相片防伪技术，故办过筹、撤展证的相片不能重复使用。

办证地点：

流花路展馆：广交会 1 号门东侧交易大厦一楼（参展商证）、二楼（临时进馆证）、三楼（筹、撤展证和车证）

琶洲展馆：珠江散步道南侧（参展商证换证，临时进馆证）、地铁二号线新港东站 A 出入口人行道（临时进馆证，筹、撤展证，车证）

一、参展商证

（一）办证资料

1、统一规格的介绍信（填写参展单位编码并盖本单位和交易团的公章）。

2、身份证复印件。

3、本人两寸近期半身证件专用彩照（40mm×50mm）1 张。

（二）办证方法

参展企业将办证资料全部交给交易团，由交易团专职办证人员通过网络申办证件。

（三）办证时间

10 月 5—28 日 每天 9:00—17:00

一期办证的截止时间为 10 月 18 日 17:00

二期办证的截止时间为 10 月 28 日 17:00

二、临时进馆证

（一）办证资料

1、统一规格的介绍信（填写参展单位编码并盖本单位和交易团的公章）。

2、身份证复印件。

3、本人两寸近期半身证件专用彩照（40mm×50mm）1 张。

因故缺少资料，必须由交易团出具证明并经团长或分管保卫工作的副团长签字同意，方予办理。

（二）办证方法

1、前期 15、16 日，后期 25、26 日，申办一天证和两天证的，其办证资料由证件服务中心现场录入；申办三天以上证件的，其办证资料由各交易团通过网上提交，经审查合格后方能办证。如发现有将同姓名，同身份证号，日期又相连的三天以上的临时进馆证分批在现场办理的现象，其第二个临时进馆证将推迟至 16 日 13 时以后办理。

其余日期（前期 17—20 日，后期 27—30 日）不再受办证天数的限制。办理任何天数的证件（含“当天证”），即可以由证件服务中心现场受理，也可以由各交易团通过网上提交办证申请。

2、凡需要在前期 15 日和 16 日 13 时之前，后期 25 日和 26 日 13 时之前现场办理当天进馆的证件，其办证资料必须提前一天申报（即：如现场办理 15 日当天需要进馆的临时进馆证，必须于 14 日 17：30 前就提交其办理申请，以此类推。网上提交不受此时间限制），现场不受理当天进馆证件的办证申请。

其余日期（前期 16 日 13 时之后和 17—20 日，后期 26 日 13 时之后和 27—30 日）不再受“提前申报”的限制，即可由现场受理，也可以通过各交易团网上提交当天进馆证件的办证申请。

3、为加快现场办证速度，优先办理当天证（含包括当天的多天证），请将当天办证申请与隔天办证申请分开填表。

4、为确保大会安全，凡需再次办理临时进馆证的人员，必须将前次办理的临时进馆证交回，以旧证换新证。

5、请各交易团在呈送现场办证资料时，必须有副团长以上团领导的签字，并注明批准办证的人数，否则不予审理。

6、网上办证资料的提交方法与参展商证相同。

（三）办证时间

1、现场办证：

第一期：10 月 11—19 日 9:00—17:00

10 月 20 日 9:00—15:00

第二期：10 月 21—29 日 9:00—17:00

10 月 30 日 9:00—15:00

2、网上办证：

10 月 13 日 9:00 至 28 日 17:00。

（四）收费标准 200 元人民币/天。

三、筹展证

（一）办证资料

1、大会统一规格的介绍信。请填写参展单位名称和编码并盖上本单位和交易团（铁石制品展区为五矿商会或交易团）的公章；特装展位办理筹展证需持施

工介绍信，并由施工单位和审图组加盖公章。

2、身份证复印件。

3、本人两寸近期证件专用**蓝底**彩照1张（40mm×50mm）。

4、特殊工种（如电工、焊工等）参加筹展工作需提供“上岗证”原件和复印件，经审图组核准并列明人员名单，加盖公章确认。

（二）办证时间

第一期：10月4—11日 9:00—17:00

10月12日 9:00—12:00

第二期：10月18—23日 9:00—17:00（铁石制品展区从11日9:00开始办证）

10月24日 9:00—12:00

（三）收费标准

一天证10元，两天证30元，三天证50元，四天证70元，五天证90元，六天证110元（含铁石制品和特装筹展）。

四、撤展证

（一）办证资料

1、大会统一规格的介绍信。请填写参展单位名称和编码并盖本单位和交易团（铁石制品展区为五矿商会或交易团）的公章；特装展位撤展证的办证资料与筹展证相同。

2、身份证复印件。

3、本人两寸近期证件专用**蓝底**彩照1张（40mm×50mm）。

（二）办证时间

第一期：10月17—19日 9:00—17:00

10月20日 9:00—16:30

第二期：10月27—29日 9:00—17:00

10月30日 9:00—16:30

（三）收费标准 10元人民币/证。

五、车证

（一）内停证、外停证、停车证、通行证

1、办证所需资料：车证分配指标表格，同时贴上每张表格所需办理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骑缝章。

2、办证程序：由各交易团团部于10月12日前统一到流花路展馆车证办证点领取车证指标和登记表，并统一办理。琶洲展馆地下停车场停车证由商会/协会、交易团团部填表，贴上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骑缝章。

（二）筹展车证（分为特装展位车证和标摊车证）

1、筹展车证时段

第一期特装展位车证为 10 月 7 日至 10 日，标摊车证分为 10 月 11 日至 12 日。

第二期特装展位车证为 10 月 21 日至 22 日，标摊车证分为 10 月 23 日和 24 日。

2、办证所需资料：车证登记表，同时贴上需办证车辆的行驶证、驾驶证和驾驶员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骑缝章或参展单位介绍信。办证人员需签《交通安全承诺书》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特装施工单位需同时提供特装施工证原件。

3、办证时间：第一期：10 月 6—12 日 9:00—17:00

第二期：10 月 19—24 日 9:00—17:00

（三）撤展车证

1、撤展时段：从撤展开始后 1 小时起，每 2 个小时为 1 个撤展车辆进入市区和展馆的时段。

2、办证所需资料：同筹展车证，并需撤展车证分配指标条。

3、办证程序：由各交易团于 10 月 14 日前统一到流花路展馆车证组领取第一、二期撤展车证指标和登记表，并统一办理。特装展位凭施工证原件，可办理第 4 个撤展时段后的撤展车证。

4、车辆进入市区和展馆时间（含进入市区时间）：货车按撤展车证上的进馆时段进入市区抵达展馆。车辆进馆后，限定在 2 小时内驶离[30 日晚撤展车辆限定在 3 小时内驶离，1.75 吨以下（含 1.75 吨），12 座以下（含 12 座）的客货车辆限定在 1 小时内驶离]；驶入琶洲展馆二层展区货车限 1 小时内驶离。

5、办证时间：第一期：10 月 17—20 日 9:00—17:00

第二期：10 月 27—29 日 9:00—17:00

10 月 30 日 9:00—16:00

（四）办证地点

1、流花路展馆：1 号门东侧交易大厦三楼。

2、琶洲展馆：地铁二号线新港东路站北出入口人行道。

（五）收费标准

1、通行证、筹、撤展车证每证收工本费 10 元。

2、流花路展馆：小车位 25 元/天、大车位（20—30 座）40 元/天、特大型（31 座以上）位 60 元/天。

3、琶洲展馆：小车位 15 元/天、大车位（20—30 座）30 元/天、特大型（31 座以上）位 45 元/天。

（六）办证限制

1、除客车外，其他车型一律不能办理内停车证。

2、5 座以下客车不办理流花路展馆筹、撤展车证。

第四章 展览现场服务

广交会设立现场服务指挥部，全面负责广交会展览现场的管理和服务工作。下设办公室、审图组、展位装搭组、现场服务组、监督检查组和交通与车辆管理组。

一、筹展期间“一条龙”服务点的安排

(一) 现场“一条龙”总服务点

1、服务时间

第一期：10月7—10日 8:30—17:00

10月11—12日 8:30—20:00

第二期：10月21日 15:00—24:00

10月22—23日 8:30—24:00

10月24日 8:30—18:00

2、服务地点：流花路展馆：1号馆序幕大厅（为1、2、3、5号馆展商服务）

琶洲展馆：珠江散步道24号馆柜台

3、服务项目

(1) 办理施工证

10月18—23日在流花路展馆交易大厦三楼审图组、琶洲展馆地铁口内宾办证点办理。

(2) 消防咨询

(3) 申报加班

第一期10月7—10日，如布展施工单位或参展企业确有需要，可于16:00前提出加班申请，加班时间限为当天22:00。10月11日至晚上24:00，如需加班在当天16:00时申请。

第二期筹展期每天展馆至24:00，如确需加班超过24:00的，可于当天18:00前提出加班申请。

以上三项均在审图组（流花路展馆10月18—23日设在交易大厦三楼，其他时段设在1号馆序幕大厅一条龙服务点；琶洲展馆设在新港东路地铁口北出口内宾办证点）办理。

(4) 展位拆改

受理范围：拆除同一参展企业一个以上连片标准展位间的隔板，如该隔板两侧已安装有展具，申报企业应同时支付这部分展具的拆除费用；拆除标准展位内展具；增装两个标准展位之间隔板；在装搭可行的情况下，增装标准展位内展具。如参展企业申报时无特殊要求，以上拆改如涉及标准展位内照明灯具，将就近移位。

不受理范围：拆除标准展位楣板；不受理将一个标摊拆分为 2 个半个展位的申请。

受理截止时间：第一、二期分别为 10 月 12 日 12 时和 10 月 24 日 12 时。

收费标准：见附件 2-4.3

(5) 展具、花木出租

出租项目及规格：见附件 2-4.1

收费标准：见附件 2-4.2 及附件 2-4.4

参展商租用的展具到位后当天退租的，收 20 元手续费，从第二天起租金不退。

(6) 水电申报及设备安装

出租项目及规格：见附件 2-4.1

收费标准：见附件 2-4.5

注：二期筹展时，现场不受理陶瓷、器皿展区标摊展柜内的日光灯安装申请。

(7) 备案资料补录及文字制作

广交会根据交易团在备案系统中录入的参展商资料，统一制作展位楣板文字，未经批准，参展商不得擅自覆盖、更改。超出备案录入截止时间要求补录展商资料的交易团，需在此缴费办理手续。展商确需修改楣板文字的，必须经所属交易团或商会书面确认同意后在此缴费办理。

收费标准：见附件 2-4.6

(8) 展样品仓储运输、搬运服务

收费标准：见附件 2-4.7

(9) 申请开通国际长途电话功能

收费标准：见附件 2-4.8

(10) 宽带接入申请

流花路展馆内共设 2500 个宽带端口，琶洲展馆内共设宽带端口 8400 个，端口速度 100M，可为参展商提供有线宽带接入服务，申请开通后，能满足网上视听实时播放、视频点播等服务的带宽要求。琶洲展馆还可提供无线宽带接入服务，上网速度 11MB，可满足参展商无线宽带上网的需求。请参展商对所用的笔记本电脑或台式电脑更新系统的安全漏洞补丁，安装杀毒软件并及时更新最新的病毒库，做好病毒的防范措施。

提前申请时间：（一期）2006 年 9 月 8 日—10 月 2 日

（二期）2006 年 9 月 8 日—10 月 18 日

提前申请办法：登录广交会网站 www.cantonfair.org.cn “参展易捷通”栏目，网上申请预订宽带服务，并汇款确认。

广交会开幕后不再受理宽带申请。

联系部门：中国对外贸易中心电子商务处业务三部

联系电话：020-26081122 传真：020-86662647

收费标准：见附件2-4.9

(11) 收费

(12) 商会咨询

(二) 馆内其他“一条龙”服务点

1、服务时间：

第一期：10月7-10日 8:30-17:00

10月11-12日 8:30-20:00

第二期：10月22-23日 8:30-21:00

10月24日 8:30-18:00

2、服务项目：

(1) 展位拆改

(2) 展具出租

(3) 水电申报及设备安装

(4) 宽带接入申请

(5) 收费

3、地点：

流花路展馆：(1) 6号馆二楼与7号馆二楼之间过厅（为4、6、7号馆展商服务）

(2) 9号馆二楼西过厅（为8、9、10、13号馆展商服务）

(3) 12号馆一楼大堂（为12、13、14号馆展商服务）

琶洲展馆：(1) 珠江散步道24号柜台对面的水平梯旁

(2) 珠江散步道22号柜台

(三) 馆外服务点

1、服务时间：

第一期：10月7-10日 8:30-17:00

10月11-12日 8:30-20:00

第二期：10月21日 15:00-24:00

10月22-23日 8:30-24:00

10月24日 8:30-18:00

2、服务项目：

(1) 展样品的提、发、运

(2) 裁玻璃、售异型展材

3、地点：

流花路展馆：

- (1) 13 号馆一楼展样品仓门口
- (2) 9 号馆一楼西门口北侧
- (3) 9 号馆一楼北门口东侧
- (4) 10 号馆一楼西门口北侧
- (5) 东马路 3 号馆东侧
- (6) 3 号门飘檐下

琶洲展馆：

- (1) 21 号馆负一层展样品仓
- (2) 22、24 号馆一楼北侧（货车通道内）
- (3) 27 号馆北侧
- (四) 服务承诺

现场一条龙服务采用电脑开单收费管理系统，提高参展商办理各服务项目申请手续的效率。各一条龙服务点工作人员开出的单据经财务人员收费盖章后，保证 12 小时以内服务到位（特殊搭建和装修的除外）。现场服务指挥部设投诉电话：流花路展馆：020—26086666，琶洲展馆 020—89131205。如未按承诺时间完成服务项目或服务态度不好，参展企业可向现场服务指挥部投诉。

二、展览举办期间“一条龙”服务安排

10 月 15 日及 10 月 25 日两期广交会开幕后，“一条龙服务点”改在流花路展馆 1 号馆外西廊“现场服务指挥部办公室”、琶洲展馆珠江散步道 24 号馆服务柜台继续运作，为参展商提供服务。

在一条龙电脑开单收费系统中，只能受理由备案系统核定的展位所对应企业提出的开单申请，也只能向该对应企业及其子公司或核定的布展施工单位开具发票（子公司或施工单位需由商会或交易团出示有效证明）。

三、撤展服务

（一）退押金流程

1、参展商退还租用物品或清场后，将“押金单”交有关作业人员确认签名。

（1）电箱押金：租用电箱须由广交会安排电工统一拆除，并经广交会电工签名后方可退电箱押金。电话：流花路展馆 020—26082551，26081520；琶洲展馆 020—89130651，89131206。

（2）衣架押金：参展商到相应展馆找服务员或致电 020—26081527，26081569 联系办理退衣架事宜，退还衣架后，服务员在押金单上签名确认。

（3）清场押金：参展商清场完毕后，请到相应展馆找服务员或致电流花路展馆 020—26081527，26081569；琶洲展馆 020—89131207，89129561 联系办理

有关手续，服务员检查场地后，在清场押金单上签名确认。签退截止时间：第一期为10月21日13时；第二期为11月1日17时。

2、参展商持确认签名的押金单到指定地点退款。第一期10月20日，第二期10月30日当天，流花路展馆退款地点设在1号馆西廊“现场服务指挥部办公室”、广交会餐厅三楼展会服务部财务科。琶洲展馆的退款点设在珠江散步道24号馆柜台、展馆首层夹层办公区1030房展会服务部财务科。第一期10月21日起，第二期10月31日、11月1日，从上午9:30至17:00，流花路展馆退款地点设在广交会餐厅三楼展会服务部财务科；琶洲展馆退款地点设在展馆首层夹层办公区1030房展会服务部财务科。

（二）展样品回运

为方便参展单位撤展时展样品回运，展会服务部可提供包括空运、铁路等代办托运服务。程序如下：

1、广交会第一、二期闭幕前，各交易团、参展单位可直接到流花路展馆13号馆一楼展样品仓；琶洲展馆21号馆负一层展样品仓库办理回运手续，联系电话：流花路展馆020-26080459，琶洲展馆020-89131208，89131209 传真：020-89131209。

2、闭幕当天，可在展会服务部所设的回运服务点直接办理。收费标准详见附件2-4.7。

（三）流花路展馆弃置特装板材存放点的具体位置

- （1）12号馆堆放在北马路靠9号馆窗台边下；
- （2）8号馆二至五楼、9号馆堆放在食街北边和西边10号馆西门右侧；
- （3）8号馆一楼、7、10号馆堆放在西广场；
- （4）4、5、6号馆堆放在东广场；
- （5）1号馆东厅、3号馆堆放在东马路垃圾池及南广场；
- （6）1号馆西厅、2号馆堆放在西马路垃圾池及南广场。

第五章 运输、仓储、搬运服务

一、运输、仓储

（一）参展企业发往广交会的展样品，由组团单位或参展企业在当地组织起运。

（二）通过铁路、民航和邮局发往广交会的展样品，如需广交会代收，唛头须写明：“广交会展样品（第一期或第二期）”，收件地址请详细写明：

1、琶洲展馆：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广交会琶洲展馆展样品仓收，代转××交易团，展位号××，×××公司代表。

2、流花路展馆：广州市流花路 117 号广交会展样品仓代收转×××交易团，展位号××，×××公司代表。

请勿以个人姓名为收件人。发货方请详细写明×××市×××路××号、×××公司和发货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发货后请将提货凭证传真给展会服务部仓储科，传真号：流花路展馆 020—26080459，86663635；琶洲展馆 020—89131209 参展商到达广交会后凭提货凭证原件到样品仓提货。

（三）参展商委托广交会代收的展样品，由外贸中心展会服务部代办接收提货，运输到展馆展样品仓临时仓储，并代垫提货、运输、仓储等费用。

（四）参展单位进场布展时，凭提货凭证自行到琶洲展馆在 21 号馆负一层展样品提货处和流花路展馆 13 号馆展样品仓提取展样品。提货前要先缴清展会服务部代垫的提货、运输、仓储费用。

（五）参展商委托广交会代收的展样品，在本届广交会结束后一个月仍未办理提货手续或续存手续的；或参展商在上届闭幕时寄存到本届的展样品，在本届广交会结束后一个月仍未办理提货手续或续存手续的，广交会均视为无主货物处理。

（六）展会服务部可向参展单位提供展样品从展样品仓到展位的搬运服务，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2—4.7《展品运输、寄存收费标准》。

有关业务查询请电：展会服务部仓储科流花路展馆 020—26081563 琶洲展馆 020—89131208，89129566 传真：流花路展馆 020—86663635，26080459 琶洲展馆 020—89131209，邮编：流花路展馆 510014。

二、展样品现场搬运

（一）广交会统一组织展样品搬运队为参展企业服务，展样品搬运须统一使用广交会组织的搬运工人（凭搬运计费单或搬运作业单进出展馆）。

（二）非广交会指定的搬运人员不得参与有偿搬运。

（三）广交会委托展会服务部负责展样品搬运的现场管理。展会服务部对违规搬运有监督权、处罚权。

（四）参展单位如发现广交会搬运工人有违反规定的，可向广交会现场服务指挥办公室投诉，投诉电话为：流花路展馆 020—26086666，琶洲展馆 020—89131205。

三、琶洲展馆展样品现场搬运服务参展商须知

本届广交会，大会采用“事前统一收费，现场统一搬运”的方式组织琶洲展馆展样品现场免费搬运服务，为保障各参展商利益，要求各参展商必须详细阅

读下列须知，负责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一）服务范围与形式

展样品搬运服务范围指已打包完好的展样品（不含特装材料与展示道具），在展商摊位与其停靠在琶洲展馆的运输车辆之间的现场搬运服务，包括卸、装服务。其中一期：车辆与工程机械（28.0 户外展区）、化工与矿产洽谈厅部分（26.0 展区）、大型机械与设备（26.1 部分展区）；二期：铁石制品（21.0 户外展区）等四个展区因其展品特殊性未列入统一搬运范围内，继续实行现场收费作业（收费标准见附件 2—4.7）。展商可通过提前预约或直接到现场搬运服务点联系的方式寻求服务。

（二）服务设点、时间与联络方式

大会在展馆各展厅门口及停车场处均设有服务点，服务时间见本《手册》第一部分第四章《时间安排》中的筹、撤展部分。展商如需咨询或提前预约，或于其他时段寻求服务的，请拨电话 020—89131208 联系。提前预约可按附件 2—5.1 的表单形式，通过电子邮件 cck-fw@cantongfair.org.cn 或传真至 020—89131209 与我方联系。

（三）服务责任

1、从搬运人员实质搬运开始，服务责任生效，展商签名确认搬运义务完成后，当次服务责任终止，因搬运人员原因导致展样品损坏、丢失的，由承运商负责按价赔偿。

2、如展商违反大会规定，如展样品含有危险物品，并引起事故的，由展商承担相关责任。

3、展商对于服务工作不满意的，可拨打电话 020—89129561 投诉，投诉时请报展商名称与联系方式。展商与承运商对于服务责任有争议的，由大会展样品现场搬运监督组协调解决。

4、一般情况下不含搬运服务责任结束后的二次搬运。

（四）注意事项

1、展商寻求服务前应做好下列准备工作：

（1）对展样品作必要的包装与保护，易燃、易碎、防潮、防压、防倒装等样品其包装外表须有相应的指示标识。

（2）包装外表贴有第 100 届广交会专用标签（“唛头”），标签样式见附件 2—5.2。

（3）事先填好《琶洲展馆展样品现场搬运服务委托单》（附件 2—5.1）。

(4) 为提高搬运效率，运载展样品的车辆应提前办理进馆车证，进场时尽可能停靠于摊位所属展厅附近停车场。

2、搬运过程展商须派人监督搬运过程及看管好展样品，私人物品及小件展品建议自行携带。

3、当筹、撤展高峰期搬运队伍在调度紧张时，承运商将优先安排提前预约的搬运服务，其次按展商现场申报次序及现场作业条件安排搬运作业。

4、二层展厅的展商如运输车辆无法驶上二层布展通道时，须由承运商统一转运，转运期间须派人配合与保管展样品。

5、对于确需进行二次搬运的，要求重新填报《琶洲展馆展样品现场搬运服务委托单》，并到搬运服务点办理手续。

(五) 关于集团（团队）运输服务

交易团或集团公司统一组织运输且需由承运商现场搬运的，要求一期于 10 月 5 日前、二期于 10 月 19 日前提前预约，联系电话：020—89131208。

(六) 关于包装物寄存服务

1、展商如需寄存展样品包装物可到现场搬运服务点办理手续，费用收取标准见附件 2—4.7。

2、展商寄存的包装物按大会统一规定的时间直接由“统一搬运”服务承运商直接派发至各展区展商展位，大会将不再单独设立包装物现场发放点。

第六章 信息与电子商务服务

广交会信息服务一览			
信息服务项目	简要介绍	企业营销服务	备注
<p>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网站</p> <p>www.cantonfair.org.cn</p>	<p>是由中国对外贸易中心拥有独立版权的网站。它实现了对广交会数据库的优势资源共享，拥有广交会数十万户海外客商和上万家中国优秀出口企业以及十多万种出口商品的详细资料，建立了对广交会客商和参展商点对点的信息沟通渠道。</p>	<p>网上广交会会员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交会网上洽谈 2. 跨国公司采购服务 3. 网上企业形象展示、新产品发布、网上广告营销等 	<p>企业通过注册成为会员后，即可享受各项服务。</p>
<p>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光盘</p>	<p>10万套信息光碟，收录了所有参展企业和参展商品的最新资料，直接发放给广交会所有到会客商。</p>	<p>企业广告发布：在光盘上为企业发布各种形式及规格的广告。</p>	<p>具体价格及发布形式请与中国对外贸易中心电子商务处联系：</p> <p>电话：020—26081115 26081106</p> <p>传真：020—86675202</p> <p>E-mail：</p>

<p>SCAN展商展品查询系统</p>	<p>SCAN展商展品查询系统基于广交会内部局域网技术，以广交会参展商数据库为核心，以分布在展馆内的100多部电脑为平台，为广交会与会者提供现场查询服务，贸易信息发布服务和商旅信息服务。</p>	<p>企业广告发布：在SCAN民商展品查询系统界面上为企业发布各种形式和规格的广告；在SCAN台为企业发布张贴画广告。</p>	<p>ad@cantonfair.org.cn</p>
<p>网上广交会</p>	<p>网上广交会现场服务中心设于广交会馆内。提供专人指导使用网上洽谈平台，并提供会员登记、展品登记、贸易信息匹配、电子Catalog等多项电子商务服务。</p>	<p>企业广告发布：在网上广交会为企业发布各种形式和规格的广告；提供站内搜索排名优先服务。</p>	
<p>电子商务中心</p>	<p>设于广交会展馆内（含琶洲展馆）的10多个电子商务中心，主要提供以下服务：宽带上网（提供上网查看信息和收发E-mail的服务）、销售电话卡（移动电话卡、IC卡）、手机充值卡及上网卡、代为收发传真、打印、网上广交会会员注册服务。</p>	<p>企业广告及新产品发布：在电子商务中心内为企业提供广告发布和新产品展示场地。</p>	

有线宽带接入	宽带上网端口速度为10M以上（琶洲展馆端口速度100M），如有需要可绑定一公网IP地址。		宽带接入服务请提前申请。请参展商对所用的笔记本电脑或台式电脑更新系统的安全漏洞补丁，安装杀毒软件并及时更新最新的病毒库，做好病毒的防范措施。
无线宽带接入	琶洲展馆21.2—25.2展厅可提供无线宽带接入服务。端口速度达11M。		方法：登录广交会网站 www.cantonfair.org.cn “参展易捷通”栏目，网上申请预订宽带服务，并汇款确认。 联系：中国对外贸易中心电子商务处业务三部 电话：020—26081122 传真：020—86662647 广交会开幕后不再受理宽带申请。
信息设备出租	提供台式电脑和无线网卡出租服务。		参展商可在筹展期间向现场“一条龙”服务点申请。

● 网上广交会

网上广交会 (<http://ebusiness.cantonfair.org.cn>) 是基于广交会官方网站的大型电子商务平台。既与传统展会紧密结合，同时集合自身的数据库资源优势，以及现场宣传优势，为自愿入会的国内优秀供应商提供多种有偿增值电子商务服务，扩大贸易机会。该平台已实现登记注册、网上洽谈与统计、供求信息发布、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采购商及采购信息查询、贸易撮合、客户管理、用户管理等多项功能，协助国内优秀企业与海外客商达成成交。

该平台已开通动画教学与真人发声相结合的网上培训，在线指导网站会员维护企业信息与产品资料、图片处理、网上洽谈等业务。

● 参展易捷通

“参展易捷通” (<http://exhibitor.cantonfair.org.cn>) 是面向当届参展

企业而设立的网上服务平台。参展商填报备案资料时填写完整、有效的手机或电子邮箱以获得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参展易捷通”，可以查询相关参展信息并预订现场的展会服务。目前已开通的功能有展商/展品网上登记、预订宽带、预订信息设备、查询审图结果以及单据申报等。

● 跨国公司采购服务区

大会期间，广交会将在琶州展馆二楼北侧平台开辟“跨国公司采购服务”区，提供专门的采购洽谈场地，邀请大型跨国零售连锁企业与会定点采购。广交会网站“跨国公司采购服务”区将发布各采购商的公司资料和采购清单，并向有需要的参展商提供网上报送公司、产品资料，网上预约采购商的服务。采购商可根据需要，与参展企业预约现场洽谈的时间。

第七章 采购商邀请

广交会为参展企业提供邀请海外采购商的服务，各企业请通过 Email、传真、信件等方式向外贸中心提名邀请采购商与会，所需资料包括采购商的公司名、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Email、网址、经营范围、与会代表人名、职务，同时注明提名企业的公司名、所属交易团、经办人和联系方式。

海外采购商还可以直接使用广交会网站上的采购商电子服务平台（BEST）Buyer E-service Tool 进行在线登记申请，外贸中心确认其资料后将向采购商直接发出请帖，采购商还可在此平台办理易通卡 E-pass（PVC 卡），以节约现场排队办理证件的时间。参展企业如需向海外客户介绍广交会采购商与会程序、报到办证及广交会的最新资料，请引导客户浏览广交会网站的《与会指南之与会须知》。

对阿富汗、伊拉克、伊朗、斯里兰卡、巴基斯坦和尼日利亚等六国采购商，由外贸中心寄发通知单。采购商凭通知单只可办理与会入馆手续，而不能用于申请办理来华签证。请参展企业自行邀请上述六国采购商与会，并协助其按我国外交部有关规定申请来华签证。

采购商邀请服务联系方式：对外联络处邀请科：info@cantonfair.org.cn，
电话 020-26089999，传真 020-83335880。

第八章 跨国公司采购服务

为进一步促进供采互动，广交会专门创立了“跨国公司采购服务”（以下简称“跨采”），邀请部分国际知名采购商与会定点采购，免费为广大广交会参展商提供更多与知名采购商面对面的洽谈机会。此项服务自推出以来已经连续举办了7届，得到了众多采购商和参展商的热烈欢迎。

第100届广交会“跨采”将继续邀请世界知名采购商与会定点采购，目前已有包括法国家乐福集团、法国欧尚集团、法国乐华梅兰连锁超市集团、法国PPR集团、美国QVC公司、美国中央采购责任有限公司、韩国GS家庭购物、日本港南商社、株式会社KEMERI、丹麦AIDA A/S公司等10多家采购商申请参加。

欢迎参展商在广交会期间积极前往“跨采”服务区与采购商进行采购洽谈，我们将为参展商提供以下4个方面的协助：

1、向参展商免费发布采购商的公司简介及采购清单，让其提前深入了解采购商的情况；

2、为参展商免费提供参加采购商专场采购说明会的机会，增进对各采购商采购标准、采购理念及国际市场的了解；

3、广交会在官方网站建立供采互动电子商务采购平台（<http://mss.cantonfair.org.cn>），参展商9月上旬以后可通过该平台向采购商报送公司资料和产品目录，报名参加采购商专场采购会，与采购商进行深入的沟通和交流；

4、广交会期间，为参展商参加“跨采”提供两馆间的交通便利。

“跨采”时间： 第一期：2006年10月15日—20日

第二期：2006年10月25日—30日

“跨采”地点： 广交会琶洲展馆22、23、24号馆二楼北侧平台

有关本届“跨采”的最新情况，请参阅广交会官方网站“跨采”服务专区：<http://mss.cantonfair.org.cn>，也可直接咨询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对外联络处。

联系人：李先生、骆先生

电话：020—86677117； 传真：020—83335880

电子邮件：vip_service@cantonfair.org.cn

广交会商机无限，我们期待您的积极参与！

预约采购商登记表（详见附件2—8.1）

第九章 海外商会服务

“海外商会服务”是广交会为海外工商团体与会会员特设的服务项目。该项目本着“优质、优先、高效、方便”的工作原则为海外商会及其会员提供个性化和“一站式”的商旅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1、咨询服务

为与会的海外商会会员免费提供广交会展商、展品及商务旅行等信息咨询服务。

2、商务服务

为与会的海外商会会员免费提供处理业务的空间和便利，提供桌椅、市内电话及传真、电脑、宽带网络等办公设施。

3、休闲服务

为与会的海外商会会员免费提供休息和交流的场地。

地点：广交会琶洲展馆珠江散步道22号馆3、4号柜台

联系人：中国对外贸易中心 对外联络处

曹先生 麦小姐 吴小姐

联系电话：86-20-26080912, 26080913

联系传真：86-20-83335880

EMAIL: vip_service@cantonfair.org.cn

第十章 查询与投诉接待

一、查询

(一) 流花路展馆咨询处：序幕大厅

琶洲展馆咨询处：珠江散步道东侧岛型柜台及25号馆5号柜台

- 1、向采购商提供咨询服务。
- 2、向采购商发放广交会指定的宣传刊物。
- 3、协助接待境外政府代表团、工商团体和嘉宾。

联系电话：流花路展馆 020-86661052, 26080043

琶洲展馆 020-89131210, 89131211

(二) SCAN 展商展品查询系统

SCAN 展商展品查询系统是为来宾和国内参展商提供导向的查询系统，可快

捷、方便地查询各参展企业在展馆内的位置、参展企业产品资料以及广交会有关信息资料。

请参展商向外贸中心电子商务处报送详细的企业资料。资料报送方式：登录广交会网站“参展易捷通”(<http://exhibitor.cantonfair.org.cn>)实行网上登记。

SCAN 展商展品查询系统实现了广交会网站与现场查询同步。现场查询点分布在流花路展馆与琶洲展馆的主要通道和出入口。

(三) 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网站

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网站(www.cantonfair.org.cn)由外贸中心负责制作,以促进国际贸易交流为宗旨,及时、准确、全面发布广交会各类信息。能提供多种检索手段,帮助客商查找广交会展商、展品信息;向客商推荐中国名牌出口商品企业;及时发布客商各类贸易需求信息,为参展商创造贸易良机;提供展馆展区的全景展示,帮助展商了解广交会展馆环境及参展程序;并提供参展商信息的网上管理。欢迎各参展企业上网查询各类信息并管理本企业的信息资料。

二、投诉

(一) 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接待站

为妥善处理广交会期间在广交会展馆范围内发生的有关知识产权、合同纠纷等投诉事件,维护广交会的良好形象和信誉,广交会设立投诉接待站,负责受理参加广交会的国外客商和国内参展商的投诉。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接待站受广交会业务办直接领导。

受理投诉范围:

- 1、在广交会上签约的贸易纠纷及合同履行问题(包括产品质量);
- 2、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投诉(仅受理当届);
- 3、广交会各项服务(不含现场展览服务和倒卖或违规使用摊位);
- 4、协助处理其他投诉。

办公地点:流花路展馆1号馆外东廊

琶洲展馆26、28号馆之间中堂东西两侧

联系电话:流花路展馆020-26080333

琶洲展馆020-89131212

(二) 服务投诉点

受理投诉范围:现场展览服务。

办公地点：流花路展馆 1 号馆外西廊

琶洲展馆首层夹层（5 号会议室）现场指挥部办公室

受理投诉电话：流花路展馆 020—26086666

琶洲展馆 020—89131205

（三）倒卖或违规使用展位投诉

受理范围：倒卖或违规使用展位

受理投诉电话：020—26087777

传真：020—26080819

第三部分 常见问题

一、本届广交会的概况？

可通过浏览广交会的网站www.cantonfair.org.cn了解。

二、如何参加本届广交会跨国公司采购服务？

第 100 届广交会将继续在琶洲展馆二楼北侧平台开辟“跨国公司采购服务”区，提供专门的采购洽谈场地，邀请大型跨国零售连锁企业与会定点采购。

参展商参加“跨国公司采购服务”的方式如下：

1、广交会期间，参展商可以直接到“跨国公司采购服务”区，与采购商进行面对面的采购洽谈。

2、广交会前，建议您登录广交会网站“跨国公司采购服务”区，查看采购商信息，登记企业详细情况，根据采购清单报送产品资料，与采购商进行预约洽谈，加强双方与会前的沟通和交流，以提高采购洽谈成功率。详情请参阅：<http://mss.cantonfair.org.cn>。

三、想申请参展，但不清楚自己的产品属于何展区，也不知道属于分配性、招展性、保证性展位类别中的哪一类？

广交会设置五个商品大类，34个展区（见附件1—2.1）。可参照《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参展展品范围》（在广交会网站查询）选择申请参展的展区。

每一展区（机械与设备展区除外）分别对应分配性展位或招展展位中的一类，大部分展区设有保证性展位（见附件1—2.1）。

申请不同类别的展位需填写不同格式的申请表格（见附件1—3.1）。但无论何种展位，申请企业均应首先向所属地区（或系统）的交易团提出申请，详情请参阅本《手册》第一部分的第二章《展区安排》和第三章《分配性和招展性展位申请与安排办法》。

四、布展首先应注意什么问题？

（一）向交易团取得展位图，准确了解展位号及展位位置。展位号依次由馆号、楼层号、通道号（大写英文字母）和展位序号组成。

（二）通过查看展位图纸，了解展位规格。广交会标准展位面积为9m²，分3M×3M、3.6M×2.4M、2.97M×2.97M（琶洲展馆）三种；化工及矿产展区标准展位面积为4m²，为2M×2M；铁石制品展区标准展位面积为20m²，为4M×5M。

（三）了解所属展区标准展位的展具配置情况。

（四）了解所在展馆搭建物的高度限制，可参阅本《手册》第五部分。

（五）无论实行空地特装、保留框架取消配置或展位改装，均不得超出划定的标准展位范围，并应按规定报送图纸资料，经交易团（分团）初审后报广交会审图组进行复审，获批准后方可施工。

详情请阅本《手册》第一部分第六章《布展施工管理规定》。

五、什么时间前向审图组申报？怎样查询审图结果？

特装资料送达审图组的时限为2006年8月15日。送交后5日内，参展商、交易团或商会可通过www.cantonfair.org.cn查询结果。详情请阅本《手册》第一部分第六章《布展施工管理规定》。

六、进入展馆开始筹展，在哪里可以申请展览服务？

广交会两馆设立了17个布展服务点，为展商提供施工证办理、加班申报、展具租用、展位拆改、用电设备安装、文字制作、仓储运输搬运、宽带上网等展览服务。展商可就近到一条龙服务点办理申请手续。欲了解每个服务点的具体位置及服务项目，请阅本《手册》第二部分第四章《展览现场服务》。

七、标准展位有什么配置？

每个9平方米的标准展位由3面围板、1块楣板（含展商名称）组成。基本配置为1支光管、1张洽谈桌、4张椅；另外，根据商品的展示特点不同，每个展区设置不同的展具配置模式。详情请阅本《手册》附件1—6.2。

八、展位电话如何配置及基本功能有哪些？

流花路展馆和琶洲展馆室内每个标准展位配1部电话，琶洲展馆室外展场因无电话线路，无法配置。特装展位同一企业4个连片展位以内的配1部电话，5至10个连片展位的配2部电话，10个以上的配3部电话。参展商的标准展位无论如何改装，均按范围内标准展位的数量配置电话，电话统一安装在展位顺序号为小序号的展位上。展位加租电话按电话业务收费标准收取，详情请参阅本《手册》附件2—4.8。

流花路展馆和琶洲展馆展位和非展位（如团部、商会），电话全部实行国内

长途包期，其基本功能有内部通话、市内电话、国内长途，若需开通国际长途业务，请在“现场一条龙服务点”办理。

九、如何申报用电？

布展及展览期间，布展施工单位、参展商，凡需接装施工、使用表演机械动力用电、增加展位照明灯具及使用传真机、计算机、打印机、电视机、电冰箱、灯箱、霓虹灯等用电设备，不论功率大小，一律应先办理用电申报手续。由广交会派电工接电，任何人不得私自接装。

申请方式：

1、提前申请。9月30日前可提前报图向审图组申请，报图资料和受理程序详见本《手册》第一部分第六章《布展施工管理规定》。

2、现场申请。筹展期间，标准展位增加用电到展馆各现场一条龙服务点申请；特装用电缴费手续集中到流花路展馆1号馆序幕大厅、琶洲展馆的珠江散步道24号馆柜台一条龙服务点办理。详见本《手册》第二部分第四章《展览现场服务》。

受理及操作：

（一）特装展位用电

1、特装展位电气图纸审查合格并办理施工证后，须提前在审图组或布展进场时到流花路展馆序幕大厅、琶洲展馆珠江散步道24号馆柜台一条龙服务点办理用电缴费手续；如不按规定缴交费用，将不予供电。

2、特装展位的电气部分由参展商委托的施工单位负责安装和维护，广交会展不配置灯具和插座。

3、特装展位因施工需要临时用电时，凭施工证及施工单位电工有效操作证，由大会电工指定电源点。

4、特装展位施工完毕并经检查合格，广交会电工凭工作单到展位，双方签认“特装用电登记表”后，指导施工单位电工引线到指定配电箱，广交会电工负责开箱接电。

5、特装展位送电前须作安全检查，施工单位电工应先自检；隐蔽电气部分封闭前，应主动联络广交会电工协助安全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展位，广交会电工不予送电。

（二）标准展位用电

1、所有增加用电应办理申请手续，向广交会租用的电气设备，由广交会负责安装维护。

2、申请的电源插座只作为传真机、电脑、打印机、电视机、灯箱等电器设

备及展出用电产品演示的电源，严格控制在所允许的最大容量 500W 内使用。不得插接超出允许容量的电器设备。

3、标准展位不允许安装自带照明灯具，不允许申报插座作为自带照明灯具的电源（展样品例外）。

4、单个电器用电超过 500W 及特殊用电，参照特装用电办理租用电箱及缴交电费手续，并按特装用电受理及操作程序管理。

（三）机械及设备展厅用电

机械设备应自备足够长度的电缆，以便引接电源。机械设备安装到位，并按核对的设备铭牌功率交齐用电费用后，广交会电工凭工作单负责接电。

十、如何正确填写统计录入卡

（一）正确填写展位号。展位号就是企业所在展位的编号（标记在楣板上），例如6号馆5楼A通道05展位的号码是“6.5A05”。

（二）正确填写广交会编码。每个参展企业均有唯一的广交会编码（共七位数，中间一位是字母，例如020B008），如不清楚自己的广交会编码，请咨询所属交易团。广交会编码须正确填写，不得遗漏。

（三）正确填写单位名称。请严格按照所在展位楣板上的单位名称填写。

（四）正确填写商品代码。请根据录入卡正面和反面所列的商品代码正确填写，不要填写商品名称，不要遗漏，确实无代码的商品，则按该展区的其他商品代码填报。

“编织品商品代码”仅供编织品展区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组展企业填报，其他展区企业的相关编织品类产品按其他展区产品的“其他”商品代码填报。

（五）正确填写具体的国家或地区名称，不要漏填。地区是指香港、澳门和台湾等具体地区，不要填写欧盟、东盟、中东、海湾八国、东南亚、西非、南美等广义的地区、地域名称。国家或地区用规范的中文名称填写，不要用英文名、英文代码。

（六）正确填写成交金额。成交金额的货币单位是万美元，其它币种自行换算成万美元填写。

（七）网上成交仅填报在广交会网站上达成的出口成交金额。

如有其他问题，请与本交易团或大会业务办成交分析组（流花路展馆：020-26081112）联系。

十一、参加广交会应做好哪些方面的卫生保障工作？

（一）及时与本交易团（商会）卫生责任人取得联系，建立联系方式；

（二）有病早报告、早就医，不带病工作；

- (三) 注意个人卫生，增强防病意识；
- (四) 劳逸结合，防寒保暖，注意休息，增强体质；
- (五) 注意室内自然通风；
- (六) 适当备带一些防病物品，如体温计、口罩、保健类药物等；
- (七) 尽量减少社交活动，加强自我保护；
- (八) 密切关注卫生动态，熟悉和遵循卫生保障指引，遵守有关要求。

二期	流花路展馆				
	展品类别	展区代码	展区名称	展区性质	相关商会
	礼品类	GD01	礼品	分配	轻工
		GD02	装饰品	分配	轻工
		GD03	玩具	分配	轻工
		GD04	编织品	招展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GD05	园艺	招展	食土
		GD06	钟表眼镜	分配	轻工
		GD07	办公文具	分配	轻工
		GD08	体育及旅游休闲用品	分配	轻工
	琶洲展馆				
	展品类别	展区代码	展区名称	展区性质	相关商会
	日用消费品类	CG01	日用品	分配	轻工
		CG02	箱包	分配	轻工
		CG03	土畜产品	招展	食土
		CG04	家具	招展	轻工
CG05		陶瓷	分配	轻工	
CG06		器皿及餐厨用品	分配	轻工	
CG07		食品及茶叶	招展	食土	
CG08		铁石制品（户外）	招展	五矿	

附件 1—3.1

广交会参展单位申请参展及资格审查、复核表

申请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中英文）		广交会 编 码	
地 址（中英文）			
电 话（含区号）		邮 政 编 码	
传 真（含区号）			
进出口企业代码		海 关 编 码 （10 位）	
所加入商会 及会员证号		外 商 投 资 企 业 协 会 会 员 证 号	
申请参展展区			
进出口企业代码和出口金额审查： 1、 合格 2、 不合格 （交易团盖章） 日 期		商会（协会）会员资格审查： 1、 合格 2、 不合格 （商会盖章） 日 期	

说明：

- 1、每份表格仅限申请在同一商会管理的展区参展。
- 2、单位名称须按商务部或其授权的单位正式批准的名称填报。
- 3、上届已参展的单位，广交会编码沿用上一届编码。新参展单位的广交会编码由各交易团自行确定。
- 4、本表申请参展单位于 8 月 1 日前报资格审查单位。
- 5、本表可自行印制，填报内容一律打印。

附件 1—6.1

广交会展位规格及编号规则

一、展位号的表示方法依次由馆号、楼层号、通道号（用英文字母表示）和展位序号组成。

例：7.4H15 即表示 7 号馆 4 楼 H 通道的第 15 号展位。

二、展位规格

（一）标准展位面积为 9M^2 ，分 $3\text{M}\times 3\text{M}$ 、 $3.6\text{M}\times 2.4\text{M}$ 、 $2.97\text{M}\times 2.97\text{M}$ （琶洲展馆）三种。

（二）化工及矿产展区标准展位面积为 4M^2 ，规格为 $2\text{M}\times 2\text{M}$ 。一律不安排参展企业共用一个展位。

（三）铁石制品展区标准展位面积为 20M^2 ，规格为 $4\text{M}\times 5\text{M}$ 。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模式

每个 9M²的标准展位由 3 面围板、1 块楣板（转角展位在视具体配置许可的情况下有 2 块楣板，含展商名称）组成。基本配置为 1 支光管、1 张洽谈桌、4 张折椅、矿泉水 1 箱（24 支）；另外，根据商品的展示特点不同，每个展区设置不同的展具配置模式。见后附展位实样图（规格均为 3M×3M）。

另：1、流花路展馆和琶洲展馆每个标准展位配 1 部电话；琶洲展馆室外展场因无电话线路，无法配置。特装展位同一企业 4 个连片展位以内的配 1 部电话，5 至 10 个连片展位的配 2 部电话，10 个以上的配 3 部电话。

2、铁石制品展区每家参展企业配置 1 台电风扇、1 张洽谈桌、4 张折椅、矿泉水 1 箱（24 支）。

附件 1—6.4

* 请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前送交广交会审图组

空地特装

第 100 届广交会第 期特装布展图纸申报及初审意见表

(申报日期: _____月_____日)

参展单位名称			所属交易团	
联系人	电话(包括手机)			
	传真(含区号)			
展区		单层特装		两层特装
展位号				
委托布展施工单位				
联系人	电话(包括手机)			
	传真(含区号)			
报审资料: 总页数()			资料是否齐全、合格 (交易团初审)	
设计方案的立体彩色效果图				
设计方案的平面图、立面图(包括详细尺寸和材料说明)				
有关用电资料(包括电气平面图、系统图, 系统图注明开关规格及线径大小、特装用电申报表、用电负荷、特装展位用电安全责任承诺书等)				
所有设计图纸和文字说明均使用 A4 规格				
注: 所报图纸资料完整及符合要求的在资料是否齐全栏打“勾”, 广交会审图组不接受初审不及格的图纸。				
初审意见:	初审单位盖章:(交易团) 200 年 月 日			
参展单位承诺:	我单位承诺, 督促相关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搭建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和《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防火规定》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并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 如有违反责任自负。 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时间: 200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承诺:	我单位承诺, 展位搭建设计已符合国家有关搭建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和《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防火规定》的要求。如有违反责任自负。 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时间: 200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承诺:	我单位承诺, 在进行展位搭建施工中,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搭建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 标准和《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防火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 确保牢固安全, 并按照规定配置灭火器材, 如有违反或工程发生意外责任自负。 通过资质认证的施工单位(盖章): _____ 填报日期: 200 年 月 日			

附件 1—6.5

* 请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前送交广交会审图组

FAX: 020—26081985

展位改装

第 100 届广交会第 期标准展位展具改装申报表

参展单位名称			所属交易团	
联系人	电话（包括手机）			
	传真（含区号）			
展区				
展位号				
改装要求（展位拆改 / 增租或拆除展具 / 安装或拆除灯具等）：				
如涉及用电设备，请填写《广交会标摊用电传真格式表》（附件 1—6.6.1）				
<p>注：</p> <p>1、由于每个摊位已预先安装好铝材展具和灯具配置，如参展商不需要大会预装标准配置，自带展具，请在“改装要求”栏中以文字清楚说明以下内容：</p> <p>a、取消全部配置（楣板不能拆）（含灯具）</p> <p>b、取消铝材展具配置，保留灯具</p> <p>c、取消灯具配置，保留铝材展具</p> <p>并请另附图纸详细标明</p> <p>2、如涉及用电设备，须填报《广交会标摊用电传真格式表》（附件 1—6.6.1）</p> <p>3、展位改装费用标准见附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填报日期：200 年 月 日</p>				

附件 1—6.6.1

广交会标摊用电传真格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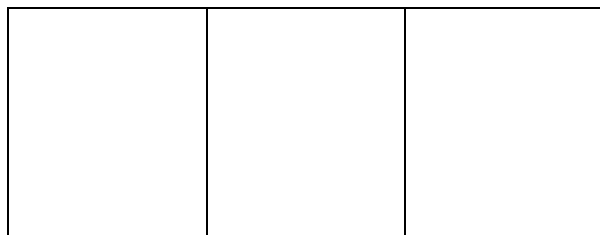
收件人：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广交会审图组

传真号：020—260819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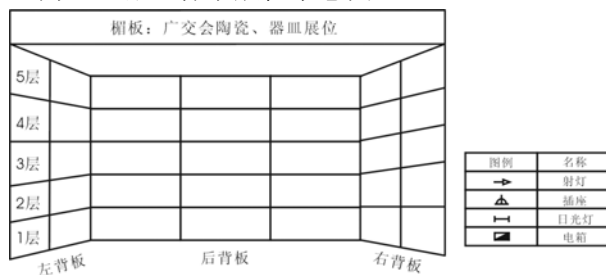
参展单位名称		所属交易团	
展位号		第几期	
联系人		电话（手机号）	
		传真（含区号）	

- 1、在原标摊配置上申请增加安装射灯___盏，日光灯___盏，插座___个。
- 2、标摊展位申请租用配电箱：220V___A，380V___A，（共_____个）
- 3、在收到水电收费确认表后是否同意汇款？是（ ），否（ ） （打✓选择）
- 4、总页数（含本页在内）_____。
- 5、如需要增改用电设备，请按图例标在以下展位示意图内。

■ 普通标准展位示意图（三个标准展位），虚线表示为楣板或通道方向



■ 陶瓷、器皿标准展位示意图



发件单位盖章：

发件日期：

参展商请按此传真格式页填写后传真回审图组

附件 1—6.6.2

广交会特装用电申报表

收件人：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广交会审图组

传真号：020—26081985

参展单位名称		所属交易团	
展位号		第 期	
联系人		电话（手机号）	
		传真（含区号）	
施工单位名称		传真（含区号）	
联系人		电话（手机号）	
电工负责人		电话（手机号）	
		电工证号码	
电工		电工证号码	
电工		电工证号码	
电工		电工证号码	
电工		电工证号码	
电工		电工证号码	
电工		电工证号码	
现场值班电工		电工证号码	
现场值班电工		电工证号码	
现场值班电工		电工证号码	
现场值班电工		电工证号码	
现场值班电工		电工证号码	
现场值班电工		电工证号码	

说明：

1、特装展位（含流花、琶洲两馆）是否申请租用电箱？ 是（ ），否（ ）。打 选择。

租用电箱规格：220V____A（____个）；380V____A（____个）；共（____个）。

2、琶洲展馆的特装展位要按申报用电功率申请预装电箱，申请预装电箱规格（不够填写可另附表）：

220V____A（____个）；380V____A（____个）；共（____个）。

3、琶洲展馆的预装电箱按本《手册》规定，由施工单位交纳电箱押金，如实际用电功率与预装电箱不匹配，而需更换电箱的，由施工单位交纳手续费。

4、电工栏不够填写时，可另附表，并将电工证复印件交审图组。

5、详情请参照本《手册》第一部分的第六章《布展施工管理规定》和第十二章《展馆用电安全规定》。

施工单位盖章：

填写日期：

第____届广交会特装展位用电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配合做好第____届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简称广交会)特装展位用电安全管理工作,明确责任,规范管理,确保安全,为宾客营造安全的洽谈环境,根据广交会安全管理需要,本单位_____作为第____届广交会_____特装展位的使用单位,偕同该特装展位布展施工单位_____特向广交会承办单位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承诺:

一、严格遵守第____届广交会《参展手册》的展馆防火规定和展馆用电安全规定,对筹撤展及展出期间因违章电气施工或违章用电引起的一切后果,承担第一责任,并愿意接受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中违约条款作出的违约责任追究。

二、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在广交会期间的用电安全管理,做好筹撤展及展出期间现场值班维护,随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展馆安全。

三、自觉接受广交会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和整改措施。

四、自觉明确电气施工方与用电方的安全责任,建立并落实内部安全责任制。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特装展位使用单位及特装展位布展施工单位各一份,自签字递交之日起生效。本承诺书是第____届《广交会特装用电申报表》的必要附件。

承诺单位(展位使用单位):

承诺单位(特装展位布展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负责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负责人(签名):

该展位用电安全责任人:

该展位用电安全责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 1—6.7

第 100 届广交会特装布展施工资质认证企业名单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北京国商万和展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刘一绯	010-65055553	13901004524	010-65056112
北京华金源广告公司	杨丽华	010-51061172	13701263170	010-51061170
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	董金龙、任东奇	010-65671880	13901047715、 13693571657	010-65670361
北京盛景永远图文艺术公司	王玉涛	010-84853982	13501018572	010-84853743
北京天广联展览有限公司	张炜	010-87766992、87766993	13911566992	010-87766661
北京英特纳广告中心	王小军	010-64063353、84022593	13701098432	010-64063353
北京中电兴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杨佐京	010-63415618、63414947	13301310207	010-63415137
北京创艺博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张凯	010-58773983		010-58773983
长城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马晓峰	010-68748926	13321193907、 13901228010	010-68748942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郑南东	010-68991435	13601386629	010-68991428
中国电子国际展览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张铁宝	010-68298676	13701267047	010-68288219
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 西麦克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应启鸣	010-63452257	13701267459、 13138647972	010-63452279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展览分公司	陈路滨	010-62310705、62310688	13001180139	010-62310688
中艺新国际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郑克寒	010-65523549	13701136528	010-65531107
中包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李晓强	010-64630669	13801071016	010-64662592
天津广告有限公司	朱欢、李秀英	022-23042255、23243391	13902007999、 13803041476	022-23247045
唐山中陶实业有限公司	刘晶华、刘会天	0315-2314163	13731547855、 13903382062	0315-2334475
大连普兰店市谐和私装饰有限公司	马宏慧、周喜敏	13998495624、13842832223	13998495624、 13842832223	0411-83148490
大连千帆兴业发展有限公司	马正伟、佟大鹏	0411-82828989	13719188185、 13304113265	0411-82828686
大连伊岳林广告展览有限公司	李铁林	0411-82708523	13941153696	0411-82708502
上海东道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赵峥	020-87450983 021-68459796	13701256883、 13711564575（广州）	010-82135048、82098568
东方国际集团广告展览有限公司	何少儒	021-53082222-220	13501958193	021-53085555
上海荷玛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傅强	021-52232470、52232471	13003250176	021-52232472-14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上海恒宇广告有限公司	黄连发	021-65474765、021-65454993	13601751210	021-65474766
上海外贸商务展览有限公司	章伟民	021-63542070	13901867960	021-63542586
上海新建建筑装潢公司杭州分公司	张璐	0571-87027813	13067993918	0571-87072232、85239073
江苏东恒集团国际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田勇	025-84661268	13901585358	025-84661261
江苏国际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周正海	025-84661269	13801589639	025-84800155
南京开元显光广告会展有限公司	李晓东、杨林	025-84446888-0517	13705181011、 13851606111	025-84209986
南京顺领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韦军、柳骏	025-83242332	13951635918	025-83206455
温州志达展示装备有限公司	徐杰	0577-88921651	13806873696	0577-88921652
浙江奥凯展览装饰有限公司	吴煜	0571-85118701	13305812889	0571-85150444
浙江时代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曹伟	0571-87297091	13003609618	0571-87297490
浙江远大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周龙江	0571-87706123	13157114407	0571-28939363
安徽奥奇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葛妮莎	020-38848386、0551-2650511	0551-2650511	0551-2650941
安徽省经纬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洪珍	0551-3635734	13966676262、 13305512819	0551-3654226
安徽外贸展览中心	郭继仓	0551-2650511	13053099712	0551-2650941
福建省通广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陈雯、周锋	0591-87840001-8006	13950299724	0591-87834008
福州九舟展示有限公司	陈萃	010-84315897、0591-83256969	13509339329	0591-83943496、 010-84315863
福州赛维展示设计有限公司	赵栋	13905900730	13905900730	0591-87276585、83517791
福州四方商务会展有限公司	吴国顺、吴朝辉	0591-87815850、87820088	13809509892、 13809502030	0591-87828800
福州兴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殷虹	0591-87852199	13809507182	0591-87852199
江西省外贸广告赛维展示有限公司	李宇	0791-8106979、8102389	13707916135	0791-8103646
山东省工业展览馆	王风光	0531-6096386	13805415521	0531-86096386
山东中艺国际广告展览有限公司	葛建青、杨健	0532-2751077、2751078	13906390770、 13573220303	0532-82751079
青岛东艺广告展览装饰公司	王麟真	0532-2863592	13012500222	0532-82893577、82863592
青岛金王集团	王兴	0532-5718989-198	13583228785	0532-85760552
武汉人才市场广告网络有限公司	李皓、梁经理	027-82841860、82845015	13114366416	027-82845015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湖南省日高广告展览有限公司	李煜、张宏	0731-2282091	13507314265	0731-2281368、2282091
潮州市现代展览有限公司	魏少俊	0768-2231751	13802304263	0768-2235129
广东潮州致力企业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余锐斌	0768-2353110	13500101994	0768-2354110
广东恒深进出口有限公司	李立英、叶绮明	020-22644445、22644443	13632372274	020-38824467
广东花时广告有限公司	王宜红	020-85533768	13925050707	020-85533272
广东互动前线企划广告有限公司	方小平	020-83792562	13802766435	020-62823240
广东晶鑫广告有限公司	唐文伟	020-83383576、83179186		020-83345136
广东南方建筑置业有限公司	吕韶纯	020-86692091	13903058351	020-87613839
广东省潮流集团有限公司	陈阳	13076425628	13076425628	0768-2991886
广东省化州市第六建筑工程公司	邱秋养	020-84178173	13826087474	020-84178955
广东省农业展览馆	邓子伟	020-37638538	13503001011	020-37638530
广东省装饰总公司	翁鹏	83372094	13725300319	83372092
广东世纪龙源经贸有限公司	魏宇仁	13600069994	13600069994	020-83568300
广东伍星会展有限公司	赖光海	34331779 34332982	13711502243、 13570338856	020-34331779
广东银联展览有限公司	邢穗康	020-87656002	13302221100	020-87657583
广东中协展览有限公司	詹永翔	020-81325931	13005110253	020-81326256
广东国际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梁汉良	13710828088	13710828088	020-87616348
广东麟德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宾峰、张艳	020-38912231、0755-26641555	13332888028、 13828750964	020-38911400
江门市白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刘习锐	0750-3913038	13902881394、 13802605305	0750-3501809
珠海中合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陈拓良	0756-3233930、3885001	13702317983	0756-3236172
广州艾立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刘欣	020-34052087	13808865853	020-34050501
广州市尚雅展示设计有限公司	刘波	020-83553768	13922176039、 13302212079	020-83556546
广州市美恒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陈恒	020-34305807、34305809、 34305869、34305879	13602851698	020-34305610
广州市晶石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邹晓端	86683007 . 26082210	13719221132	020-26082207
广州雅真展示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关振江	020-81037973	13802911228	020-81037267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广州传承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谢进成、郑瑜航	020-85271840、85271841	13719209765	020-85271281
广州春秋晶鹰展示有限公司	孙永平	020-34030593	13570701966	020-34030591
广州大祝制作有限公司	余继光	13602736618、87394480	13632333022	020-87361506
广州点点亮展览设计有限公司	阮洁鸿、黄又青	020-87505356、875041265	13318840948、 13352810292	020-87596578
广州东联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彭君	020-38865078	13728070269	38457469
广州枫之桥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邹雪锋、邹雪原	020-84253041	13602760540、 13725479829	020-84254748
广州广展展览设计有限公司	曾国森	020-34331609	13503057976、 88518362	020-34332435
广州瀚美展览有限公司	黄尘	020-38858360、38858361	13316033001	020-38858410
广州泓展展览有限公司	潘志龙	83172178	13924283853	83172173
广州嘉毅赛维展览器材有限公司	秦家义	83566983	13802963716	83563913
广州交易会广告有限公司	林晓虹、刘燕	020-26081753、26081773		020-86666937
广州力臻展览展示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罗维胜	38823603、38823606	13822197660	020-38823605
广州零点启动广告有限公司	相光海	020-87320149	13602809726	020-87320112
广州欧必特展示策划有限公司	林慧岗	020-84212562	13926114579	020-84267095
广州叁达展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招泽兴	020-84058500、84424528	13600452581	020-84058484、81492852
广州盛天展览有限公司	王增伯	020-87394420	13570178996	020-87360135
广州市奥翔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张敏	83556161、80555748	13924112022	83557716
广州市澳力策划传播有限公司	徐君、周记东	020-87476090、87476150	13682243329、 13710500750	020-83595155
广州市靶点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代天虎	020-86187008、86183167	13060902784	020-86183110
广州市博灵展览设计有限公司	严防	020-37591142、37591143	13808871363	020-37592801
广州市出众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李明	020-28813311-3320、88540204	13318810500	020-28813311
广州市创见广告有限公司	竺培愚	020-87359197	13060989881	020-87359201
广州市迪维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郭志勤	020-81325113、81325250	13902230226	020-81325493
广州市大关展览有限公司	林丹	020-83492415	13808871609	020-83581783
广州市对外贸易广告展览有限公司	罗华荣	020-83573445	13902200557	020-83573447
广州市高艺创展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吴小文	020-38479929	13926453318	020-86244358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广州市广从装修有限公司	骆志勇	020-84021983、34049687	13316299681	020-84021986
广州市广联信展览设计工程公司	黄健文	020-38681970	13302337686、 13302263680	020-38681079
广州交易会三千尺贸易有限公司	丁穗生、高海明、 郭芑浩	020-26082309	13189199193、 13318303855、 13924027606	86671974
广州市广示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沈东	020-62861933	13808892777	020-82329832
广州市昊明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陈佩青	020-34261153	13802746181	020-34261366
广州市合川展示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黄裕仁	020-84493717	13922764874	020-84493792
广州市华毅展示设计有限公司	黄海军	87294809	13808840830	87294810
广州市健越展览装饰有限公司	苏明深	81987720	13802778011	020-81987820
广州市力洋展览设计有限公司	徐中艳	020-36228171	13302239799	020-36228171
广州市利时达展览设计有限公司	张卫民	020-87789888-822626	13808878095	020-83813012
广州市名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李继雄	81986362	13112240397	020-81981532
广州市铭典展示设计有限公司	何飞平	020-61271935、36、37	13808862802、 13570299656	020-61271932
广州市鹏宇展览有限公司	张晓川	13725176600	13829749993	020-81325757
广州市日建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陈禹延	86337662	13066321388	86337002
广州市尚观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颜锦陵	020-86327427	13710845451	020-83542742
广州贝奇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许伟亮	020-85514785、87590006	13312872718、 13925099281	020-87570060
广州市设计院工程建设总承包公司	魏进	61267801、61267802	13189199727	61267803、85512322
广州市穗城必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王建初、蔡秋仪	86660662	13802759893、 13802773800	86660662
广州市天广联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魏伟	020-34305511、34305522	13922289989	020-34305528
广州市象形广告有限公司	阳成、成廷忠	020-34099276、34099912	13249706583	020-34099435
广州市欣建展览设计有限公司	陈铨、廖磊	020-38800898、38846287	13902201021	020-38846280
广州市虚实展览策划制作有限公司	姚成斌、齐宝芬	020-38250140、38250142	13302210612、 13002008660	020-38250306
广州市永和展览有限公司	张连举	13609000640	13609000640	020-38210701
广州市越秀展览有限公司	董仲平	020-86266222、86689882-621	13602883900	020-86673113
广州天呈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郭海江	34354485、34354807	13926015700	020-34354875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广州市天硕展览策划制作有限公司	江灏、关文敏	020-83863215、83863350	13927798910	020-83878421
广州土星铨人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张德海	61275268	13802731387	61275222
广州现代经贸商务策略有限公司	李红明	83813557	13808877640	83813551
广州亚博展示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姚忠	020-87661590	13502413286	020-87655603
广州优迈展览咨询有限公司	胡淑芬	020-38870611	13138614881	020-38870611-85
广州铭越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李海军	020-84168755、84178386		020-84178685、84178372
广州市谊际广告有限公司	曹颖浩	020-83631371	13808880473	020-83631371
广州市千润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秦芳俭	020-83643309	13570289837	020-83643209
广州交易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郑朝新、郭文君	020-26082105、26080451		020-86677503
广州中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詹金福	020-81325931	13005110253	020-81326256
广州市小农展览有限公司	郑锦安、方俊雄	020-87505540	13006888958、 13798189586	020-85513433
广州众森励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周喜胜	020-61271118、61271128、 61271138		020-61271098
广州市展易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黄小毅	020-81325171	13719228480	020-81325553
贺氏·逸风(广州)展览设计有限公司	贺清路	020-38477438、38477439	13822269676	020-38479976-12
广州粤展展览有限公司	江文全	020-85646627	13352812788	020-85646948
广西北流土木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苏伟文、陈生	13978510201、13978514677	13132952320	0775-6208797
四川风云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祁明君	028-85538117	13808183700	028-85537729
西安外贸商务展览有限公司	薛宪民	029-87857115	13909265257	029-87857109
杭州市广告展览有限公司	柴秋英、刘佳	0571-85103684、85067341	13958185373、 13854159108	0571-85103684
深圳杰尔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朱翔	0755-82448811、25922886	13902912953	0755-82449896
深圳市博克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马健	0755-82941595	13823111898	0755-82959222
深圳市华艺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吴义山	0755-82942146	13316598513	0755-82964563
深圳市明庭家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陈庆、李天佑	0755-25601006	13602606796、 13828814135	0755-25602006
深圳市中诗展览有限公司	瞿琪	0755-83748462	13603047207	0755-83210849
厦门东南商务有限公司	林长寿	0592-5188928、5188900	13906012163(厦门)、 13380029508(广州)	020-38818247、 0592-5188916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展会服务部	梁桂婷、苏晓东、 谭丽燕	26081859、26081504		86683036

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参展展品范围

纺织服装类及医药保健类

一、服装展区：

1、时装及休闲装：

(1) 男装：西服上装，西裤，衬衫，马甲，套装，短裤，夹克/外套，风衣，T 恤衫，毛衣，牛仔服装，羽绒服装，皮草服装等

(2) 女装：衬衫，裙，裤，马甲，套装，外套，风衣，T 恤衫，毛衣，牛仔服装，羽绒服装，皮草服装等

2、宴会服饰：

(1) 结婚礼服

(2) 酒会时装，晚装

3、睡衣及内衣：内衣及套装，睡衣，浴衣，家居服等

4、运动服：

(1) 专业运动服：体操、芭蕾服装，柔道、空手道服装，田径套装等

(2) 泳装

(3) 休闲运动服

5、童装：上衣，裙，裤，套装，外装等

6、特别类：

(1) 婴儿及孕妇服装

(2) 制服，工作服

7、服装面料

8、时装饰品：手帕，围巾，袜子，领带等

9、成衣配件：肩垫，衣服标签，拉链等

二、家用纺织品展区：

1、床上用品：毛毯，被褥，床单，床套，床垫，毛巾被，枕头，枕套，靠垫，蚊帐等

2、居室用纺织品：装饰布，墙布，窗帘布，遮阳布，家具布，沙发套，台布，地垫等

3、卫浴用纺织品：浴帘，毛巾，面巾，浴巾，沙滩巾，马桶盖罩等

4、餐厨用纺织品：餐桌布，餐桌垫，餐巾，围裙等

5、其他纺织品：手帕，围巾，旗帜，流苏等

三、地毯及挂毯展区：

1、地毯：

(1) 机制地毯

(2) 手工地毯

2、挂毯

四、纺织原料面料展区：

1、纺织原料：植物纤维，动物纤维，人造纤维，合成纤维，无机/矿物纤维，化学纤维等

2、面料：棉/混纺，化纤/混纺，麻/混纺，丝/人造丝面料，毛/人造毛面料等

3、纱线：棉纱/混纺，麻纱/混纺，毛纱/混纺，化纤纱/混纺等

4、特种机织物，无纺布，工业用布

5、服装辅料

五、抽纱展区：

1、绣花品

2、编结制品

3、绗缝制品

4、抽纱装饰品

5、印花品

6、抽纱原料

六、裘革皮羽绒及制品展区：

1、裘皮及制品：

(1) 各类裘皮原料

(2) 裘皮制品：裘皮服装/帽子/手套/靠垫，皮褥子等

2、革皮及制品：

(1) 各类革皮原料

(2) 革皮服装等各类革皮制品

3、羽绒及制品：

(1) 羽毛羽绒原料：鹅鸭羽绒，鸡毛等

(2) 羽毛制品：鸡毛掸、羽毛花、羽毛饰品等

(3) 羽绒制品：羽绒服装，羽绒寝具，羽绒睡袋等

4、羊绒及制品

七、鞋帽展区：

1、鞋

- (1) 时装鞋
- (2) 运动鞋：各种球鞋，跑鞋，登山鞋，体操鞋，训练鞋及其他
- (3) 童鞋
- (4) 凉鞋
- (5) 拖鞋
- (6) 靴子：时装靴，运动靴，雨靴，工作劳保靴
- (7) 其他特殊用途的鞋靴及半成品

2、帽：

- (1) 钩编帽
- (2) 毡呢帽
- (3) 安全帽
- (4) 其他帽

八、医药保健品及医疗器械展区：

1、药品：

- (1) 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酒
- (2) 西药，医药原料
- (3) 医药中间体，药用辅料等

2、医疗器械：诊断设备，治疗设备，辅助设备，监护设备，检测设备，手术设备，医疗仪器，医用耗材（纱布、注射器等），家庭医药用具（家庭人体秤、医药箱、热水袋等）

3、保健品/保健器械：

- (1) 保健品：保健药品，天然保健品，保健酒/饮品/滋补品
- (2) 保健器械：保健用品，康复器材，按摩仪，理疗仪，人体功能治疗器械
- (3) 生殖保健用品及器具，性保健用品及器具

4、美容美体用品：功能性化妆品，身体护理用品，假肢假发，纤体用品，美容材料等

5、农兽药

工业类

一、家用电器展区：

1、厨房电器：微波炉，电热锅，电饭煲，电烤箱，燃气炉，抽油烟机，排气扇，洗

碗机，消毒柜，食物处理机，榨汁机，搅拌机，净化器

2、冰箱及制冷设备：冰箱，冷柜

3、空调及通风设备：空调，电风扇，空气加湿器，空气干燥器，空气清新器

4、洗衣及干衣设备：洗衣机，干衣机，电熨斗

5、其他家用小电器：计算器，热水器，吹风机，氧气机，电动剃须刀，电子刀具，
电筒，吸尘器，暖炉，灭蚊器

二、电子及信息产品展区

1、音像视听产品：家庭影院设备，VCD，DVD，CD，MP3，MD，LD，随身听，麦克风，
卡拉OK设备，电视，机顶盒，数码相机，照相机，录像机，录音机，复读机，收音机，扩
音器，扬声器，汽车音像系统

2、计算机产品：

(1) 计算机及配件：大、中型电子计算机，小型电子计算机，微型电子计算机，台
式计算机，手提电脑，光驱，软驱，内存，硬盘，CPU，声卡，显卡，主板，键盘，鼠标，
显示器，电子计算机散件，文字处理机，其它电子计算机

(2) 计算机外围设备：打印机，磁盘，光盘，磁带，扫描仪，数码摄像头，刻录机，
UPS，其他外围设备

(3) 计算机网络设备：服务器，调制解调器，路由器，集线器，网卡，工作站，交
换机

3、通讯产品：电话，传真机，手机及配件，寻呼机，对讲机，PDA，移动电话卡，上
网卡，IP卡，通讯电缆，天线及接受器，呼叫器，无线电设备，雷达导航设备，卫星通讯
设备，卫星接收器，其他通讯设备及器材

4、商务自动化设备：复印机，电子写字板，投影仪，碎纸机，考勤机，图像会议设
备，电子收款机，自动取款机，电子打卡机，点钞机，条码打印机，条码扫描器，数据采集
器，IC卡

5、电子安全设备：监控器，警报器，自动安全产品，检测器，传感器，通道控制系
统，家用安全产品，办公室安全系统，自动安全产品，电子锁系统，智能卡

6、电子电工产品：光电器件，整流器，逆变器，放大器，变频器，分频器，继电器，
适配器，电池，变压器，稳压器，电感器，电抗器，断路器，万用表，连接器，测量设备，
充电器，电子检测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容，电阻，晶体管，二极管，三极管，压电晶体，
电感元件，线圈，插座，开关，电线，电缆，电路板）

7、计算机软件：操作软件，办公软件，财务软件，管理软件，图像设计软件，电脑
安全软件，网络工具软件，游戏软件，教育软件，多媒体软件，开发与编程软件，翻译与字

典软件

三、灯具灯饰展区：

- 1、电光源：日光灯，节能灯，白炽灯，霓虹灯，氖灯泡，碘钨灯，镁灯泡，溴钨灯
- 2、灯具：台灯，落地灯，壁灯，吊灯，吸顶灯，景观灯，户外灯，应急灯，安全灯，车灯，电筒，探照灯，节日灯，防爆灯，道路灯，庭院灯，游泳池和类似场合用灯具，影视舞台用灯具
- 3、灯具配件：灯罩，灯柱，光纤，灯盘，灯座，灯头，镇流器，稳压器，变压器，启辉器，适配器，转换器，传感器

四、工具展区：

- 1、量具
- 2、磨具
- 3、刃具
- 4、手动工具
- 5、电动工具
- 6、气动工具
- 7、液压工具
- 8、焊接工具
- 9、机械工具
- 10、切割工具
- 11、农具

五、机械及设备展区：

1、仪器：电子仪器，电工仪器，显微镜，测绘仪器，观察仪器，物理光学仪器，其他光学仪器，材料实验机，地质勘探设备及仪器，热工仪器，自动化仪器，建筑试验仪器，水文土工仪器，实验室仪器，专用仪器仪表，其他物理化工仪器

2、摄影器材：电影器材，照相器材，其他照相制版及电影器材

3、印刷器材

4、通用机械：

(1) 运输设备：船舶设备及零件，集装箱及零件，水下特种设备，航空设备及零件，铁路车辆设备及器材

(2) 动力机械：内燃机，发电机组，交流及直流发电机，交流及直流电动机，潜水电机，油泵电机，分马力电机，微电机，各类轮机

(3) 电工设备：发电机，输电设备，电机组，电焊机，调相机，半自动气割机，电

炉，线路金具，电碳制品，电线，电缆，电瓷，绝缘材料，电工用具，蓄电池等

(4) 加工机械及配件：机床附件，台钻，砂轮机，磨料，金刚石及制品，其他各类小型机械及器材

5、家用缝纫机及零件，纺织器材

6、机械基础件：轴承，坚固体，链条，弹簧，通用阀门，铸造产品，锻造产品，模具，齿轮，粉末冶金，气动元件，密封件，液压部件及配件，其他机械零配件

7、各种成套设备模型

8、大型机械及设备：

(1) 大型机械：金属切削机床，木工机械，通用机械，纺织机械，制药机械，塑料机械，包装机械，烟草机械，印刷机械，食品加工机械，橡胶加工机械，化工机械，锻压机械，铸造机械

(2) 成套设备：各种轻工业品生产线

六、小型车辆及配件展区

1、汽车配件：发动机及零件，冷却、润滑及燃料供给零件，传动系零件，行驶转向及制动零件，汽车仪表及零件，汽车电器及零件，其它汽车附配件

2、自行车及摩托车：

(1) 自行车及其零配件：电动自行车，电动滑板车，自行车外胎，自行车内胎，自行车零配件

(2) 摩托车及其零配件

七、五金制品展区：

1、建筑五金

2、门窗五金

3、家具五金

4、装饰五金

5、杂项五金：滑轮、金属软管、排钉、链条等

6、锁具及配件

7、丝网

8、焊接材料

9、低压阀门

10、水暖器材

11、紧固件

12、铸铁制品，铸锻件

13、其它五金制品

八、建材展区：

1、一般建材

2、金属建材

3、化工建材：防漏材料、防火材料、防锈材料、保温材料、隔热材料、油漆、涂料、化学管件

4、玻璃建材

5、水泥制品

6、建筑陶瓷：陶瓷砖瓦、陶瓷管、陶瓷洁具等

7、地材地坪

8、石材瓦砖

9、门窗墙体

10、天花隔间

11、卫浴设备：浴盆，浴缸，淋浴头，马桶及配件，卫浴挂件，龙头阀门，淋浴房，蒸汽房等

12、装修设计材料

13、其它建材制品

九、化工及矿产展区：

1、化工：

(1) 化工原料：无机酸，钠化合物，钾化合物，钙化合物，钡化合物，锰化合物，铬化合物，镍化合物，锌化合物，镁化合物，铝化合物，单元素化工品，什项无机化工品，石蜡、蜡类其他化工品，焦、油化工品，醇、醛化工品，酯化工品，酮、醚、酚化工品，烷、烯、炔化工品，胺化工品，芳烃化工品，什项有机化工品，羧酸化工品，其它化工原料

(2) 染料及中间体，颜料，涂料

(3) 塑料原料

(4) 农用化工品：化肥，农药，生长剂，农膜等

(5) 火工制品：炸药，火药，民爆器材，引火合金，易燃材料制品

(6) 化学试剂

(7) 橡胶及制品

2、矿产冶金及有色金属：

(1) 黑色金属及矿产品：黑色金属（铁，锰，铬，生铁，铁合金，钢锭，废钢，金属制品等），黑色金属材料，黑色金属矿产品

(2) 有色金属及矿产品：重金属（铜、锌、铅、镍等），轻金属（钠、钙、镁、铝等），贵金属（金、银、铂、铱等），稀有金属（锆、铍、镧等），有色金属材料，有色金属矿产品

(3) 非金属矿产品：耐火材料，其它非金属矿产品

(4) 水泥制品

十、车辆及工程机械展区：

1、车辆：轿车，客车，越野车，底盘，拖车及拖车头，保温车，冷冻车，油罐汽车，公共汽车，救护车，运水车，工具车，飞机牵引车，机场特种车辆，无轨电车及设备，高尔夫车，ATV 全场车，运钞车，面包车，货车，叉车，挖掘机，翻斗车，汽车起重机，履带式起重机，水泥搅拌车等

2、土建工程机械：矿山机械，起重机械，煤矿机械，地质机械，消防机械，石油机械

3、农林机械：农用运输车辆，拖拉机，机耕船，耕作农机具，机动插秧机，手动插秧机，机动喷雾（粉）器，手动喷雾（粉）器，水利排灌机械，收获机械，经济作物机械，农田建设机械，畜牧机械，农业机械零配件，林业机械，粮油加工机械，棉花加工机械，畜牧兽医机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搅拌机、粉碎机、榨油机等），其它农林机械

4、动力机械：发电机组，柴油机，电焊机，各种泵，切割机

礼品类

一、礼品展区

1、纸品及包装产品：日历，挂历，台历，贺卡，问候卡，礼盒，礼盒包装，手工艺纸，纸袋，丝带，礼品包装纸

2、画、相及框：中国字画，油画，雕版画，相簿，相架，工艺镜框，画框，活动支架

3、宣传礼品及赠品：宣传赠品，徽章及奖章，纪念品，钥匙扣，钥匙包，记事簿

4、工艺品：景泰蓝，漆器及雕漆，工艺扇，工艺灯，文房四宝，人发及发制品，绣品，花瓶，工艺茶具，酒具，雕刻工艺品，泥塑工艺品，树脂工艺品，民族工艺品，天然工艺品，其他工艺美术品

5、珠宝及骨刻玉雕

(1) 珠宝首饰：宝石、珍珠、珠宝首饰原料、金银

(2) 骨刻玉雕：牛骨、马骨、骆驼骨、玳瑁壳、鹿角、珊瑚、珍珠母及其他动物质雕刻制品（包括塑模制品），玉石雕刻制品

二、装饰品展区：

- 1、家居装饰品：门窗装饰，墙挂装饰品，人造花
- 2、节日、派对装饰品：气球，装饰蜡烛，烛台，派对用品，派对布置及装饰，圣诞布置及装饰，复活节用品及装饰，其他节日用品及装饰

三、玩具展区：

- 1、婴儿玩具
- 2、电动或遥控及发条类玩具
- 3、动作类玩具
- 4、游戏益智类玩具
- 5、毛绒及布制玩具
- 6、玩偶
- 7、骑乘类玩具：童车，婴儿车，小自行车
- 8、玩具乐器
- 9、充气玩具
- 10、其他玩具及玩具零配件

四、编织品展区：

- 1、苇帘及芦苇制品
- 2、蔺草制品
- 3、稻草制品
- 4、藤制品
- 5、柳制品
- 6、竹编制品
- 7、其他天然植物编织品
- 8、木制及竹制工艺品，木制及竹制日用品

五、园艺展区：

- 1、花卉苗木，干燥/人造花，盆景等
- 2、园艺工具及户外装置
- 3、园艺用品：植物配件，配套用具用品（花盆及花槽，杀虫剂等），园艺装饰品
- 4、鱼鸟等观赏动物

六、体育及旅游休闲用品展区：

1、运动用品：

- (1) 室内、外运动用品：球类及附件，拳击用具，滑板，旱冰鞋，冰鞋，健身器械，家用训练器，运动用网，蹦床，箭术，自行车及附件，桌球，射击，打猎，登山，绳索，田

竞器械，马术运动用具，沙滩运动用具，运动眼镜，运动箱包等

(2) 水上运动，潜水运动用品：潜水镜，潜水面罩，潜水衣，潜水用的鸭脚板，潜水用的通气管，潜水附件，冲浪滑板及附件，游泳用具及附件，滑水及工具

2、休闲用品：

(1) 钓鱼用具：鱼钩，鱼线，鱼网，鱼杆，鱼袋，钓鱼用线轴，钓具及附件

(2) 烧烤用具：电烧烤，煤气烧烤，碳砖烧烤，烤架，引燃器具，烧烤附件

(3) 户外休闲用具：秋千、吊床、遮阳伞

3、乐器

4、棋类，扑克

5、体育纪念品：奖杯，奖状，奖牌，旗，徽章

6、户外旅游用品：背包，防护型遮盖物，气垫，睡袋，毯子，帐篷，帐篷附件，露营用具及附件

七、办公文具展区：

1、笔类：铅笔，圆珠笔，签字笔，荧光笔，水笔，钢笔，油性笔，绘画用笔，笔芯，墨水

2、文件存储类：硬皮文件夹，纸文件夹，透明文件套，会议文件套，电脑打印文件夹，挂夹用品，风琴夹，板夹，分页纸夹，文件盘，名片夹，报告夹，证件夹

3、办公用品：钉书器，钉书钉，装订器，起钉器，打孔器，剪刀，裁纸刀，笔筒，曲别针筒，胶带座，直尺，卷尺，卷笔刀，涂改液，橡皮，胶水，透明胶，两面胶，夹扣，印章用品，计算器，台垫，名片座，报夹

4、纸制品：笔记本，告事贴，传真纸，电脑打印纸，彩色喷墨打印纸，复印纸，相片纸，书写纸，财务用纸制品

5、标签类：手写标贴，胸卡，护卡膜，记号标贴

6、办公桌摆设装饰品

八、钟表眼镜展区：

1、钟：石英钟，机械钟，跳字/行针跳字钟，无线电钟，柜钟，挂钟，座钟

2、表：石英表，机械表，跳字/行针跳字表，液晶显示表，计时表，运动表，时尚表，袋表，怀表

3、钟表配件：表面，机芯，表壳，表盘，表针，表链，表带，表玻璃，防水胶圈

4、眼镜：近视镜，老花镜，隐型眼镜，太阳镜

5、眼镜配件：眼镜框，眼镜片，眼镜盒

日用消费品类

一、日用品展区：

- 1、清洁用品：扫帚，刷，抹布，地拖，磨光用具，垃圾斗，垃圾铲，冰箱除臭剂，去污剂，锅具清洁用品，洗窗用具
- 2、洗浴用具：肥皂，浴室海绵，浴室用垫，浴室用镜，视液容器，肥皂托盘，洗发及护理用品，塞子，湿毛巾，浴帽，浴帘，毛巾，毛巾架，牙膏，牙刷
- 3、护理用具：化妆品，梳，唇膏，化妆袋，化妆扫，化妆镜，发刷，剃须用品，日用发刀剪，护肤用品，护齿用品，按摩用品，护甲用具，护足用具，香水
- 4、一般家庭用品：雨伞，阳伞，民用手套，劳保手套，盆，桶，衣夹，衣架，洗衣篮，衣叉，钩，熨衣板，鞋架，鞋盒，鞋柜，烟具，打火机，温度计，CD架，废纸篓，储物柜，酒瓶架，购物手推车，其他家庭用品

二、土畜产品展区：

- 1、土产品：饲料，香精及香料油，麻原料及制品，工业用土产原料，山货，烟花爆竹，原蜡/蜡烛
- 2、畜产品（裘革皮羽绒及制品除外）：猪鬃肠衣，漆刷，兔毛等
- 3、林产品：板材（地板、建筑用材），一次性木制品（卫生筷、牙签），其它竹木制品，林化产品（松香、松节油及深加工产品）
- 4、其他土畜产品：种子，种畜，塑料编制袋，蚊香，神纸，宠物用品等土特产品

三、家具展区：

- 1、家庭用室内家具：客厅、餐厅、卧室、书房、厨房、浴室用家具
- 2、宾馆饭店家具
- 3、办公家具
- 4、医用家具
- 5、户外家具：园林、庭院、沙滩、露营用家具
- 6、公共设施家具
- 7、其他家具
- 8、家具半成品及零配件。

四、陶瓷展区：

- 1、日用及餐厨具陶瓷
- 2、园艺及花园陶瓷
- 3、工艺及美术陶瓷
- 4、树脂工艺制品

5、其他陶瓷

五、器皿及餐厨用品展区：

- 1、器皿：不锈钢器皿，玻璃器皿，搪瓷器皿，其他材料器皿
- 2、餐桌用品及装饰：餐具，餐巾，餐布，刀叉，餐桌用蜡烛，餐桌装饰
- 3、厨房用品：开瓶器，瓶塞钻，开罐器，火锅器具，水壶，厨房及专业刀具，厨房用纸，去皮器，铝箔，过磅称，磨刀器，净刀器，锅，铲，勺，核桃夹子

六、箱包展区：

- 1、日用箱：全皮箱，人造革箱，塑纺面箱
- 2、公文箱：全皮公文箱，塑纺公文箱，人造革公文箱
- 3、包袋类：全皮包，人造革包，棉布包袋，塑纺面包袋
- 4、其他箱包及配件

七、食品及茶叶展区：

- 1、食品：粮油，畜禽肉食，蛋奶制品，水海产品，干鲜水果，蔬菜，调味品，糖果，糕饼，蜜饯，罐头食品，食品添加剂，蜂产品
- 2、饮料：酒精饮料，啤酒，烈酒，葡萄酒，特种酒，咖啡，果汁及软饮料，碳酸饮料，饮用水
- 3、茶叶：红茶，绿茶，白茶，黄茶，黑茶，乌龙茶，花茶，保健茶，茶叶滤纸/香花等各类茶叶及相关产品

八、铁石制品展区：

- 1、各种石质雕刻制品
- 2、石材
- 3、大型铸铁制品
- 4、其它庭院装饰品

附件 1—14.2

商标、专利、版权、质量认证情况备案清单

参展单位和参展单位带队负责人签字盖章：

行业商/协会				
商标、专利、版权 及质量认证名称	展品名称	参 展 展位号	权益人	备 注

注：1、本表按现行七个行业商/协会，由参展单位分别填报，一式三份，于 10 月 11 日前报各交易团。由交易团于 10 月 12 日前转广交会业务办和商会。

2、权益人如非参展单位，须在备注栏中说明。

3、每份表限一个展区。

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

一、投诉管理

(一) 为维护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简称广交会)的正常交易秩序,保护参展企业和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颁布的《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二) 大会业务办设立的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接待站(以下简称投诉站)是广交会唯一接受知识产权投诉的机构。广交会邀请当地政府有关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驻会协助处理投诉个案。

(三) 投诉站仅受理当届广交会举办期间发生在展馆内的涉嫌侵犯知识产权(以下简称为“涉嫌侵权”)的投诉。

(四) 广交会举办期间发生在展会内的知识产权纠纷,应按本办法规定的投诉程序处理。对不通过投诉站,擅自与涉嫌侵权方进行交涉而影响展馆秩序的人员,按违反大会展场秩序管理规定处理。

(五) 参展企业必须根据与大会签定的相关协议,承诺保证其所所有展品、展品包装、宣传品及展位的任何展示部位,在各方面均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权利,包括所有知识产权;对发生侵犯他人权利的行为而引起纠纷,同意赔偿当事各方由此而引致的一切费用与损失。

(六) 投诉人如按照本办法向广交会提出投诉,并要求广交会对被投诉人按本办法处理,应当同意支付广交会方面各相关单位因处理该投诉而引致的费用,并赔偿可能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投诉程序

(一) 持有参加当届广交会有效证件的与会人员,在展馆内发现展位上陈列摆放的展品、宣传品及任何展示部位涉嫌侵权,可到广交会投诉站投诉。

(二) 投诉人投诉,应当首先向投诉站工作人员出示权属证明。对上届已经投诉站处理过的专利、版权投诉,而本届继续发现的同一侵权个案,投诉人还应出示在上届广交会闭幕后通过法律途径跟踪处理的法律文件。如投诉人不能出示相关文件的,不予受理。投诉站不受理同一投诉人就同一知识产权向同一被投诉人提出的重复投诉。

(三) 上述有关文件经投诉站工作人员审验有效后,投诉人应按要求填写《提请投诉书》。《提请投诉书》样式见附件 1—14.3.1。

(四) 投诉站收到《提请投诉书》后,即安排投诉站工作人员处理投诉。被投诉方应以在广交会正式备案的参展企业代表人协助投诉站处理投诉事宜。

(五) 投诉站处理涉嫌专利、版权侵权个案,适用举证责任倒置原则。被

投诉方在被告知其展出的展品及宣传品或任何展示部位涉嫌侵权后,应当立即出示权利证书或其他证据以证明其拥有被投诉内容的合法权属,作出不侵权的举证,并协助投诉站工作人员对涉嫌侵权物品进行查验。

(六)如被投诉方不能当场对被投诉涉嫌侵权作出“不侵权”的有效举证,投诉站工作人员对投诉涉及的物品作暂扣处理。同时被投诉方应立即签署《承诺书》,承诺自被投诉起,如不能提供有效举证的,不再经营或展出该涉嫌侵权物品。《承诺书》一式两份,分别由被投诉方和投诉站保存。其样式见附件 1—14.3.2。

(七)如被投诉方对投诉站的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壹个工作日内(以广交会会场作息时间表为准)到投诉站提出不侵权的补充举证。举证有效的,投诉站立即发回暂扣物品,并允许其继续展出;举证无效或不作补充举证的,广交会对暂扣物品予以没收,终止该物品展出。

(八)为维护广交会的交易秩序,在投诉站按照本办法作出处理且被投诉方接受此处理后至当届广交会结束前,投诉人不得在展馆内对被投诉方采取进一步的法律行动。

(九)本届广交会结束后,投诉站将本届受到广交会处理的涉嫌侵权的参展企业名单分别抄送相关商会和交易团备案。

三、处罚

(一)发生在展位上的涉嫌侵权行为,由在广交会正式备案分配使用该展位的参展企业承担侵权责任并接受大会的处理。联营企业涉嫌侵权的行为比照参展企业进行处理。

(二)涉及商标侵权的投诉,由投诉站会同驻会商标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商标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处理。对侵权行为属实的参展企业,认定为“构成侵权”并根据《商标法》的有关条款进行处罚。

(三)涉及专利、版权的投诉,由投诉站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处理,对不能作出“不侵权”有效举证的参展企业,认定为“涉嫌侵权”,终止涉嫌侵权展品展出,并按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四)如被投诉的参展企业业务员(参展商)对投诉站的调查、检验工作拒绝合作,投诉站工作人员在劝说无效的情况下,可以收缴当事人的参展证件,并将其带回投诉站,通知其所在交易团对其进行教育处理。

(五)投诉站对涉嫌侵权展品作出初步处理后,如发现涉嫌侵权的参展企业在同一展位再次展出同样的涉嫌侵权展品,大会立即没收该展位全体业务人员的参展商证,取消其本届广交会的参展资格,并在《广交会通讯》对该参展企业通报批评。

(六) 对在同届广交会期间同一展区多个展位，或者同一展位多种展品涉嫌侵犯知识产权，以及同一展品涉嫌侵犯多个知识产权的参展企业，如属涉嫌侵犯两个权属号知识产权的，可以由大会警告，如属涉嫌侵犯三个以上权属号知识产权的，可以取消该企业下届广交会的参展资格。

(七) 对连续两届发生涉嫌侵权行为的参展企业，大会予以警告；对连续三届发生涉嫌侵权行为的参展企业，取消该企业的参展资格。

四、术语释义

(一) **知识产权**——根据世界贸易组织（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本办法所指的知识产权包括：

- 1、版权及相关权利；
- 2、商标权；
- 3、地理标志权；
- 4、工业品外观设计权；
- 5、专利权；
- 6、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拓朴图）权；
- 7、对未泄露之信息的保护权。

(二) **参展企业**——本办法所指的承担涉嫌侵权责任的参展企业，是指在广交会正式备案分配使用展位的参展企业（即展位楣板所列公司）。直接涉嫌侵权者为该参展企业本身/子公司/联营单位/供货单位/协作单位，本办法第三条“处罚”所列各项对涉嫌侵权者的处罚，均为该参展企业承担，如属于联营企业侵权，比照参展企业一并处罚。

(三) **证明文件**——证明知识产权权属文书，包括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投诉站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投诉方或被投诉方出示的证明文件。

五、其他

无论投诉站有否对被投诉人作出处理，在当届广交会结束后，投诉人对被投诉人采取的任何进一步法律行动，与广交会不再有任何关系。

本办法解释权归中国对外贸易中心。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以往广交会的相关规定如与本办法有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 1、提请投诉书
- 2、承诺书

提请投诉书

广交会投诉站：

本人现就第_____届广交会第_____期_____展位的参展单位_____展出、经营的名称为_____的物品，涉嫌侵犯本人（或权利人代表）专利号为_____专业类型为_____的知识产权，向广交会正式提请投诉，本人对以上的投诉，承诺认可大会投诉站按照《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同意支付广交会各相关单位处理本投诉而引致的费用；并同意赔偿因投诉不当对被投诉方造成的损失。

专利权人：_____

参展单位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授权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0 年 月 日

承诺书

我公司现正式向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投诉站承诺，同意按照大会制定的《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的规定，自本日起，至本届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结束，即 2006 年 10 月 20/30 日，不在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现场任何地方展出、经营下列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物品及相关宣传品：

产品名称：	型号：	专利号：
-------	-----	------

若违反本承诺，我公司愿意按《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广交会的处理。

本承诺书一式二份，投诉站及承诺人各持一份，自承诺书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参展企业）：

展位号：

承诺方代表人：

200 年 月 日

附件 2—1.1

参展企业备案资料项目表

带*为必填项目

*企业中文名称			
*企业英文名称			
*企业中文地址			
*企业英文地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企业联系人		邮政编码	
*企业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作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贸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贸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企业进出口代码		*海关编码(10位)	
*广交会编码		*联系电话:(0086)+	
企业传真:(0086)+		电子邮箱	
企业网址			
机电商会会员号		食品土畜商会会员号	
纺织品商会会员号		医药保健商会会员号	
五矿化工商会会员号		轻工工艺商会会员号	
外商投资协会会员证号			

展位分配情况

展区名称	展位号	展位面积	展位数量	展位属性	展位负责人

如有联营（供货）单位共同参展，请填写

展区名称	展位号
联营（供货）单位中文名称	
联营（供货）单位英文名称	
联营（供货）单位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联营（供货）单位法定代表人	
联营（供货）单位展位负责人	

*展位分配情况须填写

*广交会编码沿用上一届编码，新参展单位的编码，由各交易团自行确定。

附件2—4.2

办公用具收费标准

单位：元（人民币）

类 别	单 位	价 格	说 明
皮革沙发	套	250	一长两短一茶几，只供流花路展馆团长室租用
折椅	张	20	
团长台（椅）	套	290	只供流花路展馆团长室租用
茶柜	个	25	只供流花路展馆团长室租用
茶具	套	20	水瓶2个，茶壶1个，杯10只，只供流花路展馆团长室使用
铝合金方台	张	105	化工及矿产展区不设增租服务
铝合金咨询台	张	130	化工及矿产展区不设增租服务
不锈钢衣架	个	60	收押金200

流花路展馆展具设备收费标准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规格（CM）	单位	收费标准			
			提前申报（装）	逾期申报（装）	现场申报（拆）	现场申报（装）
玻璃饰柜	97×50×217	个	350.00	460.00	120.00	600.00
玻璃展柜	100×（60/40）×240	个	320.00	415.00	105.00	545.00
展柜	100×（60/40）×240	个	315.00	410.00	105.00	535.00
挂架	100×40×240	个	120.00	155.00	40.00	205.00
平台	100×40×30	个	105.00	135.00	35.00	180.00
报到台	100×40×90	个	155.00	200.00	50.00	260.00
地柜	100×40×60	个	155.00	200.00	50.00	260.00
高低展柜	100×40×（60/30）	个	225.00	290.00	75.00	380.00
前言牌	100×240	个	190.00	250.00	60.00	325.00
搁板	100×30	块	30.00	40.00	10.00	50.00
展柜层板	100×40×60	块	30	40	10	30
移层板	100×40×60	块			10	
移搁板	100×30	块			10	
网片	150×100	块	30.00	40.00	10.00	50.00
横梁		条	50.00	65.00	15.00	85.00
展板	100×240	件	90.00	120.00	30.00	155.00
铺地毯		M ²	25.00	30.00		35.00
展位加高	100×（60/40）	M	90.00	120.00		155.00
灯箱（240Hcm以内，不含日光灯，灯片自备，日光灯105元/支）	125 小弧	个	840.00	只接受提前申请		
	60.40.1/4 弧	个	630.00	只接受提前申请		
	60.40 单面正方形	个	490.00	只接受提前申请		
玻璃层板	100×60×0.8	块	50.00	只接受提前申请		
玻璃层板	100×40×0.8	块	45.00	只接受提前申请		
玻璃层板	60×60×0.8	块	30.00	只接受提前申请		

琶洲展馆展具设备收费标准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规格（CM）	单位	收费标准			
			提前申报	逾期申报	现场申报（拆）	现场申报（装）
玻璃饰柜	97×50×217	个	350.00	460.00	120.00	600.00
展柜	99×49.5×248	个	315.00	410.00	105.00	535.00
挂架	99×49.5×248	个	120.00	155.00	40.00	205.00
平台	99×49.5×30	个	105.00	135.00	35.00	180.00
报到台	99×49.5×100	个	155.00	200.00	50.00	260.00
地柜	99×49.5×75	个	155.00	200.00	50.00	260.00
高低展柜	99×49.5×（100, 75）	个	225.00	290.00	75.00	380.00
前言牌	99×248	个	190.00	250.00	60.00	325.00
搁板	99×30	块	30.00	40.00	10.00	50.00
展柜层板	99×50	块	30.00	40.00	10.00	50.00
移层板	99×30	块			10.00	
移搁板	99×50	块			10.00	
网片	150×100	块	30.00	40.00	10.00	50.00
装拆横梁		条	50.00	65.00	15.00	85.00
展板	99×248	件	90.00	120.00	30.00	155.00
铝合金方台		张				105
白折椅		张				20
铺地毯		M ²	25.00	30.00		35.00

- 说明：1、“玻璃饰柜”、“玻璃层板”只接受提前申报。
- 2、提前申报是指在9月30日前来图申请拆改展位。
- 3、逾期申报是指在一期10月1日至10月6日、二期10月1日至10月17日来图申请拆改展位。
- 4、现场申报是指一期10月7日至12日12:00、二期10月21日至24日12:00在现场一条龙服务点申请拆改展位。

附件 2—4.4

花木收费标准

单位：元（人民币）

项 目	规 格	单 位	单 价
绿色植物	40CM 以下	盆	20
绿色植物	40CM 至 70CM 以下	盆	25
绿色植物	70CM 至 90CM 以下	盆	40
绿色植物	90CM 以上	盆	50—70
另：可提供花篮、台面插花、各种类型鲜花等，价格视具体要求而定。			

展馆用电收费标准（一）

序号	项 目	单位	单 价 (元/期)	备 注
1	租用安装长臂射灯（100W）	盏	105	
2	租用安装日光灯（40W）	盏	105	
3	租用安装日光灯（30W）	盏	105	
4	租用安装日光灯（20W）	盏	105	
5	拆移、灯具、插座、电箱	盏次	30	仅限现场申请
6	租用安装插座（220V）	个	250	包括电费。允许最大功率： 500W
7	租用 24 小时供电插座（220V）	个	440	包括电费。允许最大功率： 500W
8	机械动力用电	KW	200	
9	安装水管	处	480	仅限机械大厅

说明：电源插座允许最大电流（功率）3A（约 500W），只作为电脑、打印机、电视机、传真机，灯箱等电器设备及展出用电产品演示的电源，不能作为自带照明灯具的照明电源。租用电箱于闭幕当天由广交会电工收回，并请于闭幕后一周内办理退押金手续。

展馆用电收费标准（二）

序号	项目	总开关规格（电压/电流）	单位	单价（元/期）	备 注
1	特装电费	220V/6A	个	545	
2		220V/10A	个	920	
3		220V/16A	个	1465	
4		380V/6A	个	1680	
5		380V/10A	个	2770	
6		380V/16A	个	4620	
7		380V/20A	个	5540	
8		380V/25A	个	6930	
9		380V/32A	个	8828	
10		380V/40A	个	11090	
11		380V/50A	个	13860	
12		380V/60A	个	16630	
13		380V/100A	个	27720	
14	租用配电箱 （包括安 装，不含电 费）	220V/6, 10A , 16A	个	315	押金 1000 元
		380V/6, 10A	个	365	
		380V/16, 20, 25, 32A	个	415	
15	退换电箱手 续费		个	105	

说明：1、表中所列开关规格指每个独立电气回路的开关规格。

2、特装用电现场交费在序幕大厅现场服务点办理。

3、租用电箱于闭幕当天由广交会电工收回，并请于闭幕后一周内办理退押金手续。

附件 2—4.6

文字制作收费标准

单位：元（人民币）

规格 (cm)	中文字	英文字	备注
10 × 10 以内	2.00	1.50	自来图案、商标、书法等视为指定制作，扫描输入费 80 元/件，电脑处理、修饰、变形价格另计
10 × 10 以外	0.02 元/c m ²	0.015 元/c m ²	
指定制作 10 × 10 以内	10.00	10.00	
指定制作 20 × 20 以内	15.00	15.00	
指定制作 30 × 30 以内	20.00	20.00	
指定制作 40 × 40 以内	30.00	30.00	
指定制作 40 × 40 以外	按室内横额计收		
室内横额 (0.7m × 10m 以内)	800.00 元/条		
楣板文字	中英文 70.00 元/条		
文字裱底m ²	50.00		
文字制作m ²	150.00		

展品运输、寄存收费标准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价	备注
1	展样品 市内运费	零担、小件	每公斤	0.5元	单件展品体积超过1立方，但重量轻于100公斤的，按每立方50元计收，且每票货物的运费不够50元的按50元收费。
2	展样品仓储 费用	展样品仓存费	件/天	4.5元	体积超过1立方的展样品按每立方每天30元计收。
		展样品出仓手续费	每件	10元	指展品进仓、出仓时发生的搬运、码堆、挑选、整理等费用，一次性收取。
3	展样品搬运费 (琶洲展馆、流花路展馆至参展商展位)		小件	4元	重量不超过15公斤，且体积不超过0.2立方
			大件	15元	重量不超过15公斤，且体积超过0.2立方
			每公斤	1元	单件展样品重量超过15公斤
4	大型机械设备展品搬运费		每吨或每M ³	90元	需运用机械（如铲车等）
5	包装材料存放费		每立方米	150元	一个展期
6	展样品回运费	零担、小件	运输部门实际运费+市内运费（0.5元/公斤）+代办手续费（20元/件）		
7	石雕展品有关 费用	石雕展品提货 手续费	每件	20元	
		装卸费（从车上卸到展位）	每件	20元	1吨以下（含1吨）
				40元	1吨以上至2.5吨
				100元	2.5吨以上
石雕包装木箱 仓存费	立方米	20元			

注：根据大会规定，琶洲展馆除一期：车辆与工程机械（28.0 户外展区）、化工与矿产洽谈厅部分（26.0 展区）、大型机械与设备（26.1 部分展区）；二期：铁石制品（21.0 户外展区）等展区外其它展区展样品人力搬运服务大会采用“事前统一收费，现场统一搬运”的方式提供展样品搬运服务。

开通长途及加租电话服务收费标准

单位：元（人民币）

项 目	单 位	说 明
港澳台长途电话	次	服务费3元，话费按实际通话时间收取
IP港澳台长途电话	次	
国际长途电话	次	服务费5元，话费按实际通话时间收取
IP国际长途电话	次	
加租电话	台/期	180元/期（含市话和国内长途通话费用）

注：

- 1、展馆电话在每日开、闭馆时间内（9：30—18：00）提供使用，其中，10月20日和30日当天的使用时间为9：30—16：00。
- 2、每部电话开通国际长途电话（含港澳台）收押金1000元，结算时多退少补。
- 3、展位电话机闭幕前两小时撤回。

宽带接入和信息设备出租服务收费标准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单位	收费标准	押金或证明	说明
1	无线宽带接入	每台电脑	200 元/会期		琶洲展馆 21.2—25.2 展厅提供无线宽带接入服务。用户需确保自己的电脑配备“无线网卡”。须提前申请，开幕后不再受理宽带接入申请。展馆内禁止携带 AP 组建无线局域网。
2	无线网卡出租	每个	100 元/会期	1000 元/个	USB 接口/11B
3	台式电脑出租	每台	100 元/天	交易团证明	P4/256M/15 寸普通显示器/52XCDROM/软驱（电源插座需另行申请）
4	有线宽带接入	每台电脑	250 元/会期		用户需确保自己的电脑配备“以太网卡”。须提前申请，开幕后不再受理宽带接入申请。
5	有线宽带组网	每台电脑	200 元/会期	500 元	配一个宽带接入端口，一个集线器，可连接电脑 2—7 台。须如实申报上网计算机台数，禁止私自组网，经检查发现超出申报台数需补交相关费用。

注：1、请参展商提前申请宽带接入服务，一期于 10 月 2 日前，二期于 10 月 18 日前登录广交会网站 www.cantonfair.org.cn “参展易捷通” 栏目，网上申请预订宽带服务，并汇款款确认。

2、请参展商对所用的笔记本电脑或台式电脑更新系统的安全漏洞补丁，安装杀毒软件并及时更新最新的病毒库，做好病毒的防范措施。

3、技术支持电话：流花路展馆 020—26081122

琶洲展馆 020—89129976

4、宽带接入经过工作人员调试正常，用户确认签收后不退单。

5、上述服务不包括室外展馆。

电子商务中心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单位：元（人民币）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说明
1、售卡	面值 30 元/50 元/100 元	含手机 SIM 卡、200 卡、IC 卡、神州行充值卡、上网卡等
2、宽带服务	1.00 元/分钟	
3、打印	3.00 元/A4 页（黑白） 10.00/A4 页（彩色）	
4、传真	市内：5.00 元/页 国内：10.00 元/页 港澳台：15.00 元/页 其他国家或地区：20.00 元/页	
5、充电服务	免费	手机

广交会信息服务

联系电话：020—26081115

传真：020—86675202

联系地址：广州市流花路 117 号中国对外贸易中心电子商务处业务二部

附件 2—5.2:

广交会琶洲展馆展样品外包装标签样式

广交会展样品（琶洲展馆）

第____届____期

展位号: _____

参展企业: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_____

展品编号:

--	--	--	--

注意事项: _____

标签填制说明:

(1) 展品编号统一填写形式为:

展商自编号	期数	展品总件数	该展品序数
-------	----	-------	-------

(2) 凡易燃、易碎、防潮、防压、防倒装等展样品须于注意事项中提示。

(3) 二期展样品如提前于一期到达，应于注意事项中提示，同时要求自行安排存储，如委托大会存储将收取存储费用。

“网上广交会”会员服务

会员申请资格：

企业资质良好，具有自营进出口经营权，且接受“网上广交会”相关条款的国内企业均可申请，经核准后即可注册成为“网上广交会”会员。

会员服务：

VIP 会员 服务费：3680 元人民币/年

获得及时、准确、权威的广交会资讯；

自主发布维护企业资料，随时在线更新，方便海外买家检索联络；

发布更新产品图文信息，主动出击，全球网络展示；

实时了解海外商家采购信息，网罗对华贸易商机；

查询每届不断充实更新的专业对华贸易采购商数据，真实准确；

使用丰富的在线洽谈功能，方便快捷，轻松降低成本；

享有企业和产品检索结果最高排名优先的特权，令您从众多企业中突围而出；

每月定期接收“网上广交会”为您提供的最新行业采购商数据，抢占先机；

免费享用广交会现场会员服务中心上网、刻碟、打印多项便捷服务；

“网上广交会”强大的合作伙伴为贵企业提供各方面的优惠套餐服务；

利用广交会多种渠道汇集国际采购信息，为您进行贸易撮合，优先推荐洽谈；

包括广交会行业成交情况的多种增值报告，为企业提供决策支持数据；

享用广交会免费提供的短信服务，时刻掌握广交会重要资讯；

企业资讯录入十万张广交会官方光盘，直递对华贸易专业买家群体；

广交会 SCAN 展商展品查询系统提供专业展会信息发布渠道，最有效吸引采购商眼球。

高级会员 服务费：1360 元/年

获得及时、准确、权威的广交会资讯；

自主发布维护企业资料，随时在线更新，方便海外买家检索联络；

发布更新产品图文信息（限 50 个），主动出击，全球网络展示；

实时了解海外商家采购信息，网罗对华贸易商机；

查询每届不断充实更新的专业对华贸易采购商数据，真实准确；

使用丰富的在线洽谈功能，方便快捷，轻松降低成本；

享有企业和产品检索结果排名优先的特权，令您从众多企业中突围而出；
免费享用广交会现场会员服务中心上网、刻碟、打印多项便捷服务；
网上广交会强大的合作伙伴为贵企业提供各方面的优惠套餐服务。

普通会员

凭广交会当届参展商资格可自动转为普通会员，为期两个月，广交会结束后终止使用。

获得及时、准确、权威的广交会资讯；

自主发布维护企业资料，随时在线更新，方便海外买家检索联络；

发布更新产品图文信息（限 20 个），主动出击，全球网络展示；

浏览海外商家采购信息，网罗对华贸易商机；

企业资讯录入到十万张广交会官方光盘，直递对华贸易专业买家群体；

广交会 SCAN 展产展品查询系统提供专业展会信息发布渠道，最有效吸引采购商眼球。

注：普通会员服务（发布维护企业资料与产品），将整合在“参展易捷通”系统中，若有任何疑问，请与广交会 SCAN 组联系。

联系方式：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 电子商务处

地址：中国广州流花路 117 号

电话：020—26081115，26081126

传真：020—86675202

E-mail: member@cantonfair.org.cn

网址：www.cantonfair.org.cn

“网上广交会”会员服务一览表

	VIP 会员	高级会员	普通会员
广交会最新资讯	√	√	√
自主发布维护企业资料	√	√	√
自主发布更新产品	500 个	50 个	20 个
浏览最新采购信息	√	√	
查询鲜活动态采购商数据	√	√	
使用在线贸易功能	√	√	
排名优先服务	√	√	
免费广交会现场服务	√	√	
合作伙伴优惠套餐	√	√	
定期发送行业采购商数据	√		
贸易撮合推荐服务	√		
增值行业报告	√		
短信服务	√		
广交会光盘	√		√
SCAN 展商展品查询系统	√		√
收费标准	3680 元人民 币/年	1360 元人民 币/年	——

咨询电话：020-26081115, 26081126

电子邮箱：member@cantonfair.org.cn

第 100 届广交会参展商参加跨采报名表

参展企业中英文名称	中文：				
	英文：				
企业地址					
业务联系人		职位		手机 (重要)	
电话		传真		参加期数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期
EMAIL			WEB SITE		
企业简介					
主要生产产品					

注：1、以上表格请于 9 月 30 日前填好回传至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外联处，传真：020—83335880。

2、一旦收到贵司传真，我们将在整理后转呈给对应的采购商，并在广交会前告知贵司预约的具体时间，请贵司注意与我们保持联系。

3、请尽量提供贵司参加广交会同事的手机，以便我们广交会期间与贵司联系；

4、目前，跨采场地主要集中在琶洲展馆，广交会期间我们将为流花路展馆的参展商参加跨采提供交通便利。

第五部分 技术数据

第 100 届广交会展馆各展厅限高、楼面负荷一览表

展馆	楼层限高（楼面负荷见附注）	
1.1 东厅	南北两侧 2.5 米处限高 3.1 米，中间部分限高 3.8 米	
1.1 西厅	西二厅（E 通道）南北两侧 2.5 米处限高 3.5 米，中间部分限高 3.6 米	西一厅（D 通道）南北两侧 2.5 米处限高 3.4 米，中间部分限高 4.2 米
1.1 北厅	北面 10 米范围限高 3.5 米，东西两侧 2.5 米处限高 3.7 米，中间部分限高 4 米	
1.2 东厅	东一厅南北两侧 2.5 米范围限高 3.3 米，中间部分限高 3.7 米	东二厅南北两侧 2.5 米范围限高 3.8 米，中间部分限高 4.2 米
1.2 西厅	西二厅南北两侧 2.5 米范围限高 3.7 米，中间部分限高 4.1 米	西一厅南北两侧 2.5 米范围限高 3.1 米，中间部分限高 3.7 米
1.2 北厅	东西两侧 2.5 米范围限高 3.1 米	中间部分限高 3.2 米
1.3 东厅	东一厅南西两侧 5.2 米范围限高 3.4 米，中间部分限高 3.2 米	东二厅整体限高 2.4 米
1.3 西厅	西二厅整体限高 2.4 米	西一厅整体限高 3.2 米
1.3 北厅	东西两侧 2.5 米范围限高 2.9 米	中间部分限高 3.3 米
1.4 北厅	整体限高 2.4 米	
1.4 西厅	整体限高 2.4 米	
2.1	东西两侧 2.5 米范围限高 3.5 米	中间部分限高 3.8 米
2.2	东西两侧 2.5 米范围限高 3.9 米	中间部分限高 4.3 米
2.3	长厅东侧 3.6 米范围限高 2.4 米，长厅西侧 2.5 米范围限高 2.4 米，长厅中间部分限高	方厅东、南、西侧 2.5 米范围限高 2.4 米，方厅中间部分限高 2.8 米
3.1	长厅东西两侧 1.4 米范围限高 3.3 米，长厅中间部分限高 3.8 米	方厅东、南、西侧 1 米范围限高 3.3 米，方厅中间部分限高 3.8 米
3.2	长厅东西两侧 2.5 米范围限高 3.8 米，中间部分限高 4 米	方厅东、南、西侧 2.5 米范围限高 3.8 米，中间部分限高 4.3 米
3.3	长厅东侧 2.2 米范围限高 2.4 米，长厅西侧 3 米范围限高 2.4 米，中间部分限高 2.6 米	方厅东、南、西侧 2 米范围限高 2.4 米，中间部分限高 2.6 米
4.1	整体限高 4.6 米	
4.2—4.3	整体限高 2.4 米	
4.4—4.5	东西两侧 0.9 米范围限高 2.2 米，其余限高 2.4 米	
4.6	整体限高 2.4 米	

展馆	楼层限高（楼面负荷见附注）	展馆名称	楼层限高（楼面负荷见附注）
5.1 东厅	整体限高 3.8 米	7.2 南厅	南厅：东西侧 4 米范围限高 3.2 米，其余部分限高 3.5 米
5.1 西厅	整体限高 3.8 米	7.2 东厅及中厅	东厅：南北侧 2.5 米范围限高 3.2 米，其余部分限高 3.5 米 中厅：除天井外限高 2.8 米
5.1 大厅	东西两侧 2 米范围限高 3.4 米，东西廊限高 3.5 米		
5.1 中厅	整体限高 3.8 米	7.3 南厅	整体限高 3.2 米
5.2 东厅	整体限高 3.7 米	7.3 东厅及中厅	
5.2 西厅	整体限高 3.7 米	7.4 南厅	整体限高 2.4 米
5.2 中厅	整体限高 3.7 米	7.4 东厅及中厅	
5.2 东西廊	整体限高 4.2 米	7.5 南厅	整体限高 2.4 米
5.3 东厅	南北两侧 2.5 米范围限高 2.6 米，中间部分限高 2.8 米	7.5 东厅及中厅	
5.3 西厅	南北两侧 2.5 米范围限高 2.6 米，中间部分限高 2.8 米	8.1	西侧 5.4 米范围限高 3 米，其余部分 3.3 米
5.3 中厅	整体限高 3.3 米	8.2—8.3	整体限高 3.3 米
5.3 东西廊	整体限高 3.1 米	8.4—8.5	整体限高 2.4 米
6.1 南厅	整体限高 3.6 米	9.1	整体限高 3.2 米
6.1 北厅	整体限高 3.5 米	9.2—9.4	整体限高 3 米
6.2 南厅	东侧 3.5 米范围限高 2.8 米，其余限高 3.2 米	9.5	整体限高 2.4 米
6.2 北厅	整体限高 3.2 米	10.1	整体限高 3.3 米
6.3 南厅	整体限高 3.2 米	10.2	整体限高 3 米
6.3 北厅	整体限高 3.2 米	10.3—10.5	整体限高 2.4 米
6.4 南厅	整体限高 2.8 米	12.1	大堂限高 2.8 米，其余限高 2.4 米
6.4 北厅	整体限高 2.8 米	12.2—12.6	整体限高 2.4 米
6.5 南厅	整体限高 2.4 米		
6.5 北厅	整体限高 2.4 米	14.1—14.6	整体限高 2.4 米
7.1 南厅	南厅：西侧 6 米范围限高 3 米，其余部分限高 3.3 米		
7.1 东厅及中厅	东厅：整体限高 3.5 米 中厅：除天井外限高 2.8 米		
琶洲展馆	特装区两层展位限高 8 米、单层展位限高 6 米；		

注：展馆楼面使用荷载限度：

流花路展馆：1 至 9 号馆、10 号馆北厅、11 至 14 号馆 250 公斤/平方米；10 号馆南厅 300 公斤/平方米。

琶洲展馆：21—25 号馆一层，26—28 号馆 5 吨/平方米；21—25 号馆二层 1.5 吨/平方米。